「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104年第4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大禮堂

主 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李筱婷

干代表文男 干文男 陳代表彥廷 陳彥廷

王代表榮濱 王榮濱 陳代表福展 翁瑞文(代)

朱代表益宏 朱益宏 黄代表啟嘉 (請假)

何代表語 何語 黄代表雪玲 黄雪玲

吳代表美環 (請假) 黄代表楝國 (請假)

李代表飛鵬 李飛鵬 楊代表秀儀 (請假)

李代表紹誠 李紹誠 楊代表政峯 楊政峯

林代表淑霞 (請假) 葉代表宗義 葉宗義

林代表富滿 林富滿 滕代表西華 滕西華

林代表敬修 林敬修 潘代表延健 潘延健

林代表绣珠 劉淑芬(代) 盧代表榮福 (請假)

姚代表鈺 廖秋鐲(代) 賴代表振榕 賴振榕

徐代表弘正 (請假) 謝代表文輝 謝文輝

張代表金石 溫哲暉(代) 謝代表武吉 王秀貞(代)

張代表冠宇 (請假) 顏代表良達 顏良達

張代表嘉訓 (請假) 羅代表永達 (請假)

梁代表淑政 梁淑政 蘇代表清泉 蔡明忠(代)

郭代表素珍 許美月(代) (依代表姓氏筆劃排序)

陳代表志忠 陳志忠

陳代表宗獻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許家禎、柯懿娟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宋佳玲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梁淑媛

台灣醫院協會

醫藥品查驗中心

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慧中

本署臺北業務組

本署南區業務組

本署企劃組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本署醫務管理組

周雯雯

張友珊、劉于鳳

王逸年

吳春樺、陳哲維

洪鈺婷

林佩荻、吳心華、楊智涵

黎伊帆、朱素貞、陳嘉玲

李亭儀

徐蓓蒂

賴香蓮、王文君、劉美慧、

林慧慈

溫哲暉

何恭政

李待弟、陳綉琴

龐一鳴、陳真慧、谷祖棣、

張淑雅、王玲玲、涂奇君、

吴明純、陳逸嫻、張巧如、

陳依婕、林佑縉、李筱婷、

彭麗玲、廖敏欣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上次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案由:「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 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膠囊內視鏡術」等9項暨修訂編號

68034B「心臟摘取術」等 19 項診療項目,計增修 28 項支付標準」乙案,為了解新醫療科技預算執行情形,請健保署每半年提新增診療項目之執行情形報告。

(二) 其餘確認。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共同擬訂會議時間。

決定: 洽悉。

(二)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八部第三章「初期慢性腎臟病」、第四章「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資訊整合及鼓勵資料上傳(草案)」,及修訂本保險結核病等八項論質支付標準案。

決定:

- 1. 本案洽悉新增第八部第三章「初期慢性腎臟病」、第四章「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資訊整合及鼓勵資料上傳(草案)」及修訂「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文字通過(詳附件1, P6~P36)。
- 另對於增列推廣健康存摺使用乙項,部分代表建議另訂 定於共同規範,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中。
- (三)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修訂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案

决定: 洽悉,修訂摘要如下:(詳附件2,P37~P114)

- 1. 修訂第三部牙醫支付標準:修訂「牙齦切除術」等 13 項 支付標準文字、調整「前牙複合樹脂充填-單面」等 18 項支付點數及新增「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等 6 項診療項目。
- 2. 修訂 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 計畫」(草案): 增加服務人次、增修訂服務對象及在宅 醫療服務相關規定。

- 3. 修訂 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 護計畫」(草案):增加照護人次目標及修訂醫師退場機 制,並修訂計畫內容部分文字。
- (四)增修訂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乳癌、肝癌門診 加強照護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 等三項中醫總額醫療照護試辦計畫暨「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 報告案。

决定: 洽悉,修訂摘要如下:(詳附件3,P115~P142)

- 1.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乳癌、肝癌門診加強 照護計畫」(草案),惟其照護對象之乳癌與全民健康保險 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之 ICD-10 碼不一致,俟 再確認後,即報部核定由本署公告。
- 2. 修訂 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草案):計畫內容多為延續 104 年度,並於目的及適用範 置作重新定義,相關診療紀錄表及申請表,作部分欄位 修訂。
- 3. 修訂 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草案):增列「脊髓損傷」乙項適應症、評估量表、支付點數、量表資料須填報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及後續執行效益評估等部分條文。
- 4. 修訂第四部中醫支付標準:
 - (1)第一章一般門診診察費中之(二)不符(一)項之中醫醫療院所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第一階段人數由 25 人次提高至 30 人次。
 - (2)第一章刪除註 2.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同療程第二 次以後之就醫亦併入每日門診量內計算。
 - (3)第二章藥費,每日藥費由30點修訂為31點。
 - (4)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通則一、個案適用範

圍,小兒氣喘疾病及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之年齡由十二歲(含)以下修訂為未滿十三歲患者。

四、 臨時動議:

提案人:台灣醫院協會之地區醫院代表謝文輝及謝武吉。

案由:針對105年Tw-DRGs之基本診療加成乙節,提出丙案:醫學中心5%、區域醫院6.1%、地區醫院7.1%, 建議併同前次會議之Tw-DRGs案報衛生福利部裁示。

決議:前次會議時,除實施之 1,660 項 Tw-DRGs 之實施期間 及基本診療加成之決議案已依流程報部,其中基本診 療加成並奉部長裁定維持現行醫學中心加成 7.1%、區 域醫院加成 6.1%、地區醫院加成 5%,故本案若有新事 証,請依程序正式提案後再議。

五、散會:下午12時40分

第八部 品質支付服務

第二章 糖尿病

通則:

一、參與資格:

申報本章費用之醫事機構須組成照護團隊,醫事人員並經縣市共同照護網認證後向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申請同意。

(一) 第一階段照護:

- 1. 團隊醫事人員資格如下:醫師、護理衛教及營養衛教之專業人員須經各縣市糖尿病 共同照護網認證合格,地區醫院及基層院所之護理衛教及營養衛教人員,得依相關 法規規定以共聘或支援方式辦理。地區醫院及基層院所團隊醫事人員可為醫師加另 一專業人員執行(可包括護理師、營養師、藥師),惟團隊仍需取得各縣市糖尿病共 同照護網醫師、護理衛教及營養衛教認證合格。
- 2. 上述參與資格如主管機關有最新規定,從其規定。

(二) 第二階段照護

個案完整申報新收案(P1407C) 1 次、追蹤(P1408C)至少 5 次、年度評估(P1409C)至少 2 次後,另得視病情需要進行衛教服務,申報第二階段照護項目。

- 1. 醫事人員資格如下:限內科、兒科、家醫科、新陳代謝、內分泌、心臟、腎臟專科醫師。除新陳代謝、內分泌、心臟、腎臟專科醫師及原第一階段照護醫師,其他專科醫師需接受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或國民健康署公布之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所主辦之糖尿病相關課程 8 小時,並取得證明。
- 2. 限參與第一階段照護之醫事機構方能提供第二階段照護,第二階段照護醫師名單, 醫事機構須向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同意。另第一階段照護醫師第一、二階段照護 皆可執行。
- (三)申報本章費用之醫師,第一階段其當季個案追蹤率小於20%者(指前一季已收案之個案中,於本季完成追蹤者),經輔導未改善,自保險人文到日之次月起,一年內不得再申報本章之相關費用(P1407C、P1408C、P1409C、P1410C、P1411C)。

二、收案對象:

- (一)最近九十天曾在該院所診斷為糖尿病(ICD-9-CM 前三碼為 250; ICD-10-CM 前三碼為 E08-E13)至少同院所就醫達二次(含)以上者,才可收案,惟當次收案須以主診斷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之國際疾病分類碼(一)】收案。同一院所經結案對象1年內不得再收案,但院所仍可依本支付標準申報相關醫療費用。
- (二)參與方案院所新收案對象,經保險人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查詢,若已被其他院 所收案照護中(1年內仍有追蹤紀錄),不得收案。
- (三)收案前需與病人解釋本方案之目的及需病人配合定期回診等事項,並發給相關文宣 資料。

(四) 結案條件:

- 1. 可歸因於個案者,如失聯超過三個月、拒絕再接受治療等。
- 2. 經醫師評估已可自行照護者。
- 3. 個案未執行本方案管理照護超過1年者。

三、品質資訊之登錄及監測:

- (一) 特約醫療院所應依保險人規定內容(如附表 四 8.2.4), 登錄相關品質資訊。
- (二) 特約醫療院所如依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上 傳收案個案之檢驗(查)結果,其值將自動轉入個案登錄系統。

四、醫療費用審查:

(一) 申報原則:

- 1. 醫療費用申報、暫付、審查及核付,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2. 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及醫令清單填表說明
 - (1)屬本方案收案之保險對象,其就診當次符合申報P1407C、P1408C、P1409C、P1410C、P1411C者,於申報費用時,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之案件分類應填『E1』、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應填『E4』;住院醫療服務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之給付類別則填寫「C」。未符合申報上述醫令者,依一般費用申報原則辦理。
 - (2)申報方式:併當月份送核費用申報。

(二) 審查原則

- 1. 未依保險人規定內容登錄相關資訊,或經保險人審查發現登載不實者,保險人不予 支付該筆管理照護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該筆疾病管理費被核刪後不得再申報。
- 2. 醣化血色素(HBA1C)及低密度脂蛋白(LDL)之任一病患檢驗值經保險人審查發現登載 不實,將取消該年度之品質獎勵措施資格,並追扣該年度已核發之品質獎勵點數。 如連續二年經保險人審查發現登載不實,自保險人文到日之次月起,二年內不得再 申報本章費用。

五、品質獎勵措施:

(一)門檻指標:以申報本章費用之醫師為計算獎勵之單位,符合下列門檻指標目標值之 醫師,方可進入品質獎勵之評比對象。

1. 新收案率:

▶定義:指當年度符合收案條件(最近九十天曾在該院所診斷為糖尿病(ICD-9-CM 前三碼為 250; ICD-10-CM 前三碼為 E08-E13)同院所就醫達二次(含)以上之病人)中,排除已被其他醫師收案且未結案或前曾經自己收案的人數後,新被收案的比率。

▶門檻目標值:醫師新收案率須≧30%以上,限第一階段照護醫師有申報新收案 P1407C者。

2. 收案人數≥50 人。

(二)品質加成指標

1. 個案完整追蹤率:

▶定義:

- (1)分母:當年度該院所由該醫師收案之所有個案當中,排除第4季新收案之人數。
- (2)分子:當年度該院所由該醫師收案符合上述分母條件之個案當中,於當年度 該院所完成下列條件者,視為達成追蹤。
 - A. 已申報年度評估者 (P1409C 或 P1411C), 其申報當年度追蹤管理 (P1408C 或 P1410C) 次數達 3 次者。
 - B. 已申報新收案者 (P1407C), 視申報新收案之季別, 完成下列追蹤管理次數者, 視為達成追蹤。
 - A. 如為第1季申報新收案,其當年度追蹤管理+年度評估次數達3次者。
 - B. 如為第2季申報新收案,其當年度追蹤管理次數達2次者。
 - C. 如為第3季申報新收案,其當年度追蹤管理次數達1次者。
- (3)當年度同時申報新收案 (P1407C) 及年度評估 (P1409C 或 P1411C) 者,以申報新收案 (P1407C) 之季別,依第(2)項之 B 原則辦理。
- 2. HbA1C<7. 0%比率(HbA1C 控制良好率)

▶定義:

- (1)分母:當年度該院所由該醫師收案之所有個案當中之完成當年度追蹤管理及年 度評估次數,排除第4季新收案個案。
- (2)分子:當年度該院所由該醫師收案符合上述分母條件之收案當中,其 HbA1C<7.0%之次數比率。
- 3. HbA1C>9. 0%比率(HbA1C 不良率)

▶定義:

- (1)分母:當年度該院所由該醫師收案之所有收案當中之完成當年度追蹤管理及年度評估次數,排除第4季新收案個案。
- (2)分子:當年度該院所由該醫師收案符合上述分母條件之收案當中,其 HbA1C>9.0%之次數比率。
- 4. LDL>130mg/d1 比率(LDL 不良率)
 - ▶定義:(註:LDL 值係指年度評估之登錄值)
 - (1)分母:該院所收案對象於本年度有登錄 LDL 值之人次。
 - (2)分子:該院所收案對象於本年度有登錄 LDL 值之人次中,其 LDL>130mg/dl 之 次數比率。
 - 註:配合第二階段照護,年度評估者計算包含P1409C或P1411C,追蹤管理計算包含P1408C或P1410C。
- 5. LDL<100mg/d1 比率(LDL 良率)
 - ▶定義:(註:LDL 值係指年度評估之登錄值)
 - (1)分母:該院所收案對象於本年度有登錄 LDL 值之人次。
 - (2)分子:該院所收案對象於本年度有登錄 LDL 值之人次中,其 LDL<100mg/dl 之

次數比率。

註:配合第二階段照護,年度評估者計算包含P1409C或P1411C,追蹤管理計算包含P1408C或P1410C。

(三) 品質卓越獎

- 1. 依各醫師新收案率分為2組(以新收案率<= 55%及> 55%予區分,合計共分為2組)。
- 2. 各組依上述收案完整追蹤率、HbA1C 控制良好率、HbA1C 不良率、LDL 不良率、LDL 良率等五項指標比率分別排序(收案完整追蹤率、HbA1C 控制良好率及 LDL 良率為由高排至低; HbA1C 不良率及 LDL 不良率為由低排至高),再將各指標之序別各乘上 1/5 後相加重新排序,取排序總和前 25%之醫師,惟當年度新參與方案之醫師,須於次年方得參與品質獎勵評比,依該醫師所收個案中達成完整追蹤之個案數,每個個案數給予1,000 點獎勵,當年度新收個案則依完整追蹤季數等比例支付。
 - ▶收案人數定義:當年度該院所由該醫師申報新收案(P1407C)或年度評估(P1409C) 之病人歸戶數(如個案僅申報追蹤管理,則將無法被歸戶為某醫師所收案之個案; 如醫師有兼任情形則會依院所分別歸戶)。

(四) 品質進步獎

- 1. 依前一年度之各組個案完整追蹤率、HbA1C 不良率、HbA1C 控制良好率、LDL 不良率及 LDL 良率等五項指標為基準年,計算品質獎勵進步獎,惟醫師需有全曆年之指標為基準年,當得於基準年後之次年參與品質獎勵進步獎之計算(即醫師需有2個完整全曆年申報本章費用)。
- 2. 門檻指標及品質加成指標計算方式同本通則五之(一)(二)規定。
- 3. 各組依兩年度之5項品質指標比率相減,5項品質指標中均需進步或持平,依該醫師所收個案中達成完整追蹤之個案數,每個個案數給予500點獎勵,當年度新收個案則依完整追蹤季數等比例支付,並排除該年度品質卓越獎之得獎醫師。
- (五) 品質進步獎與品質卓越獎,合計整體獎勵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糖尿病照護管理費用的 30%。
- 六、本方案之疾病管理照護費用(P1407C、P1408C、P1409C、 P1410C、P1411C)及相關品質獎勵措施費用來源,由各總額別專款項目支應,保險人並得視費用支付情形,隨時召開會議研議修改本方案之相關內容。
- 七、資訊公開:保險人得公開申報本章之名單及相關品質資訊供民眾參考,其品質獎勵措施,將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公開獲得品質獎勵金前25%之院所醫師人數,並於VPN系統中公開各組別每項品質指標之百分位25、50、75及100之指標值與各院所參與醫師門檻指標新收案率≥30%及收案人數≥50人之醫師各品質指標值,供參與醫師自行查詢與比較。
- 八、符合本章節之個案,若合併其它疾病且分屬保險人本署辦理之不同方案收案對象時, 除依本章節支付標準申報外,得再依相關方案申報費用。
- 九、進入第二階段管理照護一年內不得再申報第一階段管理照護費 P1408C、P1409C。

		Ι				
				區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域		付 點
				醫		赳
		所	院	院	₩ W	
P1407C	糖尿病第一階段新收案管理照護費	V	V	V	V	650
	註:1.照護項目詳附表—8.2.1,除檢驗檢查項目外,其費用已					
	内含於本項所訂點數內。					
	2.地區醫院及基層院所之團隊醫事人員可為醫師加另一專					
	業人員執行。					
P1408C	糖尿病第一階段追蹤管理照護費	v	v	V	v	200
	註:1.照護項目詳附表=8.2.2,除檢驗檢查項目外,其費用已					
	內含於本項所訂點數內。					
	2.申報新收案後至少須間隔7週才能申報本項,本項每年度					
	最多申報三次,每次間隔至少10週。					
	3.地區醫院及基層院所之團隊醫事人員如為醫師加另一專					
	業人員執行,則申報點數為本項點數之80%。					
P1409C	糖尿病第一階段年度評估管理照護費	v	v	v	v	800
	註:1.照護項目詳附表=8.2.3,除檢驗檢查項目外,其費用已					
	內含於本項所訂點數內。					
	2.申報追蹤管理後至少間隔10週才能申報本項,本項限執					
	行P1407C及P1408C合計達三次(含)以上者始得申報,本					
	項每年度最多申報一次。					
	3.地區醫院及基層院所之團隊醫事人員如為醫師加另一專					
	業人員執行,則申報點數為本項點數之80%。					
P1410C	糖尿病第二階段追蹤管理照護費	v	v	v	v	100
	註:1.照護項目參考附表=8.2.2之檢驗項目,另得視病情需要					
	進行衛教服務。除檢驗檢查項目外,其費用已內含於本					
	項所訂點數內。					
	2.本項每年度最多申報三次,每次間隔至少10週。					
P1411C	糖尿病第二階段年度評估管理照護費	v	v	v	v	300
	註:1.照護項目參考附表=8.2.3之檢驗項目,另得視病情需要					
	進行衛教服務。除檢驗檢查項目外,其費用已內含於本					
	項所訂點數內。					
	2.申報追蹤管理後至少間隔10週才能申報本項,本項限執					
	行P1408C及P1410C追蹤合計達三次(含)以上者始得申					
	報,本項每年度最多申報一次。					
	The transfer of the property o					

新收案診療項目參考表 (適用編號 P1407C) Components of the initial visit 附表——8.2.1

1. 醫療病史 (Medical history) 2. 身體檢查(Physical examination) (1)身高與體重 Height and weight (2)血壓 Blood pressure *(3) 23501C 眼底鏡檢 Ophthalmoscopic examination (視網膜散瞳檢查;散朣劑內含)或 23502C 眼底攝影;惟如由眼科專科醫師執行間接式眼底鏡檢查(23702C),則不需再執行上述項目。 (4)甲狀腺觸診 Thyroid palpation (5)心臟檢查 Cardiac examination (6)脈搏評值 Evaluation of pulses (7)足部檢查 Foot examination (1) 與診斷關聯之症狀、檢驗室結果 Symptoms, laboratory results related to diagnosis (2) 營養評估,體重史 Nutritional assessment, weight (3) 過去及現在治療計畫 Previous and present treatment plans A. 藥物 Medications B. 營養治療 Medical Nutrition Therapy C. 病人自主管理訓練 Self-management training D. 血糖自我管理及其使用結果 SMBG and use (7)足部檢查 Foot examination (8)皮膚檢查 Skin examination (9)神經學檢查 Neurological examination (10)口腔檢查 Oral examination of results (4) 現在治療執行方案 Current treatment program (5) 運動史 Exercise history (6) 急性併發症 Acute complications (7) 感染病史 History of infections (8) 慢性糖尿病併發症 Chronic diabetic complications (11)性成熟度評估(如屬青春期前後)Sexual maturation (if peripubertal) (9) 藥物史 Medication history (10) 家族史 Family history (11) 冠狀動脈心臟病危險因素 CHD risk factors (12) 心理社會/經濟因素 Psychosocial/economic factors (13) 菸酒之使用 Tobacco and alcohol use 3. 檢驗室評值(Laboratory evaluation) 4. 管理計畫(Management Plan) (1)短期與長期目標 Short- and long-term goals ※(1)09005C 空腹血漿葡萄糖或微血管血糖 Fasting (1)短期與長期目標 Short- and long-term goals (2)藥物 Medications (3)營養治療 Medical nutrition therapy (4)生活型態改變 Lifestyle changes (5)自主營理教育 Self-management education (6)監測接受指導遵循度 Monitoring instructions *(7)年度轉診至眼科專科醫師(視情況而定) Annual referral to eye specialist (if indicated) (8)其他專科醫師會診(視情況而定) Specialty consultations (as indicated) (9)同音莊受持續性支持或追蹤的約定 Agreement on plasma glucose or capillary blood sugar ※(2)09006C 醣化血紅素 HbA1C ※(3)空腹血脂 Fasting lipid profile (09001C 總膽固醇 cholesterol, total、09004C 三酸甘油脂 triglyceride(TG)、09043C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 cholesterol、09044C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LDL cholesterol) ※(4)09015C 血清肌酸酐 Serum creatinine ※(5)09026C 血清麩胺酸丙酮酸轉胺基脢 SGPT (or (9)同意接受持續性支持或追蹤的約定 Agreement on continuing support / follow-up (10)協助預約流行感冒疫苗(influenza vaccine)接種(視個別院所情況而定) ALT) ※(6)06013C 尿液分析(尿生化檢查) Urine biochemistry examination ※(7)12111C 微量白蛋白(ACR) Microalbumin (Nephelometry) ¤(8)13007C 細菌培養鑑定檢查 (視情況而定) Urine

5. 糖尿病自主管理教育

(adults)

(Diabetes Self-management Education)

- (1) 糖尿病自主管理教育(Diabetes Self-management Education, DSME): 由糖尿病人和衛教人員共同參與的-種互動的、整合式及進行中的過程,包括:a)個體特殊教育需求的評估;b)確認個體特殊的糖尿病自主管理目 標之設定; c)依個別的糖尿病自主管理目標進行教育及促進行為改變上的介入; d)依個別的糖尿病自主管理 目標進行評價。
- (2) 建議標準如下:
 - A. 結構面:病歷紀錄應包括:a)描述糖尿病疾病過程及治療之選項;b)營養管理之整合;c)日常身體活動之整 合;d) 針對治療效益來利用藥物(必要時)的情形;e)血糖監測、尿酮(必要時)及運用相關檢驗數據來改善急性合併症之預防、偵測與治療之情形;f)慢性合併症之預防(由減少危險行為著手)、偵測及治療之 情形;g)生活型態改變—個人問題的診斷;h)以促進健康為主來設定的目標,及日常生活中問題解決的方式; i)與日常生活中心理社會調適之整合;j)懷孕婦女及妊娠性糖尿病的管理(含 preconception care)。 B. 過程面:病歷紀過錄應包括:個案評估、衛生教育計畫、介入、評價及定期追蹤之情形,並記錄衛教人員
 - 醫師及轉診資源等醫療團隊之整體式照護
 - C. 結果面:提供糖尿病自主管理教育的單位或機構,應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以結果面來評估衛生教育 之效益及提出品質改善的機會。

- 1.參照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2010糖尿病臨床照護指引」。
- 2.表列檢驗、檢查與服務項目中,「※」及「*」註記表示為診療指引建議必要執行診療項目,「x」註記表示 為診療指引建議得視病人病情 (if indicated) 為選擇性執行項目。
- 3.本表所列項目除有「※」、「*」及「¤」註記項目得另行核實申報費用以外,餘均內含於 P1407C 所訂費用 之內,不得另行重複申報。
- 4.糖尿病學會建議若糖尿病人尿液常規檢查若未驗出蛋白尿,可加做微量白蛋白檢查,將微量白蛋白改為有 條件式之必要檢查項目(註:尿液常規檢查未驗出蛋白尿者。)

追蹤管理診療項目參考表 (適用編號 P1408C) 附表==8.2.2

Potential components of continuing care visits

1. 醫療病史(Medical history)	2. 身體檢查 (Physical examination)
(1)評估治療型態 Assess treatment regimen A. 低或高血糖之頻率/嚴重度 Frequency/severity of hypo-/hyperglycemia B. 自我血糖監測結果 SMBG results C. 病人治療型態之調整 Patient regimen adjustments D. 病人接受專業指導遵循度之問題 Adherence problems E. 生活型態改變 Lifestyle changes F. 併發症的症狀 Symptoms of complications G. 其他醫療疾病 Other medical illness H. 藥物 Medications I. 心理社會方面 Psychosocial issues J. 菸酒之使用 Tobacco and alcohol use	(1)每次常規性糖尿病回診 Every regular diabetes visit A. 體重 weight B. 血壓 Blood pressure C. 先前身體檢查之異常點 Previous abnormalities on the physical exam (2)足部檢查(視情況而定): 足部狀況屬高危險性者需增加檢查次數 Foot examination (if indicated): more often in patients with high-risk foot conditions
3. 檢驗室評值 (Laboratory evaluation)	4. 管理計畫評值 (Evaluation of Management Plan)
 ※(1)09006C 糖化血紅素 HbA1C A. 三個月一次為原則,須配合初診及年度檢查的結果追蹤(Quarterly if treatment changes or patient is not meeting goals) B. 如病情穩定一年至少二次(At least twice per year if stable) ※(2)09005C 空腹血漿葡萄糖或微血管血糖 Fasting plasma glucose or capillary blood sugar 	(1)短期與長期目標 Short- and long-term goals (2)藥物 Medications (3)血糖 Glycemia (4)低血糖之頻率/嚴重度 Frequency/severity of hypoglycemia (5)血糖自我管理結果 SMBG results (6)併發症 Complications (7)血脂異常之控制 Control of dyslipidemia (8)血壓 Blood pressure (9)體重 Weight (10) 營養治療 Medical Nutrition Therapy (11) 運動治療型態 Exercise regimen (12) 病人接受自主管理訓練之遵循度 Adherence to self-management training (13) 轉診之追蹤 Follow-up of referrals (14) 心理社會之調適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15) 糖尿病知識 Knowledge of diabetes (16) 自主管理技能 Self-management skills (17) 戒菸(若為抽菸者)Smoking cessation, if indicated (18) 協助預約流行感冒疫苗(influenza vaccine)接種(視個別院所情況而定)
5. 糖尿病自主管理教育	(Diabetes Self-management Education)

- A. 結構面:按前次照護結果做追蹤應付,病歷紀錄應包括:a)描述糖尿病疾病過程及治療之選項;b)營養管 理之整合; c)日常身體活動之整合; d) 針對治療效益來利用藥物(必要時)的情形; e)血糖監測、尿酮(必 要時)及運用相關檢驗數據來改善急性合併症之預防、偵測與治療之情形;f)慢性合併症之預防(由減少危險行為著手)、偵測及治療之情形;g)生活型態改變—個人問題的診斷;h)以促進健康為主來設定的目標, 及日常生活中問題解決的方式;i)與日常生活中心理社會調適之整合;j)懷孕婦女及妊娠性糖尿病的管理 (含 preconception care)。
- B. 過程面:病歷紀錄應包括:個案評估、衛生教育計畫、介入、評價及追蹤之情形,並記錄衛教人員、醫師 及轉診資源等醫療團隊之整體式照護。
- C. 結果面:提供糖尿病自主管理教育的單位或機構,應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以結果面來評估衛生教育 之效益及提出品質改善的機會。

註:

- 1.参照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2010糖尿病臨床照護指引」。
- 2.表列檢驗及服務項目中,「※」及「*」註記表示為診療指引建議必要執行診療項目。
- 3. 本表所列項目除有「※」、「*」註記項目得另行核實申報費用以外,餘均內含於 P1408C、 P1410C 所訂費用之內,不得另行重複申報。

年度檢查診療項目參考表 (適用編號 P1409C)

Potential components of continuing care visits (annual exam)

1. 醫療病史 (Medical history) 2. 身體檢查 (Physical examination) (1) 評估治療型態 Assess treatment regimen (1)年度身體檢查 Physical examination annually A. 低或高血糖之頻率/嚴重度 *(2) 23501C 年度散瞳眼睛檢查 Dilated eye examination Frequency/severity of hypo-/hyperglycemia annually 或 23502C 眼底攝影;惟如由眼科專科醫師 B. 自我血糖監測結果 SMBG results 執行間接式眼底鏡檢查(23702C),則不需再執行上述 C. 病人治療型態之調整 Patient regimen adjustments (3)每次常規性糖尿病回診 D. 病人接受專業指導遵循度之問題 Every regular diabetes visit Adherence problems A. 體重 weight E. 生活型態改變 Lifestyle changes B. 血壓 Blood pressure F. 併發症的症狀 Symptoms of complications C. 先前身體檢查之異常點 Previous abnormalities on G. 其他醫療疾病 Other medical illness the physical exam H. 藥物 Medications (4)年度足部檢查:足部狀況屬高危險性者需增加檢查次 I. 心理社會方面 Psychosocial issues 數 Foot examination annually; more often in patients with 菸酒之使用 Tobacco and alcohol use high-risk foot conditions 4. 管理計畫評值 (Evaluation of Management Plan) 3. 檢驗室評值(Laboratory evaluation) ※(1) 09006C 糖化血紅素 HbA1C (1) 短期與長期目標 Short- and long-term goals ※(2) 09005C 空腹血漿葡萄糖或微血管血糖 Fasting (2) 藥物 Medications plasma glucose or capillary blood sugar (3) 血糖 Glycemia 年度空腹血脂 Fasting lipid profile annually, (4) 低血糖之頻率/嚴重度 Frequency/severity of unless low risk (09001C 總膽固醇 cholesterol. hypoglycemia total、09004C 三酸甘油脂 triglyceride(TG)、 (5) 血糖自我管理結果 SMBG results 09043C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 (6) 併發症 Complications cholesterol、09044C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LDL (7) 血脂異常之控制 Control of dyslipidemia cholesterol) (8) 血壓 Blood pressure (9) 體重 Weight ※(4)09015C 血清肌酸酐 Serum creatinine ※(5)09026C 血清麩胺酸丙酮酸轉胺基脢 SGPT (or (10) 營養治療 Medical Nutrition Therapy ALT) ※(6)06013C 尿液分析(尿生化檢查) (11) 運動治療型態 Exercise regimen (12)病人接受自主管理訓練之遵循度 Urine biochemistry examination Adherence to self-management training ※(7)12111C 微量白蛋白(ACR) (13)轉診之追蹤 Follow-up of referrals Microalbumin (Nephelometry) 心理社會之調適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14)¤(8)18001C 心電圖(成人)Electrocardiogram (adults) 糖尿病知識 Knowledge of diabetes (15)自主管理技能 Self-management skills (16)(17)戒菸(若為抽菸者) Smoking cessation, if indicated 協助預約流行感冒疫苗(influenza vaccine)接種(視個別院所情況而定)

5. 糖尿病自主管理教育

(Diabetes Self-management Education)

建議標準如下:

- A.結構面:按前次照護結果做追蹤應對,病歷紀錄應包括:a)描述糖尿病疾病過程及治療之選項 b)營養管理之整合;c)日常身體活動之整合;d) 針對治療效益來利用藥物(必要時)的情形; e)血糖監測、尿酮(必要時)及運用相關檢驗數據來改善急性合併症之預防、偵測與治療之情 形;f)慢性合併症之預防(由減少危險行為著手)、偵測及治療之情形;g)生活型態改變—個人問題的診斷;h)以促進健康為主來設定的目標,及日常生活中問題解決的方式;i)與日常生活中心理社會調適之整合;j)懷孕婦女及妊娠性糖尿病的管理(含 preconception care)。 B.過程面:病歷紀錄應包括:個案評估、衛生教育計畫、介入、評價及追蹤之情形,並記錄衛教人員、醫師及轉診資源等醫療團隊之整體式照護。 C.結果面:提供機為為與於於不用以及與於於不用,以結果面來評
- 估衛生教育之效益及提出品質改善的機會。

- 1.參照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2010糖尿病臨床照護指引」。
- 2.表列檢驗、檢查與服務項目中,「※」及「*」註記表示為診療指引建議必要執行診療項目,「x」註記表 示為診療指引建議得視病人病情 (if indicated) 為選擇性執行項目。
- 3.本表所列項目除有「※」、「*」及「¤」註記項目得另行核實申報費用以外,餘均內含於 P1409C、P1411 所訂費用之內,不得另行重複申報。

附表 8.2.4 個案登錄系統必要欄位簡化表

一、新收案(P1407C)(建立病人基本資料後,病人身分證號、病人姓名、醫師ID、醫師姓名等欄位會自動帶出)

必填欄位:

- 1. 新收案日期
- 2. 基本檢查數據:收縮壓、舒張壓
- 3. Blood檢驗:檢查日期、HbA1c、Glucose(AC)、LDL、TG、Creatinine、eGFR
- 4. Urine檢驗:檢查日期、Urine microalbumin、Urine Routine(二者可視情形擇一填報)
- 5. 眼睛檢查及病變:正常、異常、未做
- 6. 足部檢查:右腳正常(Y、N) 左腳正常(Y、N)
- 二、追蹤管理(P1408C、P1410C)(病人身分證號、病人姓名、醫師ID、醫師姓名、複診次數等欄位會自動帶出)

必填欄位:

- 1. 追蹤管理日期
- 2. Blood檢驗:檢查日期、HbA1c、Glucose(AC)
- 三、年度評估(P1409C、P1411C)(身分證號、病人姓名、醫師ID、醫師姓名、複診次數等欄位會自動帶出)

必填欄位:

- 1. 年度評估日期
- 2. 基本檢查數據:收縮壓、舒張壓
- 3. Blood檢驗:檢查日期、HbA1c、Glucose(AC)、LDL、TG、Creatinine、eGFR
- 4. Urine檢驗:檢查日期、Urine microalbumin、Urine Routine(二者可視情形擇一填報)
- 5. 眼睛檢查及病變:正常、異常、未做
- 6. 足部檢查:右腳正常(Y、N) 左腳正常(Y、N)
- ※eGFR 線上計算:台灣腎臟醫學會「腎利人生網站」http://kidney.tsn.org.tw 點選「腎病指標」,輸入性別、年齡、血液 Creatinine 值即可線上計算。

第三章 初期慢性腎臟病

通則:

- 一· 參與本章之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須向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健保特約院所,除腎臟、心臟、新陳代謝專科醫師外,其他專科醫師需接受本 署認可之慢性腎臟病照護訓練,上課時數至少6小時(4小時上課+2小時 e-learning 課程),並取得證明。
 - (二) 設立於山地離島地區之特約院所,具醫師資格且接受本署認可慢性腎臟病照護訓練,上課時數至少6小時(4小時上課+2小時e-learning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 參與之院所與醫師,必須依照<u>本章</u>規定,提供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完整之治療 模式與適當的轉診服務。
 - (四) 參與之醫師,年度追蹤率小於20%者(指前一年度已收案之個案中,於本年度完成追蹤者),經輔導未改善,自保險人文到日之次月起,一年內不得再申報本章 之相關費用。
- 二、 收案對象:慢性腎臟疾病(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 Stage 1、2、3a 期病患
 - (一) 定義:經尿液及血液檢查後,已達本章收案條件之慢性腎臟病患者。
 - (二) 收案要求:收案前 90 天內曾在該院所就醫,新收案當次需以「慢性腎臟疾病」為主診斷申報。收案時,需向病人解釋本章之目的及需病人配合定期回診等事項,並發給相關衛教文宣資料。同一個案不能同時被 2 家院所收案,但實際照護院所仍可依現行全民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相關醫療費用。

(三) 收案條件:

- 1. CKD stage 1:腎功能正常但有蛋白尿、血尿等腎臟損傷狀況,腎絲球過濾率估算值(estimated Glomerular filtration rate,以下稱 eGFR) \geq 90 ml/min/1.73 m² +尿蛋白與尿液肌酸酐比值(Urine Protein and Creatinine Ratio,以下稱 U_{PCR}) \geq 150 mg/gm (或糖尿病患者 U_{ACR} \geq 30 mg/gm)之各種疾病病患。
- 2. CKD stage 2:輕度慢性腎衰竭,併有蛋白尿、血尿等 eGFR 60~89.9 ml/min/1.73 $m^2 + U_{PCR} \ge 150$ mg/gm (或糖尿病患者 $U_{ACR} \ge 30$ mg/gm)之各種疾病病患。
- 3. CKD stage 3a: 中度慢性腎衰竭, eGFR 45~59.9 ml/min/1.73 m² 之各種疾病病患。
- (四) 定期追蹤:依患者慢性腎臟疾病期別執行慢性腎臟病患定期身體檢查、必要尿液檢查與血液檢查及衛教指導項目,並將結果記錄於初期慢性腎臟疾病個案追蹤管理照護記錄表。
- (五) 結案條件:
 - 1. 腎功能持續惡化,其 Urine protein/creatinine ratio (U_{PCR}) ≥ 1000 mg/gm,或 eGFR < 45 ml/min/1.73 m²,應建議轉診至「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 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院所。(Stage 3b 或以上)
 - 2. 腎功能改善恢復正常,連續追蹤2次腎功能及蛋白尿並未達慢性腎臟病標準。
 - 3. 可歸因於病人者,如長期失聯(≥180天)、拒絕再接受治療、死亡或病人未執行本章管理照護超過1年者等。
- (六) 照護標準及目標
 - 1. 醫療:依照 K-DOQI Guideline(網址: http://www.kidney.org/PROFESSIONALS/kdoqi/guidelines.cfm) 給予病患最適切之醫療,另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國健署)與台灣腎臟醫學會出版之「慢性腎臟病防治手冊」(國健署網站/搜尋),或本章之初期慢性腎臟疾病個案管理(如附表 8.3.1);並阻緩腎功能的惡化、蛋白尿的緩解、避免不當藥物的

傷害、預防併發症發生。

- 2. 衛教諮詢:除必須提供與教導適切的腎病衛教知識與資料外,必須能掌握病患 狀況,追蹤病況與檢驗結果,提供醫師與家屬在醫療上與照護上的必要訊息與 溝通機會。
- 3. 對於已收案照護至少3個月之初期慢性腎臟病患,因腎功能持續惡化,符合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服務轉診條件者,經轉診(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如附表8.3.6)至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院所,並確認收案於該計畫。

(七) 病患照護目標:

- 1. 必要指標:
- (1) CKD 分期較新收案時改善(如 stage 2→stage 1);或
- (2) eGFR 較新收案時改善(eGFR>新收案時),且下列良好指標至少需有 2 項指標由異常改善為正常。
- 2. 良好指標:
- (1) 血壓控制: <130/80 mmHg。
- (2) 糖尿病病患糖化血色素(HbA1c)控制: <7.0%
- (3) 低密度脂蛋白(LDL)控制: <130 mg/dl
- (4) 戒菸(持續六個月以上無抽菸行為)

三、 品質資訊之登錄及監測

- (一) 特約院所應依保險人規定(如附表 8.3.2),於個案登錄系統(VPN)上傳必要欄位, 照護個案資料及檢驗資料請登載於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管理照護紀錄(如附表 8.3.3-附表 8.3.5),留存院所備查(報告日期於就醫日期前後 2 個月內,必要項目 有 1 項未執行,則整筆費用不得申報)。
- (二) <u>特約院所如依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上</u> 傳收案個案之檢驗(查)結果,其值將自動轉入個案登錄系統。

四、醫療費用申報及審查原則

- (一) 申報原則:
 - 1. 醫療費用申報、暫付、審查及核付,依本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 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2.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
 - (1)屬本章收案之保險對象,其就診當次符合申報 P4301C、P4302C、P4303C者, 於申報費用時,門診醫療費用點數清單段之案件分類應填『E1』、特定治療 項目代號(一)應填『EB』;未符合申報上述醫令者,依一般費用申報原則辦理。
 - (2) 申報方式:併當月份送核費用申報。
- (二)審查原則:未依保險人規定內容登錄相關品質資訊,或經保險人審查發現登載 不實者,將不予支付該筆管理照護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該筆疾病管理費被 核刪後不得再申報。

五、 品質獎勵措施

- (一) 獎勵單位:以參與方案之醫師為計算獎勵單位,該醫師照護之病人當年度內完成2次追蹤管理方得列入。
- (二) 門檻指標:該醫師完整追蹤率≧50%。

▶ 定義:

1. 分母:當年度該院所該醫師收案之所有病人當中,排除第4季新收案 之人數。

- 2. 分子:符合上述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於當年度該院所完成下列條件 者,視為達成追蹤。
 - (1) 當年度未申報新收案者 (P4301C), 其申報當年度追蹤管理(P4302C)次數 達 2 次者。
 - (2) 已申報新收案者(P4301C),視申報新收案之季別,完成下列追蹤管理次數者,視為達成追蹤。
 - A. 如為第1季申報新收案,其當年度追蹤管理(P4302C)次數達2次者。
 - B. 如為第2、3季申報新收案,其當年度追蹤管理(P4302C)次數達1次者。
- (三) 獎勵指標達成情形:病人當年度連續2次追蹤資料皆需達成。
 - 1. CKD 分期較新收案時改善(如 stage 2→stage 1);或
 - 2. eGFR 較新收案時改善(eGFR>新收案時),且下列良好指標至少需有2項指標由異常改善為正常。
 - (1) 血壓控制:由新收案≥140/90 mmHg 改善為<130/80 mmHg。
 - (2) 糖尿病病患 HbA1c 控制:由新收案≥7.0%改善為<7.0%。
 - (3) 低密度脂蛋白(LDL):由新收案≥130 mg/dl 改善為<130 mg/dl。
 - (4) 戒菸(持續六個月以上無抽菸行為):由新收案抽菸改善為戒菸。
- (四) 符合門檻指標醫師,所照護病人符合上述1或2達成情形,每個個案數給予400 點獎勵。
- 六、本章之疾病管理費用(P4301C、P4302C、P4303C)及獎勵措施費用,由各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總額其他部門預算「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專款項目支應。先行扣除獎勵金費用額度後,預算按季均分,以浮動點值計算,且每點金額不高於1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全年經費尚有結餘,則年進行全年結算,採浮動點值計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保險人並得視實際執行及費用支付情形,召開會議與醫界研議修訂本章之相關內容。
- 七、 資訊公開:保險人得公開參與本章之特約院所名單及相關醫療品質資訊供民眾參考。
- 八、 符合本章之個案,若合併其它疾病且分屬本保險其他方案或計畫收案對象時(例如: 糖尿病等),除依本章支付標準申報外,得再依相關方案或計畫申報費用。

		<u>基</u>	地	品	豎西	支
4台 贴	公庆石口	層	品	域	學	<u>付</u>
編號	<u>診療項目</u>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13	數
P4301C	初期慢性腎臟病新收案管理照護費	v	V	v	V	200
	註1. 新收案個案管理基本資料詳附表8.3.3,檢查、檢驗、與衛	_		-	_	
	教情形詳附表8.3.4。除檢驗檢查項目外,其費用已內含於					
	本項所訂點數內。					
P4302C	初期慢性腎臟病追蹤管理照護費	V	V	v	V	200
	註1. 追蹤檢查、檢驗、與衛教情形詳附表8.3.4。除檢驗檢查項			_		
	目外,其費用已內含於本項所訂點數內。					
	2. 申報新收案管理照護費至少需間隔3個月才能申報本項,					
	本項每年度最多申報2次,每次至少間隔6個月。					
P4303C	初期慢性腎臟病轉診照護獎勵費	v	v	v	v	200
	註1. 限個案符合轉診條件,並經轉診至參與健保署Pre-ESRD					
	整體照護計畫院所,確認收案於Pre-ESRD計畫後方可申					
	報,每人限申報1次。					
	2. 跨院需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一份留存院所),並提供					
	患者腎臟功能相關資料(如: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追蹤管					
	理紀錄參考表及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結案參考表等)予被					
	轉診機構參考。若為院內跨科轉診,則須保留院內轉診單					
	於病歷內,且於腎臟科收案追蹤後方予支付。(鼓勵跨院 或跨科轉診,但排除已參加Pre-ESRD計畫同一院所的腎					
	或時科特彩,但排除它多加ITE-ESKD計畫向一院所的有職科互轉)					
	<u>廠行工刊</u> 3. 結案原因為恢復正常、長期失聯(≧180天)、拒絕再接受					
	治療、死亡者,不可申報本項。					

附表 8.3.1 初期慢性腎臟疾病個案管理

一、 慢性腎臟疾病(CKD)之分期:

分期	描述	估計腎絲球過濾率(eGFR)
Stage 1	腎絲球過濾率正常或增加,但有	\geq 90 ml/min/1.73m ²
	蛋白尿、血尿等腎臟損傷狀況	
Stage 2	腎絲球過濾率輕微下降,	60-89.9 ml/min/1.73m ²
	併有蛋白尿、血尿等狀況	
Stage 3	腎絲球過濾率中等程度下降	30-59.9 ml/min/1.73m ²
	Ⅲa期	45-59.9 ml/min/1.73m ²
	Ⅲb期	30-44.9 ml/min/1.73m ²
Stage 4	腎絲球過濾率嚴重下降	15-29.9 ml/min/1.73m ²
Stage 5	腎臟衰竭	<15 ml/min/1.73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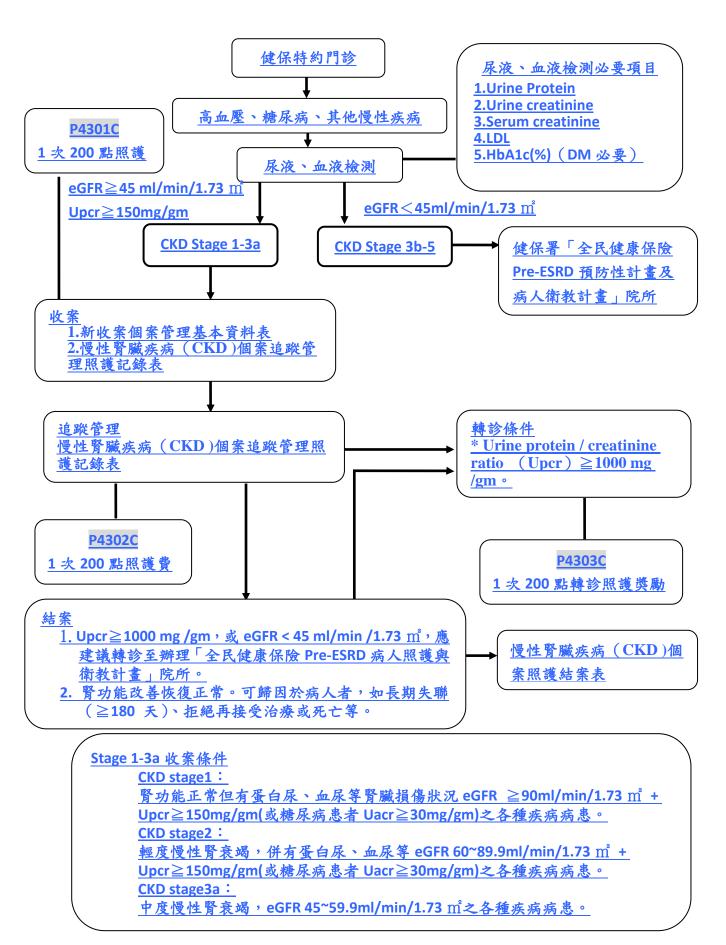
註:1.慢性腎臟疾病(CKD)分類中,腎傷害或腎絲球過濾率下降需持續大於3個月以上

2.腎臟損傷指有影像學變化(如腎萎縮)或傷害指標(如蛋白尿、血尿等)

二、 慢性腎臟疾病之篩檢

- 1. 對於高危險群應定期檢查血中肌酸酐值及尿液(UPCR或 UACR)
- 2. 高危險群:
 - (A)高血壓、高血糖患者
 - (B)長期服用藥物者
 - (C)心血管疾病患者
 - (D)結構性腎小管異常,腎結石或攝護腺腫大者
 - (E)洗腎家族史或家族性腎疾病
 - (F)潛在影響腎功能之系統性疾病(如 SLE)
 - (G)長期食用中草藥者
 - (H)隨機性血尿或尿蛋白
 - (I)年紀>60 歲

三、 慢性腎臟疾病管理流程



四、初期慢性腎臟疾病照護之衛教內容

Stage 1:腎功能正常但有蛋白尿、血尿等腎臟損傷狀況 eGFR: \geq 90 ml/min/1.73 m²,建議每 6個月追蹤一次

Stage 2:輕度慢性腎衰竭,併有蛋白尿、血尿等 eGFR: $60\sim89.9$ ml/min/1.73 m 2 ,建議每6個月追蹤一次

Stage 3a: 中度慢性腎衰竭, eGFR: 45~59.9ml/min/1.73 m², 建議每 6 個月追蹤一次

Stage 3b: 中度慢性腎衰竭, eGFR: 30~44.9	ml/min/1.73 m ² ,建議每3個月追蹤一次
目標	衛教指導項目
● 認識腎臟的構造與功能	1. 認識腎臟的基本構造與功能
● 認識腎臟疾病常見的症狀及檢查值	2. 簡介腎臟疾病常見症狀及檢查值
● 如何預防腎臟疾病及其惡化,請勿擅自服	3. 腎臟病日常生活保健與預防
食藥物	4. 教導定期追蹤之重要性
● 願意配合定期門診追蹤	5. 教導服用藥物(包括中草藥及健康食品)前,
● 願意接受定期護理指導計劃方案	須先徵詢醫師意見
● 認識腎臟穿刺之必要性(U _{PCR} >2,000	6. 腎臟穿刺切片檢查之介紹(U _{PCR} >2,000
mg/gm 者)及轉診腎臟專科醫師	mg/gm 者)及轉診腎臟專科醫師
● 認識高血脂、高血壓、糖尿病與腎臟病之	7. 簡介高血壓及其併發症
相關性	8. 簡介高血脂及其併發症
●血壓、血糖、血糖、體種、腰圍與 BMI 之	9. 簡介糖尿病及其併發症
控制	10.飲食原則之指導(含衛教單張發放)

附表8.3.2 個案登錄系統必要欄位簡化表

- 一、新收案(身分證號、病人姓名、醫師ID、醫師姓名等欄位會自動帶出),必須登錄欄位:
 - 新收案日期、個案性別、出生日期、CKD Stage (1: Stage1; 2: Stage2; 3a: Stage3a)、伴隨疾病(1.無; 2.腎臟病; 3.糖尿病; 4.高血壓; 5.心臟血管疾病; 6.高血脂症; 7.慢性肝病; 8.癌症; 9.其他)、抽煙(1.無 2.有)
 - 2. 基本檢查數據:檢查日期、身高、體重、收縮壓、舒張壓、eGFR、U_{PCR} (mg/gm)
 - 3. 血液檢驗: Serum creatinine(mg/dl)、LDL (mg/dl)、HbA1c (DM必填)
- 二、追蹤管理(身分證號、病人姓名、醫師ID、醫師姓名、複診次數等欄位會自動帶出),必須登錄欄位:
 - 追蹤管理日期、CKD Stage (1: Stage1; 2: Stage2; 3a: Stage3a; 3b: Stage3b;
 4: Stage4; 5: Stage5、抽煙 (1.無 2.有)
 - 2. 追蹤必要檢查數據:檢查日期、身高、體重、收縮壓、舒張壓、eGFR、U_{PCR} (mg/gm)
 - 3. 血液檢驗: Serum creatinine(mg/dl)、LDL (mg/dl)、HbA1c (DM必填)
- 三、結案(轉出)(身分證號、病人姓名、醫師ID、醫師姓名、複診次數等欄位會自動帶出),必須登錄欄位:
 - 1. 結案(或轉診)日期
 - 結案原因:1:轉診進入「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病人照護與 衛教計畫」照護。2:恢復正常。3:長期失聯(≥180天)。4:拒絕再接受治療。
 5:死亡。6:病人未執行本章管理照護超過1年者。
 - 轉診Pre-ESRD計畫院所原因:1:U_{PCR}≥1000 mg/gm。3b:Stage3b。4:Stage 4。
 5:Stage 5。
 - 4. 接受轉診院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u>附表8.3.3</u> 初期慢性腎臟病新收案個案管理基本資料參考表 (適用 編號 P4301C)

收案編號:		病歷號碼	:						
姓名:	身分證	字號:_							
性 別:	□1.男 □2.女 生日	西元:_		_年	月日	年龄:			
收案日期:	西元:年	月	_日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_	縣、市 區鄉市	鎮	村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1.不識字 □2.小學 □3.衣								
職 業:	□1.退休 □2.農 □3.軍公教	[□4.工 [□5.商				艺		
家族史	□1.無 □2.糖尿病【 】				□8.惡性腫瘤【 □9.遺傳性腎臟疾症				
(若有親人有罹患	□3.高血壓【】				□1.返付任月臧 <i>供</i> 》 □10.多囊腎【				
右側表列中疾病,	□4.心臟病【】				□11.痛風【 】		•		
請填入家屬代碼)	□5.腦血管病變(中風) □6.高血脂【 】				□12.自體免疫性疾。 □13.其他【 】	病【 】			
	□7.腎臟病或尿毒症【	1			□14.不知				
	A.父 B.母 C.兒女 D.兄弟		父系亲	見戚 F					
		個人	健身	要 評 允	<u></u>				
伴隨系統性疾病	□無								
	病名	初次	:診斷	時間	病名		初日	欠診斷田	寺間
	□1.高血壓	年	月	日	□18.視力衰退		年	月	日
	□2.糖尿病	年	月	日	□19.視網膜病變		年	月	日
	□3.腎臟病	年	月	日	□20.B型肝炎		年	月	日
	□4.缺血性心臟病	年	月	日	□21.C型肝炎		年	月	日
	□5.心律不整	年	月	日	□22.慢性肝疾病,	/ 肝硬化	年	月	日
	□6.心臟衰竭	年	月	日	□23.結核		年	月	日
	□7.腦血管疾病	年	月	日	□24.甲狀腺腫		年	月	日
	□8.腫瘤	年	月	日	□25.癲癇		年	月	日
	□9.貧血	年	月	日	□26.精神疾病		年	月	日
	□10.關節炎	年	月	日	□27.攝護腺肥大		年	月	日
	□11.高膽固醇血症	年	月	日	□28.皮膚病		年	月	日
	□12.痛風或高尿酸血症	年	月	日	□29.良性腫瘤		年	月	日
	□13.過敏性鼻炎	年	月	日	□30.惡性腫瘤		年	月	日
	□14.氣喘	年	月	日	□31.神經病變		年	月	日
	□15.慢性肺疾病	年	月	日	□32.自體免疫疾	病	年	月	日
	□16.消化性潰瘍	年	月	日	□33.其他		年	月	日
	□17.功能性腸胃問題	年	月	日	□34.藥物過敏	藥物名:			
	□35.食物過敏 食物名和	 釺:							

	□1.血壓高(130/85 以上) □2.蛋白尿□5.高血糖(AC>100) □6.肥胖(E	BMI) □7.懷孕
危 險 因 子	抽煙:□1.無 □2.有 持續每日:	
73 IM II 1	喝酒:□1.無 □2.有 持續:	年 □6.戒酒年
	□3.交際應酬 □4.成癮 □5.5	習慣性CC/每日
	檳榔:□1.無 □2.有 持續年	粒/每日 □3.戒檳榔年
	□1.處方用藥 □2.	中醫(中醫師處方)
	□3.傳統草藥 (無醫師處方) □4.	成藥
平時用藥習慣	□5.提神飲料 □6.	偏方
1 1 /4 /8 4 12	□7.健康食品 □8.	口服止痛劑
	□9.針劑止痛劑 □10	. 使用不明藥物
	□11.其他	
	1.如患慢性疾病是否按時就醫 □a.是□l	p.否,原因
	2.請問您是否覺得體重與慢性疾病有相	1關? □a.否□b.是
	3.請問您是否瞭解慢性疾病與飲食生活	5習慣有相關? □a.否 □b.是
健康知識與態度	4.請問您是否每週至少運動三次,每次	₹持續 30 分鐘以上? □a.否 □b.是
	5.整體來說,您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如	可何?
	□a.非常不好 □b.不好 □c.普通 □d.好	□e.非常好

附表 8.3.4 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追蹤管理照護紀錄參考表 (適用編號 P4301C、P4302C)

說 明:本表之功能在於提醒醫護人員,病患已接受或應接受追蹤檢驗與衛教之日期,本頁請置於病患病歷內或病患個案管理檔案中

就診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 ₩ ₩	新收案	個月後追蹤	個月後追蹤	個月後追蹤
血壓 (mmHg) 【必要】	70 PC JK	III/I KZCIK	III / IX COR	III / IX COR
身高 (cm) 【必要】				
體重 (kg) 【必要】				
腰圍 (cm) (參考)				
臀圍 (cm) (參考)				
抽煙【必要】 □1.無 □2.有				
BMI (參考)				
尿液試紙 (參考)				
蛋白質				
潛血				
尿糖				
Urine PCR(mg/gm) 【必要】				
Urine ACR(mg/gm) (參考)				
Uric acid (mg/dl) (参考)				
Serum creatinine (mg/dl) 【必要】				
eGFR(MDRD) 【必要】				
CHOL (mg/dl) (參考)				
LDL (mg/dl) 【必要】				
HbA1 _C (%) (DM 必要)				
Sugar AC (mg/dl) (DM 參考)				
長期藥物使用(>3M)				
降血壓藥	□ACEI □ARB	□ACEI □ARB	□ACEI □ARB	□ACEI
	□CCB □DRI	□CCB □DRI	□CCB □DRI	□ARB
	□其他:	□其他:	□其他:	□ССВ
胰島素	□是□否	□是□否	□是□否	□DRI
降血糖藥	□是□否	□是□否	□是□否	□其他:
降血脂藥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降尿酸藥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NSAID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中草藥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護理營養衛教記錄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酸性含食用致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本人	□本人	□角 □無 □本人
177 70.24 30	□家屬:	□ 本 八 □ 家 屬 :	□ 本 八 □ 定 屬 :	□本八 □家屬:
	□其他:	□其他:	□其他:	□
衛教方式	□個別衛教	□個別衛教	□個別衛教	□個別衛教
	□電訪	□電訪	□電訪	□電訪
	□團體衛教	□團體衛教	□團體衛教	□團體衛教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醫護人員簽名				

附表 8.3.5 初期慢性腎臟疾病個案照護結案參考表

姓	名:	_ 性別	【:□男□·	女		電言	舌號碼:	
病歷	丞號碼:	_ 出生	日期:_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
收筹	紧日期: <u>年月</u>	日 結案	日期:_	年	月	日	原發疾病:	
結署	紧原因:							
	1.轉診 CKD 防治院所	照護或近	進入「全」	民健康任	呆險 Pr	e-ESR	D 預防性計畫	置及病人衛教
	計畫」							
	轉診日期:年	月	日					
	轉診院所名稱:		、院户	斤代號_			`	斗、醫師 ID_
	轉診原因:□Urine	protein/c	reatinine	ratio (U	$J_{PCR}) \ge$	1000 i	mg/gm。	
	□ 30 ml/	min/1.73	$8 \text{ m}^2 \leq \text{ e}$	GFR<4	15 ml/n	nin/1.7	3 m ² (Stage3b)) 。
	□15 ml/s	min/1.73	$m^2 \leq eG$	FR < 30	ml/mi	n/1.73	m² 者(Stage 4	.) 。
	□eGFR <	< 15 ml/r	min/1.73	m²者(S	tage 5)	0		
	2. 腎功能改善恢復正常	í						
	3.長期失聯(≧180 天)							
	4.拒絕再接受治療							
	5.死亡							
	6.病人未執行本章管理	里照護超:	過1年者	- 0				

附表 8.3.6 全民健康保險

院(所)轉診單(轉診至 院所)(院所參考)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原	保險	姓		名	性			別	出	4	Ł	I	日		期	身	分	證	號	第第
	對象					□男		女	民國(育	ý)	年	月]	日						一 二
	基本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 :
丛人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接受轉診(轉
診		Α.	病情描	商要(3	主訴	及簡	短病	史)				D. 藥	き物は	過 敏 史	₹:					轉轉診
	病																			写(轉 轉
		В.;	診斷				ICD	-9-(CM			病名	1							入)醫
療		,	主診幽	沂)																入)醫院
,,,,		 3. 																		` `
	摘		檢查及	と治療	摘-	要														診 診所 所
	ж	1.1	最近一	次檢	查約	吉果					2.最立	丘一次	に用薬	善或手	-術	名稱				留存覆
醫	要		期:								日其	明:								留存與出醫院
	轉診	報· 1.	告: □急;	沙 沿》		<u></u> 4 Г		- 歩	檢查,	检查	百日									出醫
	目的	2.	□住Ⅰ	完治;	寮	5. □]轉回	口轉	出或適			繼續並	追蹤							院、
院	院所	3.	□門	診治》	<u>条</u>	6. ∟]其化	<u> </u>					.							、 診 所
	住址											傳真 電子	真號 子信名	馮: 箱:						戶
	診治	Luk.				1:1			H丝 4	i.b										
診	野師					科別			聯細電記			图图	雪 字 -	师 章						
->		單	年			<u></u>	E	1	安排	址 殹	n #n		£	F	<u> </u>	月			日	1
		期	4	-	,	1		1	女孙	机 酉	口朔		禾	4	_	診			號	
所	建議診院	轉所										+± +\	ロム ノノ	1	地	址:				第三聯:原
	科別	//	(必填)醫院	ć		(必	填):	科	Ţ	醫師	轉診及專	院 厚線:	地址 電話		話:				聯
	處		1.□린	.予急	診原	起置立	É轉 言	多至		醫	院				起置	,並在	主本院	Ž.	病房	診療醫院
接	處理情形		3.□린	安排	住る	太院		况	5房治源	多中	4	4. □ €	治療		完		科門:	診治療	\$中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受姑	何 形								院所,)	J			-y • L //	· ·	`
轉鈴			1 2 2/	1647					古 赫 4)	L 1.	h- <i>h</i> -	es		2	11 n 1	1 上人 1667	n 16 d	上儿田		診所
診醫	治療	ζ.	1.主診 ICD-9		:		2	冶	療藥物.	 以于行	可 名を	件		3.1	押	う診斷.	乙檢鱼	兰結果	•	診所留存
西院	摘要	2	病名																	仔
診診	院角	Í										電	話或	傳真	:					
所	名稱	¥		1			 			ı	1	電	子信	箱:	-					_
	診治		姓				科			醫的				回覆	_	年	月		日	
	醫師	þ	名				別			簽章				日期		•			-	

※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

※以上欄位均屬必填,如無則填無

第四章 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資訊整合及鼓勵資料上傳

通則:

一、醫療服務提供者:

提供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連續性服務之特約院所,建立院所內跨醫師、 跨專科合作模式,共同照護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個案,提供符合治療指引之 持續性追蹤服務。

二、適用對象:

- (一) 就醫主次診斷為糖尿病或慢性腎臟疾病 Stage1、2、3a 期個案。
- (二) 本部第二章及第三章之收案對象,適用前述章節及方案支付方式。

三、照護目標:

- (一) 提供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符合治療指引之持續性追蹤服務。
- (二) 院所上傳個案檢驗結果,以即時查詢及追蹤醫療資訊。
- (三) 輔導個案查詢健康存摺,進行個案健康管理。

四、資訊登錄:

院所依本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上傳檢驗(查)結果, 不需另行登錄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檢驗值單位應同本部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 定。

五、費用支付:

- (一) <u>以院所為統計及支付單位</u>,由保險人於年度結束後,依照院所年度內提供下 列檢驗,予以核付回饋費用。
- (二) 獎勵門檻:糖尿病個案應於同院所接受3次HbA1c及1次LDL及1次UACR(或UPCR)檢驗,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於同院所接受2次eGFR及2次LDL及2次UPCR (伴隨糖尿病者UACR或UPCR擇一執行)檢驗。
- (三) 定期追蹤及報告回饋費

糖尿病或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於同院所接受定期追蹤,且院所上傳下列檢驗 (查)值,支付每一個案 200 點;同時罹患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於同 院所完成定期追蹤及報告,則支付 400 點。

1. 定期追蹤:

- (1)糖尿病個案接受符合門檻之 HbA1c 檢驗及每年接受 LDL、UACR(或 UPCR)、身高、體重、血壓、抽菸、戒菸服務等檢驗(查)。
- (2)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每半年接受 eGFR、LDL、Upcr (伴隨糖尿病者 UACR 或 Upcr 擇一執行)、身高、體重、血壓、抽菸、戒菸服務等檢驗(查)。
- 2. 檢驗(查)值上傳項目: HbA1c、LDL、eGFR、UACR、UPCR、身高、體重、血壓、抽菸、戒菸服務。
- 六、<u>本章節費用由各總額別「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其他部門「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u> 人衛教計畫」專款項目支應。

附表、定期追蹤檢驗(查)項目表

	<u>項目</u>	上傳醫令代碼	單位/內容值說明	次數
糖	醣化血紅素 HbAlc	<u>09006C</u>	<u>%</u>	<u>3</u>
尿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LDL	<u>09044C</u>	mg/d1	<u>1</u>
<u>病</u>	微量白蛋白 UACR(或 UPCR)	12111C (或 Y00002)	mg/g	1
個	身高	<u>Y00004</u>	<u>cm</u>	1
<u>案</u>	體重	<u>Y00005</u>	kg	<u>1</u>
	血壓	<u>Y00006</u>	mmHg	1
			收縮壓結果對應報告序號1	
			舒張壓結果對應報告序號2	
	抽菸/戒菸服務	<u>Y00007</u>	抽菸結果對應報告序號1	1
			戒菸服務結果對應報告序號2	
			<u>1:無</u>	
			2:有	
初	腎絲球過濾率估算值 eGFR	<u>Y00001</u>	<u>m1/min/1.73m2</u>	2
<u>期</u>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LDL	<u>09044C</u>	mg/dl	2
慢	微量白蛋白 UACR(或 UPCR)	<u>12111C</u>	mg/g	2
<u>性</u>	身高	<u>Y00004</u>	<u>cm</u>	2
腎	體重	<u>Y00005</u>	<u>kg</u>	2
臟	血壓-收縮壓	<u>Y00006</u>	mmHg	2
<u>病</u>			收縮壓結果對應報告序號1	
<u>個</u>			舒張壓結果對應報告序號2	
<u>案</u>	抽菸/戒菸服務	<u>Y00007</u>	抽菸結果對應報告序號1	<u>2</u>
			戒菸服務結果對應報告序號2	
			1:無	
			2:有	

註:

- 1. 依本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上傳檢驗(查)結果。
- 2. 同時罹患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定期追蹤檢驗(查)項目及次數取最大值。

全民健康保險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染者

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105年00月00日 第六版修訂

壹、前言

肝癌死亡率近10年來一直位居台灣癌症死因之前二位,根據全民健保 統計資料,94年以來每年新增肝癌患者約9500人。另根據國民健康署(以下 稱國健署)94、95年癌症登記分析肝癌臨床期別,有將近50%屬於較晚發現 的第3期及第4期之肝癌。衛生福利部97年的死因統計,約有8千人死於肝癌, 標準化死亡率高居各項癌症首位。據調查,死於肝癌的病患中約有80%的人 為B型肝炎帶原者,而10%為慢性C型肝炎感染者,可見B、C型肝炎病毒感染 是國人肝癌的主因。在感染B、C 型肝炎病毒之後,帶原者有可能肝功能維 持正常,或是肝功能(GOT 及GPT值)持續異常而演變為慢性肝炎,肝臟反覆 發炎繼而導致肝硬化或肝癌。許金川教授研究指出全台20歲以上成人中約 有300萬人是B型肝炎帶原者,約42萬人是C型肝炎感染者,其中約有25%的B 型肝炎帶原者及30%的C型肝炎感染者,因無外顯症狀而不知自己帶原情況。 根據2009年8月國衛院肝癌小組專家共識肝癌處理對策指引及台灣消化系 醫學會指引,肝炎帶原者等高危險群每6個月需篩檢1次(證據強度等級1)。 依據健保申報資料97年約有68.5萬人主診斷為肝炎或肝硬化,其中僅9.1萬 人(13%)符合指引每6個月接受1次腹部超音波及肝功能檢查(GOT、GPT)。 2004年發表的實證研究指出,對35-59歲的B肝帶原和慢性肝炎者每6個月提 供1次腹部超音波檢查,可以降低37%的肝癌死亡率(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and Clinical Oncology(2004)130:417-422)。綜上,對慢性B、 C型肝炎患者,尤其是未曾被診斷出肝炎患者,實有加強照護及追蹤管理之 必要。

有鑒於民眾通常不瞭解自己是否為B型肝炎帶原者或C型肝炎感染者,如能由全民健保提供個案追蹤管理機制,促使醫療院所持續追蹤B型肝炎帶原者和慢性C型肝炎感染者,使其能定期接受後續追蹤檢查,同時透過醫療團隊,給予完整且正確的照護,不但能讓這些病患充分瞭解自身的病況,長期而言,有助減少國人肝癌的發生,亦能有助於整體醫療費用的降低。

本方案藉由支付制度的設計,導入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染者個案管理追蹤之誘因,鼓勵醫療院所設計以病人為中心之完整照護,遵守個案管理追蹤指引,加強患者之追蹤及衛教服務,提供完整且連續性的照護模式,以創造被保險人、供給者及保險人三贏之局面。

貳、目標

- 一、建立以病患為中心的共同照護模式。
- 二、提升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染者個案管理追蹤指引遵循率。
- 三、建立品質導向之支付制度。

參、計畫內容

- 一、參與本方案之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須向所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申請同意,資格如下:
 - (一)內、消化(含消化內、外科)、兒、家醫科醫師。
 - (二)參與本計畫之院所,年度追蹤率小於20%者,經本保險之分區業務 組輔導未改善,自文到日之次月起,一年內不得再申報本方案之 相關費用。

二、收案對象(給付對象)

(一)最近6個月內曾在該院所主診斷為B型肝炎帶原者或C型肝炎感染者至少就醫達2次(含)以上者(疾病診斷碼如下所列),才可收案,惟當次收案須以主診斷【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及填表說明之國際疾病分類號(一)】收案。

ICD-9-CM: 070. 30-070. 33 \ 070. 51 \ 070. 54 \ 571. 40-571. 49 \ 571. 5 \ V02. 61 \ V02. 62;

ICD-10-CM: B16. 1 \cdot B16. 9 \cdot B18. 0 \cdot B18. 1 \cdot B19. 10 \cdot B17. 10 \cdot B19. 20 \cdot B18. 2 \cdot K73 \cdot K75. 4 \cdot K74. 60 \cdot K74. 69 \cdot Z22. 51 \cdot Z22. 52

- (二)同一院所經結案<u>對象 1 年內</u>不得再收案,但院所仍可依全民健康 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相關醫療費用。
- (三)個案若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或C型肝炎治療計畫的用藥條件,可接受B、C型肝炎用藥的療程治療,其支付方式按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四)追蹤個案收案前需與病人解釋本方案實施之目的及需病人配合定期回診等事項,並發給相關文宣資料詳附件一,經病人同意配合方得收案,並將病人或親屬同意書簽名黏貼於病歷表上,未黏貼

者,不予支付管理照護費。

- (五)本方案建議照護醫師團隊需衛教個案維持正常作息、均衡飲食及 遠離菸酒,並對吸菸者提供戒菸資訊。
- (六)個案在醫師的照護下接受個案管理追蹤,因工作、遷移等因素需做轉診接續管理追蹤時,該個案之院所應先上網辦理轉介(轉出)程序後,即由受理轉診之院所再上網辦理轉介(轉入)程序,接續個案管理追蹤。為免個案中斷管理追蹤超過一年,喪失管理追蹤之權益,原負責管理追蹤與接續管理追蹤之院所應儘速執行轉介程序。

三、結案條件:

- (一)可歸因於病人者,如失聯超過一年(≧360天)、拒絕再接受管理 追蹤。
- (二)病患罹患肝癌、肝昏迷個案不符收案資格。
- (三)死亡。

四、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一)新收案及追蹤管理照護費(詳附件二):符合本計畫之B型肝炎帶原者或C型肝炎感染者個案管理追蹤,接受以醫師為主導之醫療團隊提供常規性B、C型肝炎追蹤檢查之完整性照護,醫療院所得定期申報管理照護費。
- (二) 肝癌早期發現費(詳附件二): 首次被診斷肝癌(155)且肝癌診斷期 別為第1期或第2期,並取得重大傷病卡,醫療院所得申報早期 發現費,肝癌期別登錄於 VPN 並記載於病歷備查。
- (三)品質提升獎勵費:醫療院所達成該院所年度品質指標,所完成追 蹤照護個案,得給付照護品質提升獎勵費用,每人次支付100點。
- (四)本方案之疾病管理照護費用及相關品質獎勵費用,於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之「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專款項下支應,採浮動點值計算,且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

五、品質資訊之登錄及監測

(一)參與本方案之特約醫療院所應依保險人規定內容(如附件三),登 錄檢驗、檢查結果資訊。 (二)保險人視情形舉辦本方案執行概況檢討或發表會,藉以進行執行 成果檢討及經驗交流。

六、醫療費用申報及審查原則

(一)申報原則:

- 1. 醫療費用申報、暫付、審查及核付,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 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2.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醫令清單段填表說明。
 - (1)屬本方案收案之保險對象,其就診當次符合申報P碼者,於申報費用時,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之案件分類應填『E1』、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應填『H7』。未符合申報上述醫令者,依一般費用申報原則辦理。
 - (2)申報方式:併當月份送核費用申報。
- 3. 醫師視臨床需要依專業判斷提供檢查及診療服務,依一般費用申報規定申報,不以本方案建議檢查項目及次數為限。

(二)審查原則

- 未依保險人規定內容登錄相關資訊,或經保險人審查發現登載不實者,不予支付該筆管理照護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該筆疾病管理費被核刪後不得再申報。
- 其餘未規定事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七、品質獎勵措施:

以參與本方案之醫療院所為單位,全部達成下列所有品質指標目標值之院所,依所完成追蹤之個案數每個案給予 100 點獎勵,品質指標之計算自本方案公告日起起算,相關進步指標之計算自本方案公告日累計兩年執行率後再予核算。未全部達成者,獎勵費用不予給付。

(一) 門檻指標:

- 1.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當年度收案人數須≥50 人以上。
- 2. 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當年度收案人數須≥20 人以上。

(二) 品質指標:

1. 收案率≥30%:

▶定義:

- (1)分母:指該院所當年度符合收案條件患者(最近6個月曾在該院 所主診斷為B型肝炎帶原者或C型肝炎感染者,至少就醫 達2次(含)以上者)。
- (2)分子:當年度該院所本方案所收案個案數。
- 2. 腹部超音波檢查執行進步率

▶定義:

- (1)分母:當年度該院所收案之個案數。
- (2)分子:當年度該院所之個案,依本方案建議(半年執行1次) 執行腹部超音波檢查個案數。
- (3)基準:當年度腹部超音波檢查執行率>上年度該院所個案腹部超音波檢查執行率。(當年度執行率100%亦屬達成)。
- 3. 年度完整追蹤率≥50%

▶定義:

- (1)分母:當年度該院所收案個案數,排除最後1季新收個案。
- (2)分子:當年度該院所之個案,申報追蹤管理照護個案數。
- 八、資訊公開:保險人得公開參與本方案之醫療院所名單及相關品質資訊 供民眾參考。
- 肆、方案修正程序:本方案之修訂,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者,依全民健 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 逕行修正公告。

全民健康保險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 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通則:

- 一、本方案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按表訂項目及點數辦理,相關檢驗檢查及未訂項目按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
- 二、符合本方案之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染者個案,若合併其它疾病且分屬保險人辦理之不同方案收案對象時(例如:氣喘....等),除依本方案支付標準申報外,得再依相關方案或計劃申報費用,肝癌、肝昏迷個案不得加入本方案。
- 三、本方案之管理照護費(P4201C、P4202C)每一病患全年合計申報上限為兩次。

	T	·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4201C	新收案管理照護費 註:1.限新收案或結案再收案者申報,惟須符合本方案之收案 對象(二)之規定。 2.跨院所不得重複收案。	100 點/次
P4202C	追蹤管理照護費 註:1.申報新收案後至少須間隔3個月才能申報本項。 2.本項每年最多申報兩次,每次間隔至少6個月。	100 點/次
P4203C	超音波檢查早期肝癌病兆-篩檢異常及轉介費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申報本項費用。 1.限收案之院所申報,且須將病患確診檢查之肝癌期別於健保VPN登錄,並記載於病歷備查。 2.經後送醫院肝癌診斷期別為第1期或第2期且取得重大傷病卡之個案。	500 點/次
P4204C	肝癌早期發現費-確診註:1.限參加本計畫且承接前項院所轉介案經執行確診檢查之院所申報。 2.申報此項醫院需協助病人首次被診斷肝癌(155)且取得重大傷病卡,其肝癌診斷期別為第1期或第2期。	500 點/次
P4205C	肝癌早期發現費-篩檢及確診 註:1.限收案及早期肝癌確診之同院所申報,同一收案對象不 得與P4203C及P4204C併同申報。 2.申報此項係首次被診斷肝癌(155)且取得重大傷病卡,其 肝癌期別為第1期或第2期之病人,肝癌期別於健保VPN 登錄,並記載於病歷備查。	1000 點/次

附件三

全民健康保險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個案登錄系統必要欄位簡化表

一、新收案(身分證號、病人姓名、病人生日等欄位)

必填欄位:

- 1. 新收案日期、肝炎類型
- 2. Blood 檢驗: HBsAg、HBeAg、Anti-HCV 及肝功能檢查(GOT、GPT)檢查結果
- 3. 腹部超音波檢查結果

二、追蹤管理(身分證號、病人姓名、病人生日等欄位會自動帶出) 必填欄位:

- 1. 追蹤管理日期
- 2. Blood 檢驗: GOT、GPT 檢查結果
- 3. 腹部超音波檢查結果(6個月1次)

三、肝癌早期發現個案(身分證號、病人姓名、病人生日等欄位會自動帶出) 必填欄位:

- 1. 篩檢異常日期
- 2. 確診肝癌日期
- 3. 肝癌期別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三部 牙醫

第一章 門診診察費

	-					
		基	地	問	醫	支
16 Ph	从床去口	層	區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Ċ	數
	- 牙科門診診察費					
	1.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二十人次以下部分(≦20)					
00121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V	230
00122C	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V	230
	2.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二〇人次部分(>20)					
00123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V	120
00124C	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V	120
	3. 山地離島地區					
00125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v	250
						260
00126C	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v	250
						260
	註:1.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或未開處方者,不得申報藥事服務					
	費。					
	2. 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者,得另申報門診藥事服務費。					
	3. 偏遠地區因所在地無特約藥局,交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					
	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得比照處方箋交付特約藥局					
	調劑申報。					
	4. 本項支付點數含護理費29-39點。					
00304C	身心障礙者轉出醫療院所至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院所之轉診費用	v	V	v	v	200
	註:					
	1. 交付病人牙醫醫療院所轉診單(附表3.3.4),且病歷應記載。					
	2. 提供病人或家屬相關諮詢及轉出病摘(不包含 X 光片)。					
	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					
	1.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二十人次以下部份(<=20)					
00129C	一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v	285
			·	·	·	313
00130C	 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v	285
	1, 14000 A000 B1 1000 B14 8474		•			313
	2. 山地離島地區					<u> </u>
00133C	-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V	305
	70.72.4.4.77.4.474					343
L	I					<u> </u>

		基	地	區	醫	支
編號		層	品	域	學	付
《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ij	數
00134C	- 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V	305
	註:1.牙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					343
	細則」執行,並依附表3.1.1「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					
	考評表」自行評分,自評合格者應將考評表函送至保險人					
	所轄分區業務組,並於次月開始申報之。惟經抽查不合格					
	者自文到次月起不得申報,三個月後得申請複查,通過者					
	於文到次月起得再行申報。					
	2. 初次申報此項時,附上「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考評					
	表」以為核備。					
	3.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或未開處方者,不得申報藥事服務					
	費。					
	4. 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者,得另申報門診藥事服務費。					
	5. 偏遠地區因所在地無特約藥局,交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					
	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得比照處方箋交付特約藥局					
	調劑。					
	6. 本項支付點數含護理費29-39點。					
	0. 个只人们和效台叹在只600000					

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 DentalTreatment & operation

第一節 牙體復形 Operative Dentistry (89001-890135, 89088, 89101-89113)

		14	.,	_	ĸп	1.
		基口	地		醫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層		域	-	付
		院				點
		所	院	院	Ź	數
	前牙複合樹脂充填 Anterior teeth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89004C	一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450
						<u>500</u>
89005C	一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600
						<u>650</u>
	註:1. 同顆牙申報前牙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					
	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					
	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					
	89008C~89012C)費用。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 申報面數最高以二面為限。					
89014C	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	<u>v</u>	<u>v</u>	<u>v</u>	v	1200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for Mesio and disto					
	proximal caries					
	註:					
	1. 同顆牙申報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					
	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					
	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					
	<u>~89012C)費用。</u>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89015C	後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	<u>v</u>	<u>v</u>	<u>v</u>	<u>v</u>	1450
355155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for Mesio and disto	<u> </u>	<u> </u>	<u> </u>	<u> </u>	1100
	<u>proximal caries</u> 註:					
	<u>正·</u> 1. 同顆牙申報後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乳牙一年、恆牙					
	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 (窩洞及材質)					
	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					
	<u>~89012C)費用。</u>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89088C	牙體復形轉出醫療院所之轉診費用	V	V	V	V	50
	註:					200
	1. 交付病人 牙醫醫療院所轉診單(附表3.3.4),且病歷應記					===
	載。					
	<u>2. 提供病人或家屬相關諮詢及轉出病摘(不包含X光片)。</u>					

		基	地	品	醫	支
46 贴	診療項目	層	品	域	學	付
編號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Į	數
	特殊狀況之前牙複合樹脂充填					
	Anterior teeth compositeresin restoration					
89104C	一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450
						<u>500</u>
89105C	一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600
						<u>650</u>
	註:1. 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					
	畫」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					
	服務申報。					
	2. 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 申報面數最高以二面為限。					

第二節 根管治療 Endodontics (90001-90020,90088,90091-90098,90112)

		基	地	品	醫	支
伯贴	- A. 広 ロ	層	品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Ċ	數
90088C	根管治療轉出醫療院所之轉診費用	V	V	V	V	50
	1. 交付病人 <u>牙醫醫療院所</u> 轉診單(附表3.3.4),且病歷應記載。					<u>200</u>
	2. 提供病人或家屬相關諮詢及轉出病摘(不包含X光片)。					

第三節 牙周病學 Periodontics (91001~91014,91088,91104,91114)

		基	地	區	醫	支
46 말	从成石口	層	區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Ü	數
91013C	牙龈切除術 Gingivectomy	V	V	V	v	300
	施行根管治療或牙體復形時,所需之牙齦切除術					<u>330</u>
	註:1.不得同時申報 91011C及 91012C。					
	2. 應與根管治療或牙體復形合併申報。					
	3. 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4. 以合併之主處置齒位申報。					
91088C	牙周病轉出醫療院所之轉診費用	V	V	V	v	50
	註:					<u>200</u>
	1. 交付病人 <u>牙醫醫療院所</u> 轉診單(附表3.3.4),且病歷應記載。					
	2. 提供病人或家屬相關諮詢及轉出病摘(不包含X光片)。					

第四節 口腔顎面外科 Oral Surgery (92001~92073,92088-9208994)

第一項 處置及門診手術

<u> 7 </u>	RELATIO I M					
		基	地	品	醫	支
4台 品表	→A.床. 石 口	層	品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Ü	數
92020B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V	V	V	1210
	Intraoral excision of softtissue tumor					<u>1800</u>
	註:1.淋巴切除(lymphadectomy)比照申報。					
	2. 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3. 應附病理報告。					
92034B	口竇瘻管/相通修補術		V	V	V	5710
	Repair oro-antral fistula or communication					
	註:					
	1. 本項支付點數包含局部麻醉及拆線費用在內。					
	2. 需檢附X光片或相片佐證。					
92041C	齒槽骨成形術(1/2顎以內) Alveoloplasty(under 1/2 arch)	V	V	V	V	570
	註:需檢附術前X光片或照片以為審核(X光片、照片及局					
	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92042C	齒槽骨成形術(1/2顎以上)	V	V	V	V	1070
	Alveoloplasty(more than 1/2 arch)					
	註:需檢附術前X光片或照片以為審核(X光片、照片及局					
	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92047B	顎關節內注射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		V	V	V	400
						<u>600</u>
92053B	硬式咬合板治療 Occlusal bite splint		V	V	V	4000
	註:1.為同一療程,含診斷、所有處置、日後調整費及材料					
	費。					
	2. 病歷應詳實記載處置過程並附術後照片(照片費用內					
	含)。					
	3. 一年內不得重覆申報本項。					
92054B	軟性咬合器治療 Soft splint		V	V	V	500
		ı		i ·		

		基	地	品	醫	支
44 P.F.	从由云口	層	品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记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沙	數
92056C	骨瘤切除術	V	V	V	V	5010
	Tumor excision Bone tumor < 1 cm					
	註:1. 需檢附X光片、病理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					
	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 torus之切除應檢附 <mark>術前</mark> 照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					
	可清晰判讀)舉證影響口腔功能。					
92057C	骨瘤切除術 Tumor excision	V	V	V	V	10010
	$1 \text{ cm} \leq \text{Bone tumor} \leq 2 \text{ cm}$					
	註:1. 需檢附 X 光片、病理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					
	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 torus之切除應檢附 <u>術前</u> 照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					
	可清晰判讀)舉證影響口腔功能。					
92058C	骨瘤切除術 Tumor excision	V	V	V	V	15010
	Bone tumor > 2 cm					
	註:1. 需檢附 X 光片、病理檢查報告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					
	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2. torus之切除應檢附 <mark>術前</mark> 照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					
	可清晰判讀)舉證影響口腔功能。					
92088C	口腔顎面外科轉出醫療院所之轉診費用	V	V	V	V	50
	註:					<u>200</u>
	1. 交付病人 <u>牙醫醫療院所</u> 轉診單(附表3.3.4),且病歷應記載。					
	2. 提供病人或家屬相關諮詢及轉出病摘(不包含X光片)。					
L	I .					

		基	地	品	醫	支
74 BP	1A dt === 17	層	品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Ü	數
92069B	複雜型顱顎障礙症之特殊咬合板 Special occlusal bite splint treatment for complicated craniomandibular disorders 註: 一、本項須符合下列顱顎障礙症功能檢查所述適應症中 2 項 (含)以上,且經藥物或其他保守性治療一個月仍無效始得施行。 二、適應症: 1. 下顎運動最大張口距:小於35mm。 2. 終極試驗:大於5mm或小於1mm。 3. 顳顎關節雜音之聽診:單或雙側具彈響(clicking sound)或軋髮音(crepitus sound)。 4. 顳顎關節區觸診:單或雙側有壓痛。 5. 外翼狀肌之拮抗試驗:單或雙側為「+」。 6. 咀嚼肌觸診之檢查結果:一個以上肌肉之觸診結果為「+」。 6. 咀嚼肌觸診之檢查結果:一個以上肌肉之觸診結果為「+」。 三、一年內不得申報 92053 B 及本項。 四、病歷應詳實記載處置過程並附口內配載照片(照片費用	7/1	V	V	V	7000
92073C	內含)。 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 Management of difficult oral mucosal disease 註:1. 限經臨床特徵或病理報告確診為特殊口腔黏膜難症疾病患者申報。 2. 限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專科醫師或經口腔癌統合照護計畫核備醫師申報。 3. 2. 每七天申報乙次,診斷確立起三百六十天內不得申報超過二十四次。 4. 3. 病歷應詳實記載並檢附(1)病理切片報告(二年內)或(2)相關血液檢驗報告(二年內)或(3)詳細臨床病歷以為審核。 5. 4. 不得同時申報92001C、92066C處置。	V	V	V	V	600

		基	地	品	醫	支
		層	品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院	23	數
92090C	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					600
<u> 32030C</u>		<u>v</u>	<u>v</u>	<u>v</u>	<u>v</u>	<u>000</u>
	Regular oral potentially malignant disorder follow-up					
	treatment					
	註:					
	1. 須附二年內病理切片報告或病歷載明詳細病史(照片),且					
	經確診為頭頸口腔癌或癌前病變(PMD)患者 <mark>(臨床診斷類</mark>					
	別(ICD-10-CM):紅斑(D10.3)、白斑(K13.21、K13.3)、疣					
	狀增生(D10.3)、口腔黏膜纖維化(K13.5)、扁平苔癬					
	(L43. 0-L43. 9 \ L66. 1)) •					
	2. 第一次限申報定期性口腔癌前病變追蹤治療,不得與非定					
	期性口腔癌前病變追蹤治療(P4502C<mark>92091C</mark>)併同申報。					
	3. 限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專科醫師或經口腔癌統合照護					
	計畫核定醫師申報。					
	4.填寫口腔照護定期檢查紀錄表,詳知附件二。					
	5. 第一次及每365天應填寫口腔癌與癌前病變個人習慣紀錄					
	單(吃檳榔、抽菸、喝酒等不良習慣),詳知附件三。					
	3. 病歷應詳實記載追蹤治療紀錄。					
	€. 4. 口腔清潔維護治療(包括視情況移除口腔內尖銳牙齒結					
	構填補物、不良補綴物、癌前病變清除維護等)					
	¥ <u>5</u> . 嚼檳榔、抽菸、喝酒等不良習慣(致癌因子)之戒除輔					
	道。					
	§ 6. 限90~120天申報乙次,超過120天者則以非定期性口腔					
	癌前病變追蹤治療申報。					

		基	地	品	醫	支
		層	品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中	點
			院		'	數
090010	 非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					-,-
<u>92091C</u>	Irregular oral potentially malignant disorder	<u>v</u>	<u>v</u>	<u>v</u>	<u>v</u>	<u>400</u>
	follow-up treatment					
	註:					
	1. 限已申報定期性口腔癌前病變追蹤治療(P4501C)後執					
	行,且間隔時間超過 120 天者, 不得與定期性口腔癌前病					
	變追蹤治療(P4501C <u>92090C</u>)併同申報。					
	2. 須附二年內病理切片報告或病歷載明詳細病史(照片),且					
	經確診為頭頸口腔癌或癌前病變(PMD)患者(臨床診斷類					
	別(ICD-10-CM):紅斑(D10.3)、白斑(K13.21、K13.3)、疣					
	<u>狀增生(D10.3)、口腔黏膜纖維化(K13.5)、扁平苔癬</u> (L43.0-L43.9、L66.1))。					
	<u>(L45, 0-L45, 9 \ L00, 1 /)</u> 。 3. 限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專科醫師或經口腔癌統合照護					
	計畫核定醫師申報。					
	4. 填寫口腔照護定期檢查紀錄表,詳知附件二。					
	5. 第一次及每 365 天應填寫口腔癌與癌前病變個人習慣紀					
	錄單(吃檳榔、抽菸、喝酒等不良習慣),詳如附件三。					
	3. 病歷應詳實記載追蹤治療紀錄。					
	64. 口腔清潔維護治療(包括視情況移除口腔內尖銳牙齒結					
	構填補物、不良補綴物、癌前病變清除維護等)。					
	<mark>75</mark> . 嚼檳榔、抽菸、喝酒等不良習慣(致癌因子)之戒除輔 導。					
	6. 超過 120 天者則以非定期性口腔癌前病變追蹤治療申報。					
<u>92092C</u>	乳牙複雜性拔牙	<u>v</u>	<u>v</u>	<u>v</u>	<u>v</u>	<u>560</u>
	Complicated extraction of deciduous teeth					
	註:					
	1. 限乳牙申報。 2. 適應症包含:					
	<u>2. 週歷症巴含·</u> (1)全身性疾病(同 92014C 複雜性拔牙)。					
	(2)乳牙牙根 > 1/2。					
	(3)恆牙異位萌發造成乳牙無法正常換牙。					
	(4) 牙根骨黏合或 submerged tooth。					
	(5)外傷合併其它口內或嘴唇周圍的傷口。					
	(6)併生牙(fusion)。					
	(7)乳牙牙根彎曲。					
	(8)因外傷或齲齒造成之牙根斷裂。					
	(9)因外傷造成之牙齒牙齦內推(intrusion)。					
	3. 需檢附術前 X 光片以為審核 (X 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					
	含,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經安撫 無法配合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u> </u>					

		基	地	品	醫	支
		層	品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院		'	數
92093B	牙醫急症處置	//				
<u>92093D</u>	(Oral & Maxillofaical Emergent Treatment)		<u>v</u>	<u>v</u>	<u>v</u>	<u>1000</u>
	註:					
	1. 適應症:					
	(1)顏面及牙齒疼痛,經藥物控制不佳者(K04.0, K05.2)。					
	(2)外傷導致之牙齒脫落或斷裂(S03.2, S02.5)。					
	(3)拔牙、腫瘤、手術後等口腔出血(K91.840)。					
	(4)下顎關節脫臼(S03.0)。					
	(5)顏面與口腔間隙蜂窩性組織炎(K12.2, L03.221)。					
	(6)口腔及顏面撕裂傷(S01.5)。					
	2. 進行緩解之相關處置:如止痛、局部非特定處理、牙髓緊					
	急處理、牙周緊急處理、止血。					
	3. 需檢附檢傷分類等級、生命徵象(血壓、心跳速率、呼吸					
	速率)與意識狀況(Glascow coma score)等護理紀錄。					
	4. 不得同時申報 34001C、34002C、90004C、91001C、92001C、					
	92012C \ 92043C \ 92066C \ 92071C \ \ \ \ \ \ \ \ \ \ \ \ \ \ \ \ \ \ \					
<u>92094C</u>	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	<u>v</u>	<u>v</u>	<u>v</u>	<u>v</u>	<u>800</u>
	註:					
	1. 限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其日期認定同附表 3.3.3 牙醫相					
	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2. 當月看診天數需≦25日,超過25日則本項不予支付。					
	3. 院所需於前一個月於 VPN 完成當月門診時間登錄,始得申 報本項目。(前一個月完成次月看診時段之登錄,若有異					
	動者須修訂看診起日及時段並儲存,無異動者僅須點選					
	「儲存」後,會自動完成登錄註記。)					
	4. 適應症:					
	(1)顏面及牙齒疼痛,經藥物控制不佳者(K04.0, K05.2)。					
	(2)外傷導致之牙齒脫落或斷裂(S03, 2, S02, 5)。					
	(3)拔牙、腫瘤、手術後等口腔出血(K91.840)。					
	(4)下顎關節脫臼(S03.0)。					
	(5)顏面與口腔間隙蜂窩性組織炎(K12.2, L03.221)。					
	(6)口腔及顏面撕裂傷(S01.5)。					
	5. 進行緩解之相關處置:如止痛、局部非特定處理、牙髓緊					
	急處理、牙周緊急處理、止血。					
	6. 不得同時申報 34001C、34002C、90004C、91001C、92001C、					
	92012C \ 92043C \ 92066C \ 92071C \cdot \					

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一、實施範圍定義:

(一)醫療費用

- 1. 申報之總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 2. 下列項目費用,不列入計算:
 - (13)(1) 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
 - (5) (2) 支付標準適用地區以上醫院之表別(A、B表)項目。
 - (1) (3)案件分類為 14、16 等專款專用之試辦計畫項目。
 - (12)(4)案件分類為 15-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申報點數(P4001C、P4002C、P4003C)。
 - (9)(5)案件分類為 19-特殊治療項目代號為「G9」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計畫服務。
 - (14)(6)案件分類為 19-特殊治療項目代號為「JA」或「JB」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 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 (3) (7)案件分類為 A3-牙齒預防保健案件(案件分類為 A3)。
 - (8)案件分類為B6-職災代辦案件(案件分類為B6)。
 - (15)(9)案件分類為 19-口腔癌統合照護計畫(P4501C、P4502C)。
 - (16)(10)案件分類為 19-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92073C)。
 - (4) (11) **案件分類為 B7** 一行政協助門診戒菸(B7)部份。
 - (2) (12) 加成之點數。
 - (6) (13)初診診察費差額。
 - (7) (14) 感染管制診察費差額。
 - (10)(15)山地離島診察費差額。
 - (11)(16)牙醫急診診察費差額。
 - (17)特定牙周保存治療(91015C、91016C)、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

(二)下列牙醫師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方式:

- 1. 該分區已結算之最近四季浮動點值之平均值超過1. 05元,則該年度該分區專任牙醫師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
- 2. 專科醫師。
- 3. 該鄉鎮市區每位牙醫師平均服務人口在4500人以上之專任牙醫師。
- 4. 該鄉鎮市區只有一位之專任牙醫師。
- 5. 除1、2、3、4點所列以外之山地離島地區牙醫師如有特殊情況,得向總額受託單位提出 申請,並經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同意者。
- 註:以上第2項專科醫師,係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季提供之轉診加成專科醫師 名單之醫師;第3項鄉鎮市區人口數以內政部統計為準,牙醫師以同期保險人醫院及基 層院所牙醫師數統計為準;第1、3、4項每半年公告一次名單。

- 二、折付方式:以醫師為單位計算各院所各醫師合計折付點數上限,並與院所審查核付點數比較,計算實際核付點數
 - (一) 先計算每位醫師每月申報醫療費用(=申報總醫療點數(含部分負擔)-排除項目費用點數),點數在50(含)萬點以下時維持原費用點數,超過50萬點時,則按下列分級予以折付:在50-60(含)萬點部分乘以0.78,在60-70(含)萬點部分乘以0.39,在70萬點以上部分乘以0.10之方式,計算當月該醫師折付上限總點數。
 - 註 1:各醫師每月申報費用之計算,係於每月底針對已受理並完成轉檔之資料,啟動 全國醫師別總費用歸戶,將各院所申報上月費用及當月補送上月以前之補報費 用中該醫師申報之點數加計。因故上月執業費用於次次月以後申報者(限發生年 月費用未曾申報者),追溯計算費用發生年月該醫師於其他院所執業費用之點數, 並按規定加計折算費用,原已完成歸戶計算費用之院所則不予追扣或補付費 用。
 - 註 2:全國醫師別總費用歸戶後,申報醫師 ID 檢核錯誤及醫師以 A 報 B 者均不予支付, 且不得申復,但重大行政或系統問題所致者,由保險人衡酌處理,且同院所一 年不得超過 1 次。
 - (二) 前開醫師折付上限總點數,按該醫師在多處院所申報醫療費用比例,計算該醫師在某院所之折付上限點數。
 - (三) 計算各院所各醫師合計折付點數上限(=所有醫師折付上限點數合計+排除項目費用點數)。嗣後,該院所審查核付點數如大於折付點數上限,按折付點數上限核給費用;如小於折付點數上限,則按核付點數核給費用。
- 三、核付院所費用後,若有申復,致使審查補付點數加原核定點數大於折付點數上限時,以折付點數上限為給付限額。

新增附表 3.3.4

附表 3.3.4 牙醫醫療院所轉診單

盾	17年 0.0.1 7 图图					1		
掌	院所名稱:		電話:	_				
寮醫	醫事機構代碼:		傳真:	_		醫師 簽章		
原診療醫療院所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院所地址:					<u> </u>		
<u>保</u> 險	姓名:		性別:	□男	<u></u>			
對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期:民	國(前)	年	月	日
基本	聯絡電話:		聯絡人	.:		關係:	_	
<u>半</u>	聯絡地址:							
轉	□1.牙髓病科:□2.口腔顎面外科/口腔診斷/	口驰运理	/類類間	節暗母:	箱 留 · · · · · · · ·	1外之所2	占佰日	
轉診科別項目	□3. 牙周病科:洗牙以外之所:		7 445 77 1981	W 14-39C	间十级力力	<u> </u>	7-7 4	
和別	□4. 兒童牙科(行為管理困難、			-E 17 - T	T. Bib /左 寸/ 七本	从三口		
項	a. 牙髓病科轉診項目 □5. 牙體復形科:後牙樹脂填		个科轉診	項目 C. 2	「뛾復形轉	<u> 珍垻日</u>		
	□6. 身心障礙者轉出醫療院所	 至特殊醫	療服務言	畫院所				
病歷摘要	病情摘要:(主訴及簡短病	<u>i史)</u>						
摘								
<u>要</u>	<u>診断:</u>							
	轉診目的:							
建議	院所名稱:				電話	_		
建議轉診院	<u> 科別:</u>	醫師:			傳真	_		
<u> </u>	<u>地址:</u>							
接受轉診醫療院所	治療摘要與建議:							
<u>轉</u> 診 <u>歐</u>	治療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u>齊</u>	處理結果:							
<u>院</u>	□a. 轉回原轉診單位繼續雙向: □b. 繼續門診追蹤治療待完成:			沙 留从				
<u> </u>	□ D. 繼續刊 5 追 與 后 療 符 元 放。 □ C. 其 他	石原设计	特口亦书	砂平位				
	院所名稱:		科別:	_				
	醫師:		電話:	_		醫師簽章		
	回覆日期:		傳真:	_		<u> </u>		

- 備註:1.轉診單開立三十日內至受轉診加成醫療院所就診方能申報轉診加成。
 - 2. 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
 - 3. 以上欄位均屬必填,如無則填無。

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一、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二、目的

旨在提升牙醫醫療服務品質,加強提供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 醫療服務及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三、實施期間

<u>105</u>年1月1日至<u>105</u>年12月31日止。

四、年度執行目標

本計畫以至少達成 96,650 服務人次為執行目標。

五、預算來源

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牙醫特殊服務計畫」 專款項目下支應,其經費為4.73億元。

六、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

(一)適用範圍及支付標準詳如【附件1】。

(二)申請條件:

- 1. 醫院資格:必須設置有整形外科(或口腔外科)、牙科、耳鼻喉科、精神 科、神經外科、眼科及語言治療、社會工作、臨床心理等相關人員之醫院。
- 2. 醫師資格: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2位以上(至少1位專任醫師)會同牙 科矯正醫師實施。
- 3. 設備需求:牙科門診應有急救設備、氧氣設備、心電圖裝置(Monitor, 包括血壓、脈搏、呼吸數之監測、血氧濃度 oximeter)。

(三)每點支付金額1元。

(四)申報及審查規定:

- 1. 申報醫療費用時,案件分類請填 16,牙醫醫療服務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 填報 F4。
- 2. 服務量不列入門診合理量計算。
- 3. 服務量不列入分區管控項目,惟仍納入專業審查範圍。

(五)申請程序:

- 1. 保險對象因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需要齒顎矯正裝置及牙醫醫療服務, 應由上述申請醫院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提出事前審查 申請,且該個案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後方可實施本項服務。惟乳牙期 及混合牙期僅施行空間維持器者,不須事前審查。
- 2. 前項事前審查應檢附下列文件或電子檔案: 事前審查申請書、病歷影印本、 X光片、治療計畫(包括整個療程費用及時間),如變更就醫醫院時,則 另檢送前就醫醫院無法繼續完成理由、估計仍需繼續治療月份數字資料及 申報未完成時程之費用。
- 3. 唇顎裂嬰兒術前鼻型齒槽骨矯正:免事前審查,治療成果(術前術後照片) 以抽驗方式審核。

七、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一)適用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屬肢體障礙(限腦性麻痺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植物人、智能障礙、自 閉症、中度以上精神障礙、失智症、多重障礙(或同時具備二種及二種以 上障礙類別者)、頑固性(難治型)癲癇、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重度以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染色體異常或其他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須為新制評鑑為第1、4、5、6、7類者)、發展遲 緩兒童、失能老人(非屬上述身心障礙者)等身心障礙者。其中:

1. 腦性麻痺係以重大傷病卡診斷疾病碼前 3 碼為 343 加以認定,餘以主管機關公告之身障類別認定(詳附件 2),符合資格者會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中重大傷病欄中牙醫特定身心障礙者註記,極重度註記1,重度者 2,中度者 3,輕度者 4,醫師可據以獲知身障別,如無法查知者,可依病患提供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腦性麻痺可提供重大

傷病卡、發展遲緩兒童應檢附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 委辦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診斷頁)或辦理聯合評 估之醫院開具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提供服務。

- 2. 失能老人:係指居住於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者(須檢附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或診斷證明影本),或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以下稱失能老人長照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為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
- (二)提供牙醫醫療服務類型及申請條件:

**院所牙醫醫療服務,得就以下擇一申請:

- 1. 初級照護院所
 - (1)院所資格:
 - A. 設備需求:牙科門診應有急救設備、氧氣設備。
 - B. 院所 3 年內不得有違約記點【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者不在此限】或扣減費用、6 年內不得有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之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2)醫師資格:

- A. 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滿1年以上臨床經驗之醫師。
- B. 每位醫師首次加入計畫須接受 6 學分以上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等相關之基礎教育訓練,加入計畫後每年須再接受 4 學分以上之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相關之再進修教育課程 (每年再進修課程不得重 復,惟執行到宅醫療之醫師須修習與到宅醫療之相關學分);加入本計畫之醫師須累積七年以上且超過 30 (含)學分後,得繼續執行計畫,惟課程皆須由中華牙醫學會或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認證通過。
- C. 醫師 3 年內不得有視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記點(屬特管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者不在此限)或扣減費用、6 年內不得有視同保險醫事

服務機構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u>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之停約日</u> 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2. 進階照護院所

(1)院所資格:

- A. 可施行鎮靜麻醉之醫療院所及提供完備醫療之醫護人員。
- B. 設備需求:牙科門診應有急救設備、氧氣設備、麻醉機、心電圖裝置 (Monitor,包括血壓、脈搏、呼吸數之監測、血氧濃度 oximeter)、 無障礙空間及設施。
- C. 需 2 位以上具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之醫師。
- D. 院所 3 年內不得有違約記點【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者不在此限】或扣減費用、6 年內不得有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之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2)醫師資格:

- A. 2 位以上具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之醫師,負責醫師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滿 5 年以上之臨床經驗,其他醫師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滿 1 年以上之臨床經驗。
- B. 每位醫師首次加入<u>計畫</u>須接受 6 學分以上身心障礙<u>口腔</u>醫療業務之 基礎教育訓練,加入<u>計畫</u>後每年須再接受 4 學分以上之身心障礙<u>口</u> <u>腔</u>醫療業務相關之<u>再</u>進修教育課程<u>(每年再進修課程不得重覆,惟</u> <u>執行到宅醫療之醫師須修習與到宅醫療之相關學分)</u>;加入本計畫之 醫師<u>須</u>累積<u>七年以上且</u>超過 30 (含) 學分後,得繼續執行計畫,惟 課程皆須由中華牙醫學會或牙醫全聯會認證通過。
- C. 醫師3年內不得有視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記點(屬特管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者不在此限)或扣減費用、6年內不得有視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之停約日 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醫療團牙醫醫療服務

- 1. 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調或協助至少 2 位以上符合計畫資格之醫師組成醫療團,定期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或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以及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等單位,其內部須設置固定牙科診間和醫療設備器材(含可正常操作且堪用的診療椅和相關設備、氧氣、急救藥品等),方得提供牙醫醫療服務。另服務機構內保險對象名冊,依特管辦法執行。
- 醫事人員前往提供服務前須事先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完成支援報備及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醫療費用須帶回執業登記院所申報。

3. 醫師資格:

- (1) 醫療團之醫師,執業登記院所若為已加入本計畫執行者,得優先申請 加入醫療團。
- (2) 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滿1年以上之臨床經驗,並接受6學分以上身心障 礙等相關之教育訓練且3年內不得有視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記點 (屬特管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者不在此限)或扣減費用、6年內不得 有視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 處分之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 者)。

4. 提供「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

- (1) 服務對象:係指居住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 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 (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 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內,且長期臥床,無法移 動至固定診療椅之牙醫醫療服務需求者。
- (2) 院所參與資格及服務方式: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u>組成醫療團</u>、醫學中心、參與衛生福利部「<u>特殊需求</u>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勵計畫」 之醫院或參與本計畫之進階照護院所,且符合進階照護院所資格之醫

師組成醫療團,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為長期臥床且無法移動至固定診療椅之患者,在患者床邊提供牙醫醫療服務。

**到宅牙醫醫療服務

- 1. 服務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特定障礙類別(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病人只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即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 B. 有明確之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需要服務者。
 - (2)屬「失能老人長照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u>列為</u>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u>個案</u>,<u>且因疾病、傷病長期臥床的狀態,清醒時50%以上活動</u>限制在床上,行動困難無法自行至醫療院所治療之患者。
- 2. 符合本計畫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之適用對象,由醫師提出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含個案訪視),經牙醫全聯會初核,並彙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者。
- 3. 院所及醫師資格:由各縣市牙醫公會、醫學中心、參與衛生福利部「<u>特</u> **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勵計畫」之醫院或參與本計畫之照護 院所,且<u>須接受到宅醫療相關課程</u>之醫師,至服務對象所在之居所<u>(家</u> 中)提供牙醫醫療服務。
- 4. 醫事人員前往提供服務前須事先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完成支援報備之申請,並檢具報備支援證明向牙醫全聯會申請初核,並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後,始得至服務對象所在之居所提供牙醫醫療服務,醫療費用須帶回執業登記院所申報。
- 5. 牙醫服務內容及設備:
 - (1) 基於安全考量,以提供牙周病緊急處理、牙周敷料、牙結石清除、牙 周病控制基本處置、塗氟、非特定局部治療、特定局部治療、簡單性

拔牙及單面蛀牙填補等服務為限,其他治療應轉介到後送之醫療院所進行。

(2) 提供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之牙科設備,經申請單位評估病患實際情形 後攜帶【建議如:攜帶式洗牙機、攜帶式吸唾機、攜帶式牙科治療 設備、有效的急救設備、氧氣設備(含氧氣幫浦、氧氣筒須有節流 裝置、氧氣面罩等)、急救藥品、開口器及攜帶式強力抽吸設備、健 保卡讀寫卡設備等相關物品】。

(三)費用支付及申報規定:

1.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1) 加成支付:除麻醉項目外,屬論量計酬之項目得加成申報,即:極重度身障患者得加7成、重度患者得加5成、中度患者(含發展遲緩兒童)及中度以上精神疾病患者得加3成、輕度患者(含失能老人)得加1成。
- (2) 氟化物防齲處理(支付標準編號為 P30002): 執行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時,得依病情適時給予氟化物防齲處理。每次支付 500點,每90天限申報1次。
- (3) 醫療團牙醫服務:
 - A. 得採論次加論量支付方式,由各醫師帶回執業院所申報論量及論次 支付點數。
 - B. 論次項目(支付標準編號為P30001):每小時2400點(內含護理費), 每位醫師每診次以3小時為限(不含休息、用餐時間),平均每小 時至少服務1人次,服務時間未達1小時及每小時未服務1人次者 不得申報該小時費用。
- (4) 到宅及特定需求者牙醫服務:
 - A. 到宅牙醫服務:採論次支付方式,每乙案 5700 點,支付標準代碼 為 P30005(內含護理費、口腔預防保健,且不得收取其它自費項 目),並不得再依身障等級別計算加成費用,由各醫師帶回執業院 所申報。
 - B. 特定需求者牙醫服務:得採論次加論量支付方式項目(支付標準編

號為 P30003),每小時 1900點(內含護理費,且不得收取其它自費項目),每位醫師每診次以 3 小時為限(不含休息、用餐時間),平均每小時至少服務 1 人次,服務時間未達 1 小時及每小時未服務 1 人次者均不得申報該小時費用。

- C. 醫師執行牙醫醫療服務每日達 5 人以上,第 5 人起按 6 折支付,每日最多 8 人為限,且每月不超過 80 人;每位醫師支援每週不超過 2 日。另每一個案以 2 個月執行 1 次為限原則,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施行。
- D. 訪視費項目(支付標準編號為 P30006):須經牙全會初核,並彙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者,方可執行;每年每乙個案訪視費用 1553 點以乙次為限,並不得再依身障等級別計算加成費用,申報費用時應檢附「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並詳述理由,訪視醫師以與保險人特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為限。
- (5) 每點支付金額:本預算係按季均分及結算。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 流用至下季;當季預算若有不足,則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 者牙醫醫療服務、麻醉項目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之 點數,以每點 1 元計算,其餘項目採浮動點值,但每點支付金額不 低於 0.95 元,若預算仍有不足,則由一般服務預算支應。

2. 費用申報之規定:

(1)申報醫療費用時,案件分類請填 16,牙醫醫療服務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填報如下:

A. 院所內服務:

非精神疾病者:極重度-FG、重度-FH、中度-FI、輕度-FJ

精神疾病者:重度以上-FC、中度-FD

發展遲緩兒童:FV

B. 醫療團服務:

非精神疾病者:極重度-FK、重度-FL、中度-FM、輕度-FN

精神疾病者:重度以上-FE、中度-FF

發展遲緩兒童:FX

失能老人:L1

C. 到宅醫療服務:

極重度 FS、重度 FY

失能老人:L2

D. 特定需求者服務:

極重度 FU、重度 FZ

失能老人:L3

- (2)執行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之院所,請影印下列證明文件, 並黏貼於病歷首頁,以備查驗:
 - A. 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若為發展遲緩兒童應檢附由 健康署委辦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診斷頁) 或辦理聯合評估之醫院開具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
 - B. 到宅牙醫醫療服務對象符合失能老人長照補助辦法補助者,應檢附 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核定函證明文件或評估量表相關證明 文件(或診斷證明)影本。
 - C. 屬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 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 福利機構)內之個案,應檢附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或診斷證明影 本。
- (3)執行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時,須登錄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就醫序號請依健保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另若患者醫療需求需麻醉科醫師支援時,須依相關規定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支援報備,並將相關資料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
- (4)醫療團牙醫醫療服務之限制如下:(不適用於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
 - A. 每位醫師支援同一機構每週不超過2診次。如有支援不同機構,每週合計不超過4診次,每月不超過16診次。
 - B. 每診次申報點數不超過 3 萬點(以加成後論量支付點數計算) ,若 超過 3 萬點以上者,超過的部分不予支付。
 - C. 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或政

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等單位,提供牙醫醫療服務之規定:未超過150人的單位,每週牙醫排診合計不得超過3診次,15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單位,每週牙醫排診合計不得超過4診次,300人以上的單位,視醫療需求每週合計牙醫排診5診次;醫療團因前述各單位人數異動需增加平日排診或特殊例假日排診之診次時,須向牙醫全聯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另行文通知院所,異動時亦同。(離島地區及特殊醫療需求機構,經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通過者除外。)

- (5)本計畫服務量不列入分區管控項目,但仍納入專業審查範圍。
- (6)本計畫服務量不納入門診合理量計算。

(四)申請程序:

參與本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之院所、醫療團、到宅 牙醫醫療服務等各項申請應檢附相關資料紙本和電子檔,送牙醫全聯會審查,異動時亦同。

- 1. 申請為初級照護院所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3】。
 - (2)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
 - (3)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
- 2. 申請為進階照護院所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3】。
 - (2)2 位以上(含負責醫師)醫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紙本(身分證字號、學經歷、專長背景及從事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說明)。
 - (3)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及保健推廣計畫書書面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一併提供牙醫全聯會(包括目前執行及未來推廣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及保健推廣計畫之執行要點,書寫格式請以A4版面,由左而右, 由上而下,(標)楷書14號字型,橫式書寫)。
 - (4)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
 - (5)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

- 3. 以醫療團為單位,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5】,並應檢附下列資料,書面紙本和電子檔各 一份,一併提供牙醫全聯會:
 - A. 縣市牙醫師公會評估表【附件 6】
 - B.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等單位之立案證明、同意函、簡介、身障者名冊、口腔狀況、牙科設備、醫師服務排班表、牙科治療計畫、維護計畫、口腔衛生計畫、經費評估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乙份等內容書面紙本和電子檔各乙份。若屬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內之個案,應檢附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或診斷證明影本。
 - (2)每年度結束後 20 日內須繳交醫療團期末報告【附件 8】及醫師個人期末報告【附件 8-1】兩份報告書面紙本資料和電子檔(由醫療團所屬縣市公會彙整後),一併函送牙醫全聯會審核,審核不通過或有違規或異常者,經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確認,得停止延續執行本計畫。
- 4. 申請提供到宅牙醫醫療服務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一併提供牙醫全聯會: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3】、日報表【附件16】。
 - (2)醫療服務之預定執行區域居所資料。
 - (3)個案口腔醫療需求評估表及治療計畫【附件17】或各縣市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之核定函證明文件影本、報備支援<u>証明</u>、牙醫師證書正反 面影本等書面紙本各一份。
 - 5. 申請提供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一併提供牙醫 全聯會: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3】、日報表【附件 16】,預定前往提供牙醫醫療服務之機構簡介、立案證明、同意函等,另須檢附<u>完成</u>報備支援証明等書面。

- (2)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u>(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u>內之個案,應檢附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或診斷證明影本。
- (3)每位患者須填妥一份個案口腔醫療需求評估表及治療計畫【附件 17】、個案健康狀況評估表【附件 21 20】等書面紙本。
- (4)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

(五)相關規範

- 1.每月5日前將申請書及學分證明等資料以掛號郵寄至牙醫全聯會。牙醫全聯會審查後,於每月20日前將院所及醫療團通過名單函送保險人,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理核定後,以公告或行文通知相關院所;申請者得於核定之起迄期間執行本項服務,申請流程圖說明詳如【附件7】、【附件14】。到宅及特定需求者醫療服務個案申請以掛號郵寄至牙醫全聯會,經牙醫全聯會審查後,通過名單函送保險人,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理核定後,函復院所及牙醫全聯會。
- 2. 醫師名單若有異動,應於每月5日前分別以【附件4】、【附件5】及【附件16】格式函報牙醫全聯會,再由該會於每月20日前彙整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待完成核定程序後,得於核定之起迄期間執行本項服務,另醫事機構代碼、院所名稱、執業登記等如有變更,應函報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辦理本計畫起迄日期變更作業。
- 3. 院所或醫療團對患有智能障礙、自閉症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患提供未 經事前審查之全身麻醉案件,應於次月 20 日前將施行之麻醉方式、麻 醉時間、麻醉前及術前評估、治療計畫併病歷資料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審查。其餘案件仍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 定申請事前審查。
- 醫療團執行特定身心障礙牙醫醫療服務時,應注意事項:(不適用於到 宅與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
 - (1)醫療團每月 20 日前應檢送次月排班表供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 業務組備查,異動時亦同,並確實完成報備支援程序。

- (2)醫療團醫師須依排班表執行服務,服務流程圖詳【附件9】。
- (3)醫療團醫師每月20日前須檢附論次論量申請表【附件10】、日報表 【附件11】併同門診費用申報正本寄所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副 本送牙醫全聯會備查。未繳交者,經催繳3個月內仍未改善者,得 暫停計畫執行。
- (4)醫療團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 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或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 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 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等單位提供牙醫 醫療服務時,得放寬提供該區區域外身心障礙者前往求醫之服務, 符合特定身分者以案件類別 16 填報,不符合者以其他案件類別填 報,以擴大服務範圍。
- (5)每一醫療團必須選定一後送醫療院所,後送醫療院所應為本計畫之 進階照護院所,該後送院所應於支援看診時段提供所有必要的諮詢 及相關協助。
- (6)若支援之機構無法配合支援醫師或醫療相關之看診業務,應先向牙醫全聯會反映。
- (7)就診紀錄【附件 12】應詳實記錄並填寫留存於身障機構等內,另於 院所製作實體病歷留存,並依患者身份影印本計畫所須之證明文件, 黏貼於病歷首頁,以備查驗。
- (8)一位醫師須搭配至少一位助理或護理人員。
- (9)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或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等單位時,必須有老師或熟悉該患者狀況的人陪同就診。
- (10)所有侵入性治療應取得院生家屬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書,並附在個人病歷及醫療記錄備查,並謹慎為之。
- (11)若患者無法於機構中順利完成治療應轉介到後送之醫療院所進行 後續治療。

- (12)耗材應由看診醫師自備。
- (13)治療台之維護、清潔保養及醫療廢棄物由機構妥善處理。
- (14)患者所需之牙科治療應由具資格之專業醫師予以判斷,協調院方 之輔助人員善盡安撫患者情緒之責任,並依個人能力給予醫師所 需之協助。
- (15)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危急情形,應立刻和負責的後送醫療院所聯絡,並立即進行緊急醫療及後送程序。
- (16)執行全身麻醉時,醫師及場次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內容,應於進階照護院所內方得執行。
- (17)執行全身麻醉時,應以患者安全為優先考量。每位麻醉醫師每次 僅能執行一位患者之麻醉,並搭配至少一位牙醫師執行牙科治療。
- (18)配合保險人政策執行健保卡登錄業務,依規定上傳就醫資料入健保卡。若遇特殊狀況無法登錄時,以就醫序號特定代碼「C001」申報;並以例外就醫名冊【附件 19】代替並詳實記載,刷卡設備由醫療院所自行準備。
- (19)未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被經牙醫全聯會或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要 求改善,第1一次通知2二個月內未改善或第2二次通知1個月 內未改善者,得由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核定暫停計畫執行。
- (20)牙醫全聯會會同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得於年度計畫執行期間依醫療 團之設備、病歷書寫、醫師出席情形、環境等進行實地訪視。
- 5. 到宅醫療及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應注意事項:
 - (1)牙醫醫療服務之醫師須依排班表執行服務,服務流程圖詳【附件 15】。
 - (2)醫師每月 20 日前須檢附論次論量申請表【附件 10】、日報表【附件 11】併同門診費用申報正本寄所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副本送 牙醫全聯會備查。未繳交者,經催繳 3 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經 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確認,得暫停計畫執行。

- (3)每月申請下列服務時,須檢送相關資料至牙醫全聯會先行初審, 再彙整後送本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核定:
 - A. 到宅服務:應提供申請書【附件13】、日報表【附件16】、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附件17】及<u>完成</u>報備支援<u>証明</u>、牙醫師證書正反面、身心障礙醫療業務相關學分證明等。
 - B. 特定需求者服務:應提供申請書【附件13】、日報表【附件16】、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附件17】、個案健康狀況評估表【附件20】及完成報備支援証明、牙醫師證書正反面、身心障礙醫療業務相關學分證明等。
 - C. 前述服務,若有醫師異動,應具函敍明原因及檢附報備支援証明,通知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 (4)應詳實填寫就診紀錄【附件 19 18】留存於病患,並於院所製作實體病歷留存,且須依患者身份影印本計畫所須之證明文件,黏貼於病歷首頁,以備查驗。
- (5)一位醫師需搭配至少一位護理人員。
- (6)醫師應於診療期間隨時注意病患之生理及心理狀況。
- (7)所有侵入性治療應取得病患家屬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書,並附在個人病歷及醫療記錄備查。
- (8)本項服務若無法順利完成治療,應將患者轉介到後送之醫療院所 進行後續治療。
- (9)醫師應教導家屬為患者清潔口腔之衛教知識。
- (10)耗材應由醫療團隊自備。
- (11)設備之維護、清潔保養及醫療廢棄物由醫療團隊依相關法規妥善 處理。
- (12)提供本項服務時,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危急情形,應立刻和負責 的後送醫療院所聯絡,並立即進行緊急醫療及後送程序。
- (13)依保險人規定執行健保卡讀、寫卡作業。
- (14)未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經牙醫全聯會或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要求 改善,第一次通知二個月內未改善或第二次通知一個月內未改善 者,得由本保險之分區業務組核定暫停計畫執行。

- 6. 牙醫全聯會應將審核之相關院所及醫師名單函送保險人,由保險人各分 區業務組審理核定後,另行文相關院所。惟被停止參加計畫之醫師可向 所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復,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確認取消處分後, 始得繼續執行本計畫。
- 7. 申請本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服務之醫師首次申請加入須接受6 學分以上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基礎課程,加入計畫後每年仍須再接受 4學分以上之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相關再進修教育課程(每年再進修 課程不得重覆,惟執行到宅醫療之醫師須修習與到宅醫療之相關學分), 並檢附積分證明後,得於下一年度繼續執行此計畫。本計畫之醫師須累 積七年以上且超過 30(含)學分後,得繼續執行此計畫;惟課程皆須 由中華牙醫學會或牙醫全聯會認證通過。
- 8. 参加本計畫之院所及醫療團支援看診之服務單位(如:機構、學校或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等),應提供院所及服務單位的電話、地址、看診時間等資訊,置放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nhi.gov.tw)及牙醫全聯會網站(http://www.cda.org.tw),俾利民眾查詢就醫。
- 八、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依全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計收;若屬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訂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之施行地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得予減 免 20%。
- 九、本年度計畫在次年度計畫未於次年初公告前,得延續辦理,符合次年度計畫 規定者,實施日期追溯至次年之1月1日,不符合次年度計畫規定者,得執 行至次年度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月止。
- 十、本計畫由保險人與牙醫全聯會共同研訂,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 定後公告實施。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險保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得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附件1】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 -先天性唇顎裂疾病及顱顏畸形症醫療服務(齒顎矯正)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通則:
- 一、本計畫所訂支付點數均包括人員(醫事、技工及相關人員)、矯正過程中使用之材料(含特殊材料)及儀器折舊等費用在內。
- 二、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疾病適用範圍如下:
 - (一)唇裂(Cleft lip)、顎裂(Cleft palate)、唇顎裂(Cleft lip and palate)、顏面裂 (Facial Cleft)、小臉症、顏面不對稱者。
 - (二)呼吸終止症候群,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限導因於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患者 所導致之個案)
 - (三)骨性咬合不正及齒列咬合不正需配合進行唇顎裂植骨手術或顏面整形或重建手術 者。
 - (四) 其他經事前審查核准之先天性唇顎裂疾病及顱顏畸形者。
- 三、因病情需要施行本計畫之齒顎矯正裝置,須個案事先報經保險人同意後方可實施。惟乳牙期及混合牙期僅施行空間維持器者及唇顎裂嬰兒術前鼻型齒槽骨矯正者,不須事前審查。
- 四、牙齒矯正裝置於嬰兒期、乳牙期、混合牙期及恆牙期等期限各施行一次,其中恆牙期應按編號 92115B-92124B 按分次方式申報醫療費用。
- 五、恆牙期矯正病患於未完成矯正治療而變更就醫醫院時,現行治療特約醫療院所於申請事前 審查時應檢附病歷影印本、治療計畫書、X光片、前就醫醫院無法繼續完成理由,估計仍 需繼續治療月份數字資料以申報未完成時程之費用。
- 六、因外傷造成需實施治療性齒列矯正者,得個案事先報經保險人同意後,比照本支付標準支付點數,並以案件分類「19:牙醫其他專案」申報費用。

編	號	診 療 項 目	基層	地區	區域		支付
納明	3/10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數
			所	院	院	ÿ	而安人
92	101B	矯正檢查,部分(口腔檢查、石膏模型、照相)、(次)		✓	✓	✓	1690
		Orthodontic Examination, Partial(dental check-up, dental					
		cast, intraoral and extraoral photography)					
		註:施行本項檢查不須要事前審查,惟限一至三歲病童有治療					
		需要者,最多申報五次(建議施行期間為初次門診、三個					
		月、六個月、一歲及三歲)。					

基 地 3		<u>×</u>
Mark	豆色或学	一方代
編 號		
		點數
92102B 矯正檢查 (口腔檢查、石膏模型、照相、測顱X光、全景X光) / /		
52102D	ľ	3000
Orthodontic Examination, Total [dental check-up, dental]		
cast, intraoral and extraoral photography, panoramic		
radiography, cephalometric radiography (lateral and		
posterioanterior views)		
註:施行本項檢查不須事前審查,惟限三歲以上有治療須要		
者,每一年六個月限施行一次。		
92103B 活動牙齒矯正裝置(單顎)	∕ ✓	4806
		4000
Remova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one jaw) 92104B 活動牙齒矯正裝置(雙顎)	´ √	7200
		7209
Remova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two jaws) 92105B 空間維持器(單側),固定或活動式	´ √	1500
	•	1500
Space maintainer, unilateral		
註:限上下顎各施行一次為原則。	/ /	(0500
92106B 空間維持器 (雙側), 固定或活動式 ✓ ✓ ✓	Ú	2500
Space maintainer, bilateral		
註:限上下顎各施行一次為原則。		(000
92107B 單齒矯正裝置及直接粘著裝置 ✓ ✓	Ú	800
Orthodontic band or direct bonding bracket, single tooth		4
92108B 環鉤,彈力線或唇面弧線,每件 ✓ ✓	É	348
Clasp, Finger spring or labial arch, per piece		
92109B 亞克力基底板Acrylic plate ✓ ✓	✓	2000
92110B 咬合板或斜面板Bite plate or inclined plate ✓ ✓	~	1001
92111B 矯正調整及矯正追蹤檢查(次)Orthodontic adjustment ✓ ✓	´ ✓	1000
註:1.以每三個月實施一次為限。		
2. 不得與92115B~92124B項目合併申報		
92112B 面罩A Facial mask A ✓ ✓	′ ✓	12476
註:面罩A指混合牙期或恆牙期病情需要使用於顎骨延長術		
(Distraction Osteogenesis)之裝置。		
92113B 面罩B Facial mask B	′ ✓	3748
註:面罩B指混合牙期或恆牙期病情需要使用於上顎及上顎齒		
列前移之面罩。		
92114B 顎弓擴大器Palatal expansion appliance 🗸 🗸	′ ✓	6259
92115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一次支付 🗸 🗸	✓	6631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one jaw)		

_							
				地		醫	支付
編	號	診療項 目	層		域		Z 11
		· · · · · · · · · · · · · · · · · · ·	院		醫		點數
001	1 CD		所		院 ✓		10000
921	16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一次支付		V	V	•	12000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two jaws)					
		註:1. 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支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性診療項目。					
		2. 第一次支付申報時間及基本、選擇性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事前審查經保險人同意後,至完成裝置矯					
		正器。					
		(2)基本診療項目:單顎或雙顎固定帶環裝置。					
		(3)選擇性診療項目:面罩B、顎弓擴大器、因診療必須					
		之拔牙。					
		(4)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作為審查依據。					
		3. 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921	17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二次支付		✓	✓	✓	4973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one jaw)					
921	18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二次支付		✓	✓	✓	7236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two jaws)					
		註:1. 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支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					
		性診療項目。					
		2. 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第一次支付後160天。 (2) # b + b + c = 5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2)基本診療項目:6次以上矯正調整。 (2)中却殷底弗田哇應於即戶原以上,并無二第一次上					
		(3)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並標示第一次支付申報日期作為審查依據。					
		刊中報日期作為番鱼依據。 (4)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921	19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三次支付		√	√	√	4973
321	100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one jaw)			•	•	4010
921	20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三次支付		✓	✓	✓	7236
	-02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two jaws)					.200
		註:1. 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支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					
		性診療項目。					
		2. 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第二次支付後160天。					
		(2)基本診療項目:6次以上矯正調整。					
		(3)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並標示第2次支付					
		申報日期作為審查依據。					
		(4)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u> </u>							

		甘	地	回	醫	
				^四 域		支付
編號	診 療 項 目					
			醫		中	點數
001010		所		院		0.001
92121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四次支付		√	✓	√	6631
001000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one jaw)					0040
92122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四次支付		✓	✓	√	9648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two jaws)					
	註:1. 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支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					
	性診療項目。					
	2. 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第三次支付後160天。					
	(2)基本診療項目:6次以上矯正調整。					
	(3)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並標示第3次支付					
	申報日期作為審查依據。					
	(4)內含 92111B 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92123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五次支付		✓	✓	✓	9946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one jaw)					
92124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五次支付		✓	✓	✓	15000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two jaws)					
	註: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及完成治療之臨床表徵如下:					
	1. 申報時間: 第五次 支付後至完成治療。					
	2. 基本診療項目:					
	(1)矯正調整至完成治療。					
	(2)完成治療配戴維持器。					
	3. 完成治療之臨床表徵:					
	(1)齒列排列整齊,穩定咬合。					
	(2)前牙無倒咬或開咬情形。					
	(3)唇顎裂牙床裂縫旁牙齒之間隙關閉或改善。					
	4. 申報第五次醫療費用時應檢附X光片或照片作為審查					
	依據。					
	5. 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92125B	正顎手術術前牙板		✓	✓	✓	5000
	Surgical stent for orthognathic surgery					
	註:適應症範圍唇腭裂及其他顱顏畸形和外傷所造成的骨性咬					
	合不正需正顎手術者,而外傷所造成的骨性咬合不正須合					
	併手術申報。					

46 Bb	丛	基層	地區		醫學	支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所		醫院	中心	點數
90112C	特殊狀況橡皮障防濕裝置		√		≠	250
	Rubber dam appliance					
	註:1.治療需要時,需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費(限全民健康保					
	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特定身心障礙者牙					
	醫醫療服務申報)。					
	2. 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時, 須檢附 X 光片或相片(規格須					
	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 佐證(X光片或相片費用已內					
	(含) ∘					
	3. 含張口器費用。					
92126B	唇顎裂嬰兒鼻型齒槽骨矯正治療前印模單側鼻型齒槽骨矯正		✓	✓	✓	12000
	牙板					
	Nasoalveolar molding, impression & nasoalveolar molding					
	plate, unilateral					
	註:1. 適應症範圍:限出生後四個月內之嬰兒且單側唇顎裂鼻					
	翼歪斜併齒槽骨裂隙。					
	2. 須檢附治療前後照片與病歷記錄。					
	3. 不得與92125B併報。					
92127B	唇顎裂嬰兒鼻型齒槽骨矯正治療前印模雙側鼻型齒槽骨矯正		✓	✓	✓	15000
	牙板					
	nasoalveolar molding, impression & nasoalveolar molding					
	plate, bilateral					
	註:1. 適應症範圍:限出生後四個月內之嬰兒且雙側唇顎裂鼻					
	柱塌陷、前顎前突併齒槽骨裂隙。					
	2. 須檢附治療前後照片與病歷記錄。					
	3. 不得與92125B併報。					
92128B	鼻型齒槽骨矯正定期調整		✓	✓	✓	1000
	Nasoalveolar molding, adjustment					
	註:1. 適應症範圍單側唇顎裂鼻翼歪斜併齒槽骨裂隙,及雙側					
	唇顎裂鼻柱塌陷、前顎前突併齒槽骨裂隙。					
	2. 須檢附治療前後照片與病歷記錄。					
	3.7日內不得重覆申報。					
	4. 同一病例申報次數以8次為上限。					

【附件2】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以下稱 ICF)新制發給身心障礙證明 與舊制身障類別之區分與辨識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 ICF 新制 8 類與舊制 16 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如下:

10171 El 11 = 20171 1 200	VX // / /	.代碼對應表如下: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和利牙心障礙類別	代碼	類別
第1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	06	智能障礙者
神、心智功能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碩性 (難治型) 癲癇症者
第2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	01	視覺障礙者
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3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造及其功能	0.7	
第4類循環、造血、免疫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5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6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7類 神經、肌肉、骨骼 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8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 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13	多重障礙者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 第1至8類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7 2 • M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計畫適用代碼: 01、05、06、<u>07</u>、09、10、11、12、13、14、15、

備註說明:

- 一、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證前,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惟身心障礙者僅會持有兩者之一。
- 二、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樣張如下





- (一) 障礙等級:共分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等4級。
- (二) 障礙類別:揭露該民眾依新制鑑定後之障礙類別(第1類~第8類), 並以括弧註記其對應之ICF編碼。
- (三) ICD診斷:除帶入該位民眾經鑑定後之「疾病分類代碼」,並於括弧【】中註記民眾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以利證明使用人及各相關專業人員對應辨識。

【附件3】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加入申請書 (院所內服務)

醫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					
聯絡方式	電話:()	•	手機:						
		【申請院所	基本資料】						
一、「執業登	記」院所名稱(《								
(1) 醫事機構代號:									
(2) 院所所屬層級別:□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基層診所									
(3) 院所申	申請類別:□初級	□進階							
(4) 院所基	基本資料:								
	1. 負責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各方式:								
	各地址:□□□-□								
, ,	完所能提供身心障 a		名稱及數量:						
]有專用椅子 □無								
乙. 牙兒	科門診―急救、氧	氣設備(簡述	設備內容):						
(0) 日 不 自	 6由ः4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_	自申請過加入計畫								
	と務」院所名稱(3 **#ル點:	ご街 /・							
· · · · · · · · · · · ·	幾構代號: 斤屬層級別:□醫:	與由い □厄村	· 殿陀 山厄 殿陀	□甘屬於	新 (朮□□ L) │				
	申請類別:□初級			[□本信]					
	『明頻州·□柳級 基本資料:	□ 连 佰(玖[
	青醫師姓名 :	身。	分證字號:						
	各方式:	4	1 mr 1 mr						
·	各地址:□□□-□								
	完所能提供身心障碍	」」 疑使用之設備.	名稱及數量:						
]有專用椅子 □無		2 114 - 02 - 2						
乙. 牙利	科門診急救、氧	氣設備 (簡述	設備內容):						
	· 								
(6) 是否管	曾申請過加入計畫	:□有(年度	:) □無						
(6) 是否旨		: <u>□有(年度</u>	10 唐 正野入聯合						

- **備註:寄送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牙醫全聯會收
 - (1)「**初級院所」**應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3】、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
 - (2)「**進階院所」須**事前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3】、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2位以上(含負責醫師)醫師個人學經歷相關資料紙本、設備需求照片或圖片、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及保健推廣計畫書書面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等資料後,待牙全會初審後再請申請院所親自面試。

【附件4】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變更申請書 (院所內服務)

申請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醫師姓名					
變更後	電話:()		、手機:		
聯絡方式					
		【申請變更	院所基本資料】		
一、原申請	加入院所名稱((全銜):			
(1) 原醫等	▶機構代號 :				
(2) 原申言	青院所類別:□	執業登記院所	□支援服務院所		
(3) 原申言	青變更原因,如	下:(請勾選))		
□執業	登記異動(日其	期:)		
□院所	名稱變更、醫師	师姓名變更			
□醫事	機構代號變更				
□醫師	已離職不在診療	听服務 (醫師	姓名:	域身分證字號	t)
□醫師	不再繼續執行	計畫,要取消	資格		
二、申請變	更後內容:				
(1) 變更往	後院所名稱:				
(2) 變更往	後院所類別:□	執業登記院所	□支援服務院所		
(3) 變更往	後院所醫事機構	代號:			
(4) 變更後	後院所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附件5】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申請書(醫療團)

					7 四四冰小	~ 477 1	月日(四が四)			
- 、	公會別:									
二、	申請服務	單位(全	銜):							
三、	醫療團負	責或代表	醫師:							
四、	申請檢附	資料:								
	□縣市公	公會評估表	<u>.</u>							
	□服務單	旦位同意函	百,如:身心	ご障礙福利 オ	幾構(不含未	獲主管	機關許可立案為身	中心障礙福利	機構之安養中心)、	未設牙科之精
	神科醫	醫院、特殊	教育學校	、政府立案以	收容發展遲終	爰兒童さ	乙機構 或 、衛生福:	利部所屬老人	、福利機構 <u>(或經衛</u>	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	医署擇定認	2置口腔診察	察服務據點:	之私立財團沒	去人,2	公立或公設民營之	老人福利機構	<u>集)</u> 等	
	□服務單	旦位介紹:	服務單位簡	簡介暨立案語	證明、身障ノ	人員名用	开及身心障礙類別	輕重程度別等	-	
	□牙科浴	台療計畫書	::口腔現況	兄、治療計	畫、維護計畫	畫、口腔	E衛生計畫、預估名	每年醫療服務	點數量、服務人次	等預估成效、預
	估達成	文率								
	□ 牙科診	诊間設備表	一說明須有	有可以正常	操作且堪用的	的診療核	奇和經申請單位評	估病患實際情	青形所需之相關設備	、氧氣、急救
	藥品等	Ê								
			、□後送醫							
五、	醫療團醫	師名單:	(表格列數不	夠可請自行增	曾加)			-	,	,
	本保險	1.1 /2	身分證	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	郵遞	12-3-2-2-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西北	相關教育訓練	/ // + }-
	分區別	姓名	字號	代號	名稱	區號	院所地址	電話	(檢附學分證明)	備註
										□取消 □新増
			-							

六、變更醫療團醫師名單:(表格列數不夠可請自行增加)

本保險		原申請資料					變更後申請資料			
分區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院所地址及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院所地址及電話

*備註:申請變更醫療團醫師名單時,請各縣市公會或申請單位函文向本會提出變更,待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變更作業程序完成後得執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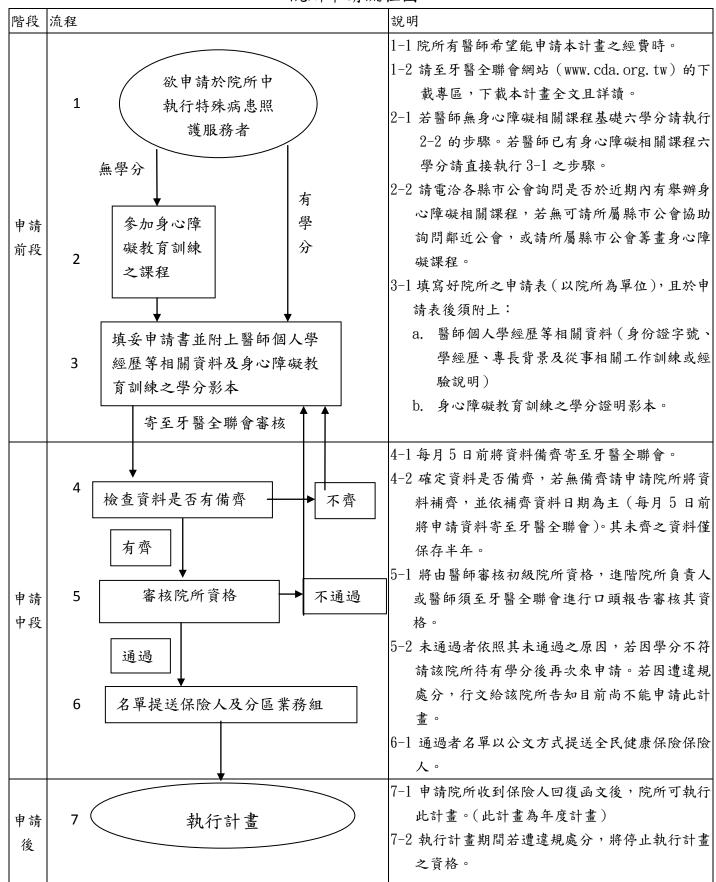
【附件6】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縣市牙醫師公會評估表 (醫療團)

牙醫	師公會 縣	市別:				
申請	服務單位:					
闊於	木合所屬金	→ 昌申詩点	(立醫療團3	Æ		
1917 77	一一日 7 7 7 1 7 1 1 日	1 R 1 B W	1. 四次四3	-		
					(執行服務單	位名
稱),	,					
提供	身心障礙者	首或失能 者	人牙醫醫》	療服務,本會評估後	意見如下:	
□同	意					
□不	同意,原因]:				
	7.1	_				
L]其他意見	:				
立書	人					
公	會別(簽章	:):				
代	表人(簽章	:):				
抽	2址:					
• •	- 				and the same are taken and the	/ , , + \
					*簽章需簽署用印	(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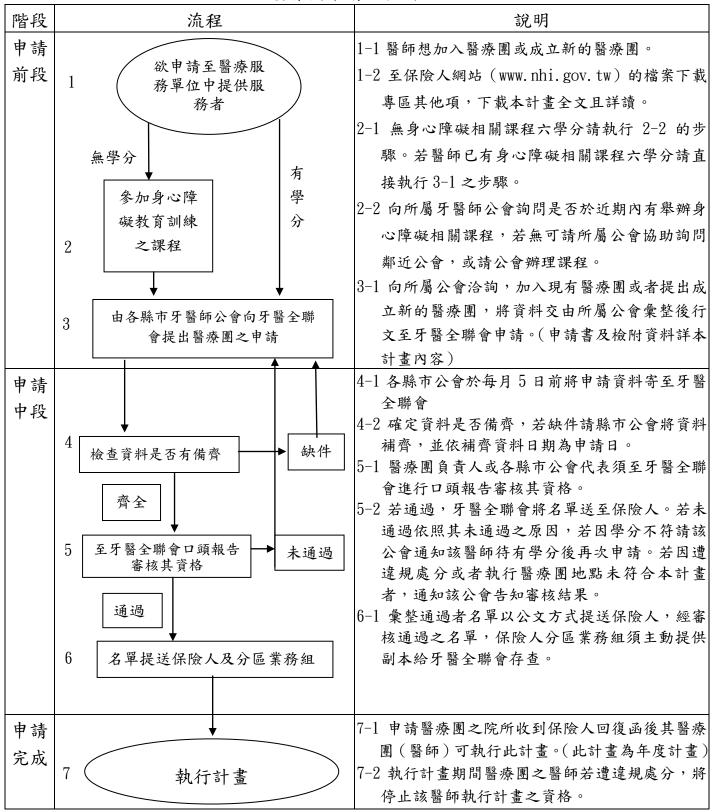
【附件7】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院所申請流程圖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醫療團申請流程圖



☆ 報備支援: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務必提醒執行醫療團之醫師,應事前完成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 支援至服務單位執行醫療之事宜。

【附件8】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期末報告(醫療團)

年月_	日至	年	月	(計畫執行期間)
-----	----	---	---	----------

一、 醫療團/執行醫療服務地點名稱: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報備支援代號:

*執行身障機構/特教學校/精神科醫院,人數:______人 (*務必填寫現行機構/學校/醫院最新人數)

二、醫師人力

序號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院所名稱	醫事機構代號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

三、年度排班及執行成果

月份	排班 醫師數	總診次	總時數	總服務 人次	論次費用	論量費用	論次論量 費用小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月							
總計							

備註:資料統計來源-醫療團月報表。

四、本年度執行計畫之困難:

五、下年度延續執行計畫申請

(一)醫師人力

/ <u>酉一下/</u>	· / •				
序號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院所名稱	醫事機構代號	備註
					□延續 □不延續
					□延續 □不延續
					□延續 □不延續
					□延續 □不延續
					□延續 □不延續
					□延續 □不延續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醫療團新增醫師時,須由申請單位另外向牙醫全聯會函文提出申請。)

(二)下年度預定執行方式

- 1. 全年執行人次目標
- 2. 全年申報金額估算
- 3. 治療計畫(如:執行醫療服務單位身心障礙者的口腔狀況改善情形)
- 4. 維護計畫
- 5. 口腔衛生計畫
- 6. 經費評估
- 7. 成效預估
- 8. 機構醫療服務地點執行醫療服務單位的人數及服務診次
- 9. 後送醫院 (須為本計畫之進階照護院所)

(*每年度結束後20日內繳交期末報告,並由醫療團所屬縣市公會彙整後,函送牙醫全聯會審核, 審核通過後始得延續執行下年度之計畫資格。)

【附件8-1】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期末報告(醫師個人)

年月	\sim	月	(計畫執行期間)
----	--------	---	----------

- 一、醫療團/執行醫療服務地點名稱:
- 二、醫師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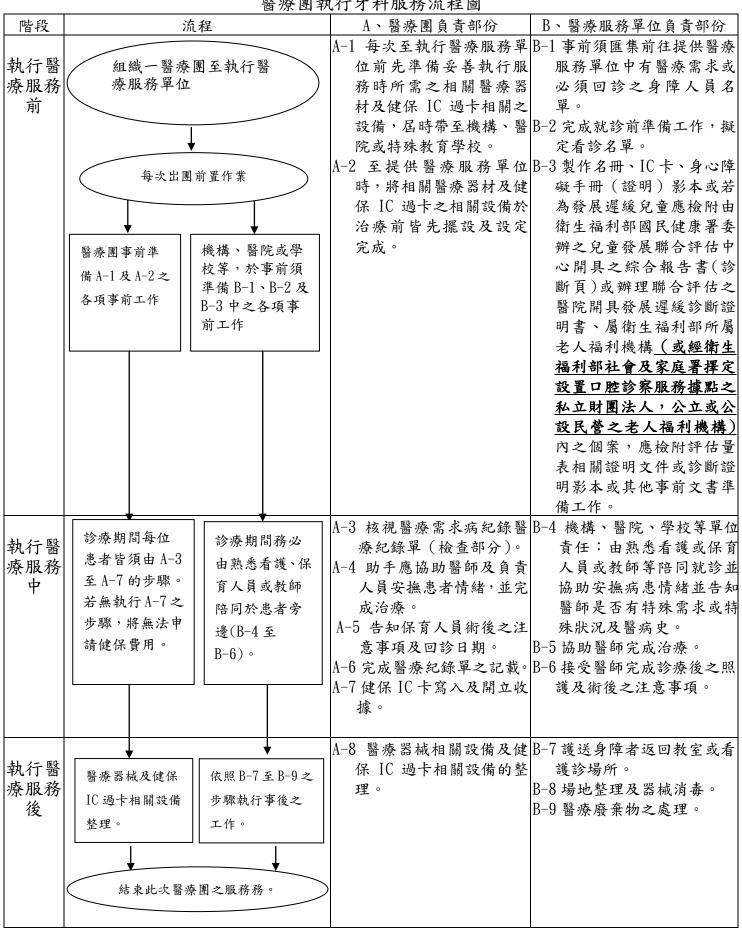
三、年度每月執行情形

<u> 干及母月</u>	机门间加					
月份	總服務 診次	總服務 時數	總服務 人次	論次費用	論量費用	論次論量 費用小計
	衫火	吋数	入火			貸用小訂
範例	2	6	10	14400	10550	24950
1月						
2月						
3月						
4月						
5 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備註:資料統計來源-醫療團月報表;******請確實填寫,經查不實者,牙醫全聯會將移請 保險人暫停院所或醫師執行該計畫。

(填寫方式:以醫師為單位,1個支援服務單位填寫1張,2個支援服務單位填寫2張,以此類推。)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醫療團執行牙科服務流程圖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醬	音醫療用	及務報酬論的	尺申請表				
受理日期					受理編號					
醫事服務				IE.	古 四	いい				
機構名稱				超	等事服務機構作	弋 號				
序號	診治 醫師	身分證 字號	支付別	日期	地點	服務時數	診療 人次	申請金額	核減額	核定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源 支付別	申請次數	服務時數	診療	人次	每 <u>時</u> 申 請金額	申請金額總數	核減 時 數	核減金額	核定 時 數	核定金額
P30001										
表 P30003										
總計										
負責醫師姓	名:		- \ ;	編號:每	月填送均自15	號起編。總	表欄:か	令最後一	頁填寫。	
醫事服務機	構地址:			時為限(小時至少	特定身心障礙 不含休息、用 水服務1人次,	餐時間)每 否則不得申	小時 240 請該小問	10 點(內 寺費用)。	含護理費	,平均每
電話:			-	每小時1	· P30003 <u>:</u> 每診 900 點(內含護 ·時典用)· 包口	理費,平均	自每小時	至少服務	1人次,	否則不得
印信:				申請該小時費用);每日達5人以上第5人起按6折支付,每日最多 人為限,且每月不超過80人,每位醫師支援每週不超過2日,另每· 個案以2個月執行1次為 原則 。						

報酬」。

四、診療人次:填寫當次診療之人次。

五、填寫時請依同一支付別集中申報,同一診治醫師亦應集中申報。本申 請表應於次月二十日前連同門診費用申報寄本保險之分區業務組,惟 請另置於信封內,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牙醫門診總額專款專用醫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牙醫醫療服務日報表 服務日期:

序號	障別代號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	卡號	診察費	處置費	診治醫師
合計							

備註:障礙類別代號如下:

A. 腦性麻痺、B. 智能障礙、C. 自閉症、D. 染色體異常、E. 中度以上精神障礙、F. 失智症、G. 多重障、H. 頑固性(難治型)癲癇、J. 植物人、K.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L.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M. 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N. 發展遲緩兒、O. 失能老人、P. 重度以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失去功能者、I. 其他(非特殊計畫 16 案件適用對象之身心障礙患者)。

【附件12】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_____(醫療服務單位)就診紀錄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監護	隻人:	:	
地址:																	
						醫病	与史	(Med	ialH	listo	ry)						
父母:											相	目關語	登明景	杉本都	點點	處	
親屬:	東 罗禾瓣シ臼														福利部國民健		
本人 :																	
(診斷頁)或辦理聯合評估之醫院開具發展遲緩診斷 特別注意事項: 明書影本、屬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																	
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黑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																	
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 內之個案,應檢附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或診斷證明																	
	內之個案,應檢附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或診斷證明 影本。																
						口腔	空發羽	見(o	ralf	indi	ng)						
上顎:	18	17	16	55 15	54	53 13	52 12	51	61 21	62 22	63 23	64 24	65 25	26	27	28	
乳牙牙冠	10	11	10	19	14	19	12	11	21	22	23	24	23	20	41	20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0.51	0.4	0.0	0.0	0.1	5 1	5 0	5 0	7 .					
下顎:	48	47	46	85 45	84 44	83 43	82 42	81 41	71 31	72 32	73 33	$\frac{74}{34}$	75 35	36	37	38	
乳牙牙冠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1+ + 10 a	1 5											In					

填表說明:D=Decayed、X=Missing、M=Mobility、RR=ResidualRoot、F=Filled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診療紀錄

日期	診療項目(健保代號)	簽名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及住宿機構)口腔健康篩檢表

	24 - 11 % (14.14.15%)			
(一) 扌	基本資料 :			
姓	名	性別四男口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程	度] 中度	重度	重度
	牙記錄 : 第一次: : 口腔照護支持服務評			日
1:牙菌斑	牙菌 炎平均值計算方式:全口	1」表示目視可見牙菌斑 斑平均值=牙菌斑統計總	E。 數/總區數(無牙區須扌	口除)。
		炎平均值=牙齦炎統計總		
	空照護支持服務評鑑標準 :	-	Index Average) 及5	于龈炎平均值
(Gi	ngival Index Average)	皆在 0.5(含)以下。		
(m)+A2	查結果:(全口分為6區	; \		
	旦陷水。 (王口刀祠) 四			
1. 牙菌	斑平均值=牙菌斑 總<u>統</u>計	總數 () /總區數 : (無	·牙區須扣除 <u>)</u> (→) =	()
	18 - 14	13 - 23	24 - 28	
	48 - 44	43 - 33	34 - 38	
2. 牙龈	炎平均值=牙齦炎統計總	數()/總區數:無牙區	5須扣除()=()
	18 - 14	13 - 23	24 - 28	
	48 - 44	43 - 33	34 - 38	
	10 11	1 20 00	1 01 00	
檢	查醫師:		檢查日期: 年	月日

【附件13】

乙、

丙、

丁、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 牙醫醫療服務申請書(到宅或特定需求者醫療服務) 提供服務方式:□到宅 □特定需求者醫療 一、醫療院所名稱(全街): 醫事機構代號: 二、所屬層級別: □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組成醫療團 □醫學中心 □參與衛生福利部「特殊需求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勵計畫」之醫 院 □參與本計畫之「照護院所」(且醫師須接受到宅之醫療相關課程) 三、院所負責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四、參與醫師(醫師如符合申報資格條件,併請填報,欄位不夠可自行增加) 醫師姓名 序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項目 備註 □新增 □異動 □新增 □異動 五、執行區域或服務機構: 傳真:() 六、院所電話:() 七、聯絡人姓名:電話: 八、e-mail address: 九、地址: □□□-□□ 十、執行到宅或特定需求者醫療服務時可提供身心障礙使用之設備名稱、數 量、規格:(詳述)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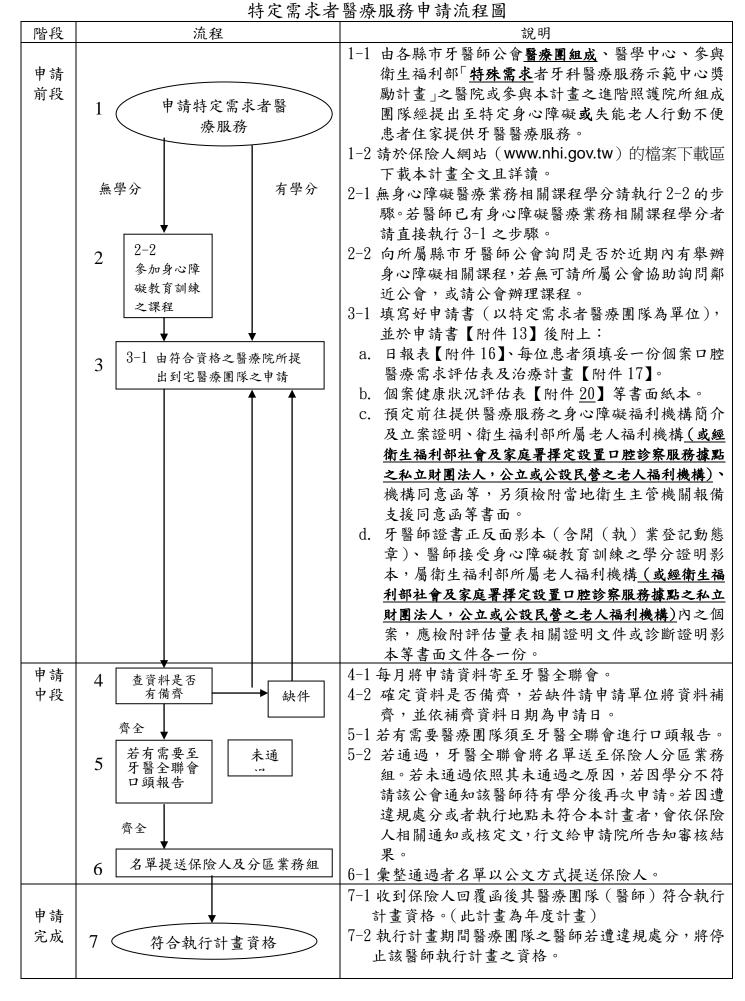
十一、有無違規紀錄:□無□記點□扣減□停止特約□終止特約

十二、是否曾申請加入計畫過:□有(年度:___),執行日期:□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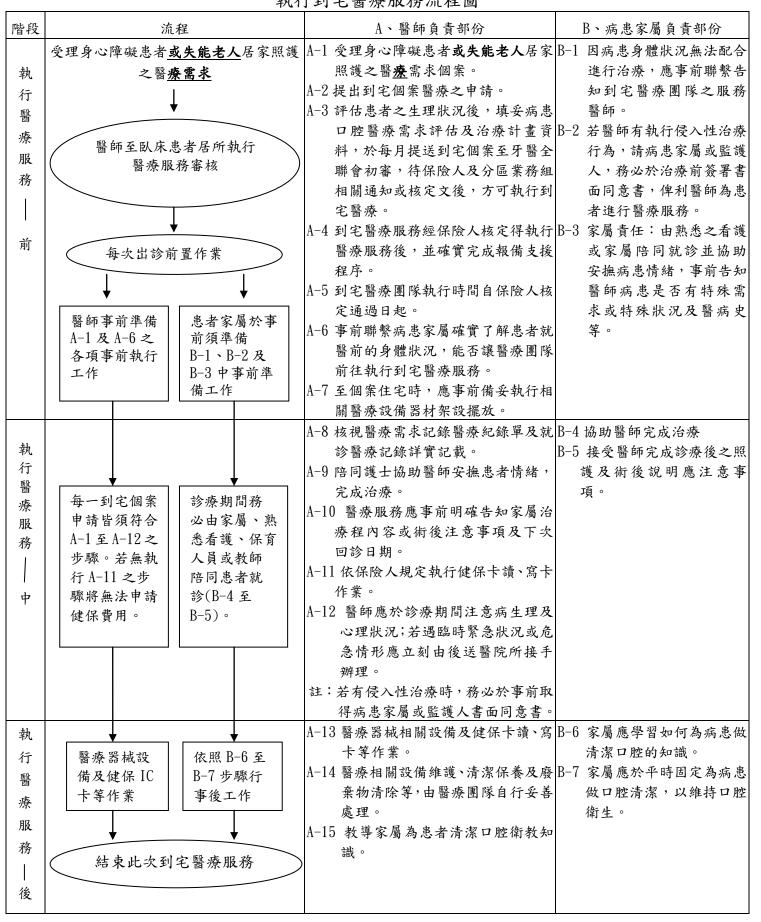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到宅醫療服務申請流程圖

mb en		家AX4为 下 明 加 生 回
階段	流程	説明
申請		1-1 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組成醫療團、醫學中心、參與
下明 前段	1 申請到宅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部「 <u>特殊需求</u> 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
71,12		勵計畫」之醫院或參與本計畫之進階照護院所組成
		團隊經提出至特定身心障礙或失能老人行動不便患
		者住家提供牙醫醫療服務。
	無學分 有學分	1-2 請於保險人網站(www.nhi.gov.tw)的檔案下載區
		下載本計畫全文且詳讀。
	2 2-2	2-1 無身心障礙醫療業務相關課程學分請執行 2-2 的步
	2 2-2 参加身心障	驟。若醫師已有身心障礙醫療業務相關課程 六 學分
	· 一	者請直接執行 3-1 之步驟。
	之課程	2-2 向所屬縣市牙醫師公會詢問是否於近期內有舉辦
	<u> </u>	身心障礙相關課程,若無可請所屬公會協助詢問鄰
	3-1 由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提	近公會,或請公會辦理課程。
	3 3-1 田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提出到宅醫療團隊之申請	3-1 填寫好申請書(以到宅醫療團隊為單位),並於申
	<u> </u>	請書【附件13】後附上:
		a. 日報表【附件 16】
		b. 到宅醫療之預定執行區域服務地點
		C. 個案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附件 17】、當地
		衛生主管機關報備支援同意函、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
		本、到宅牙醫醫療服務對象符合「失能老人接受長期
		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補助者,應檢附各縣市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之核定函證明文件影本等書面紙本各一份。
		d. 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
由址	1 木姿姒且不	4-1 每月將申請資料寄至牙醫全聯會。
申請中段	4 查資料是否 按件 缺件	4-2 確定資料是否備齊,若缺件請申請單位將資料補齊,
1 12		並依補齊資料日期為申請日。
	齊全	5-1 若有需要醫療團隊須至牙醫全聯會進行口頭報告。
	左 若有需要應 未通	5-2 若通過,牙醫全聯會將名單送至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5 至牙醫全聯	若未通過依照其未通過之原因,若因學分不符請該公
	會口頭報告	會通知該醫師待有學分後再次申請。若因遭違規處分 或者執行地點未符合本計畫者,會依保險人相關通知
		或有
	齊全 ↓	6-1 彙整通過者名單以公文方式提送保險人。
	6 名單提送保險人及分區業務組	
由性	<u> </u>	7-1 收到保險人回復函後其醫療團隊(醫師)符合執行
申請	が入れたコーキ次は	1 1 收到你版八四後四後共酉原图涿(酉即)行召執(1) 計畫資格。(此計畫為年度計畫)
完成	7 符合執行計畫資格	7-2 執行計畫期間醫療團隊之醫師若遭違規處分,將停
		1-2 執行計畫期間西原图像之酉即右題延脫處力,將停 止該醫師執行計畫之資格。
		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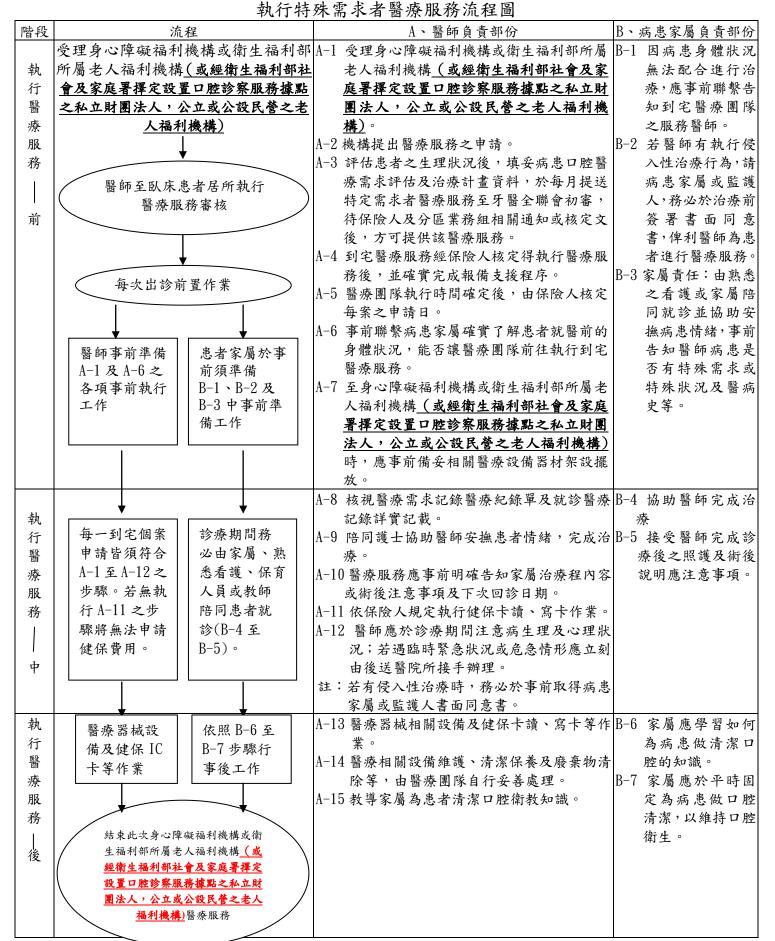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執行到宅醫療服務流程圖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附	件	1	6	1
111	17	_ 1	v	_

年月份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服務日報表
執行單位(全銜):	
(□到宅醫療或□特定需求者醫療服務專用)	

序號	障別代號	診治醫師	日期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地址	護理人員	簡述施行治療內容

備註:1. 障礙類別或失能老人代號如下:

A. 腦性麻痺、B. 智能障礙、C. 自閉症、D. 染色體異常、E. 中度以上精神障礙、F. 失智症、G. 多重障、H. 頑固性(難治型)癲癇、J. 植物人、K.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障礙功能障礙者、L.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M. 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N. 失能老人、<u>P. 重度以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失去功能者</u>2 施行治療項目,請敘述提供之處置內容。如下:

- (1) 牙周病緊急處理、(2) 牙周敷料、(3) 牙結石清除(全口或局部)、(4) 牙周病控制基本處置、(5) 塗氟、(6) 非特定局部治療、
- (7) 特定局部治療、(8) 簡單性拔牙、(9) 單面蛀牙填補。

【附件17】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__年__月__日、序號:__

							;	基本	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監	護人	:		
提供服務方	式:	到	宅醫:	療服	務	□特	定需	京求者	醫療	服務							
地址:																	
						醫病	史(Medi	alHi	story	y)						
父母:											相屬	關證明	月影本	、黏貝	占處		
親屬:																	章礙手册正
本人:	照顧管理中心之核定函証明文件影本、(3) 屬衛生福																
特別注意事項: 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 <u>(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u>																	
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 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內之個案:應檢附診斷證明書或																	
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牙醫病史																	
以往治療內	以往治療內容簡述																
上次施行治	-						-								-		
部)、(4)□ (8)□簡 □								氟、((6)[]非年	持定	与部分	台寮	• (7) ∐'	特定	局部治療、
治療時間:	•			•	— (E4) 34)	-7 7	F^1/17)										
								口腔理	_								
上顎:	10	1.77	1.0	55					61	62	63	64	65	0.0	0.77	00	
刘工工写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乳牙牙冠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て昭・				85	84	83	82	81	71	72	73	74	75				
下顎: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乳牙牙冠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_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
填表說明	月:D=]	Deca	yed 2	X=Mis	ssing	g M=N	lobi 1	lity	RR=R	Resid	ual	Root	F=F	ille	ed		
•																	

治療計畫
一、 患者口腔醫療需求之現況及身體狀況為何?
二、擬訂口腔治療項目(請敘述處置內容√勾選)
(一)□牙周病緊急處理
(二)□牙周敷料 (二)□牙周敷料
(三)□牙結石清除(□全口或□局部)
(四)□牙周病控制基本處置
(五)□塗氟 (x)□μμ 中日中以中
(六)□非特定局部治療
(七)□特定局部治療
(八)□簡單性拔牙
(九)□單面蛀牙填補
三、到宅服務之醫師及護士聯絡資料:
醫師姓名: 聯絡電話:
護士 <u>或助理</u> 姓名: 聯絡電話:
四、此次到宅醫療個案,提供的醫療設備內容:
【建議請詳述攜帶式洗牙機、攜帶式吸唾機、攜帶式牙科治療設備、有效的急救
設備、氧氣設備(含氧氣幫浦、氧氣筒須有節流裝置、氧氣面罩等)、急救藥品、
開口器、生理監視器及攜帶式強力抽吸設備等,相關設備物品的名稱、數量、 12.14 】
規格】
一 ++ >田 IT 左 IT 左 区 名 川 > 口 上 名 名 b丰 IT / L / A > 兰 图 庄 ID 公 O
五、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危急情形的後送醫療院所?
(檢附到宅醫療與後送醫療院所地圖,並請說明兩者之間的距離及所需時間)
】
八、其他治療建議及口腔衛教的目標內容: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初審意見
□同意□不同意原因:

【附件 18】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身心障礙到宅服務或特定需求者服務醫療團就診紀錄(首頁)

				基本	資料			
姓名:			出生	5年月日:		監護人:		
地址:								
			j	醫病史(Med	ialHistory)			
父母:					相關	副證明影本 季	占貼處	
親屬:				·	(1)特定身心(2)到宅		•	
本人:				受長期	月照顧服務補具	力辨法 」補助	力 ,且出具	具各縣市長期
特別注意事工	 頁:				理中心之核发 老人福利機林			
					2置口腔診察1 營之老人福利			
					證明文件或言			37双门可旧里
				牙醫	病史			
□到宅服務ョ	或□特定	定需求者	服務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到達時間:	時	分			離開時間:	時	分	
								續頁

_																		
	1. 口腔狀況 (oralfinding)																	
I	上顎:				55	54	53	52	51	61	62	63	64	65				
L	2 %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乳牙牙冠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Ī	;																	
I	下顎:				85	84	83	82	81	71	72	73	74	75				
I	1 32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乳牙牙冠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П									_	_				_				

填表說明:D=Decayed X=Missing M=Mobility RR=Residual Root F=Filled

റ	ルルソキャウエロ	(請敘述處置內容)	•
7	施 社 公 	() 新新加加	_
Δ	70121 1 1 1 7 7 R 1 1 7 A 2 R 1		•

(—)	于馬	漏	緊	急	處	理

- (二)□牙周敷料
- (三)□牙結石清除(□全口或□局部)
- (四) □牙周病控制基本處置
- (五)□塗氟
- (六)□非特定局部治療
- (七)□特定局部治療
- (八)□簡單性拔牙
- (九)□單面蛀牙填補
- 3. 本次治療後注意事項:

醫師簽名(簽章):	聯絡電話
-----------	------

護士或助理簽名(簽章):

【附件 19】

全民健康保險 健保 IC卡例外就醫名冊

院所名稱及	(代號:				看診醫	師姓名:	_(簽章)
醫療團提供	共服務單位	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就醫日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地址	聯絡電話	原因別	備註
						□首次加保	
						□ 遺失補發或換發	
						□牙醫特殊醫療	
						□首次加保	
						□遺失補發或換發	
						□牙醫特殊醫療	
						□首次加保	
						□遺失補發或換發	
						□牙醫特殊醫療	
						□首次加保	
						□遺失補發或換發	
						□牙醫特殊醫療	
						□首次加保	
						□遺失補發或換發	
						□牙醫特殊醫療	
						□首次加保	
						□ 遺失補發或換發	
						□牙醫特殊醫療	

^{*}上述表格的「備註」欄位,務必詳細敘明無法過卡原因。

【附件 20】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特定需求者醫療服務—個案健康狀況評估表

第一部分:個案基本資料

1. 醫療需求申請單位名稱(
個案所在地址:		
個案申請人姓名:		
主要聯絡人: 與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手機:
主要照顧者: 與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手機:
2. 個 案 姓 名:	、年齢	令:
3.性 別:1.□男 2.	□女	
4. 出生年月日:民國(1. 前	2. 國) 年 月	日
5. 身份證字號:		
6. 照護情形:□照護期內	□已超過照護期	
7. 是否有身心障礙手册:(言	青 ☑勾選下列問題)	
(1)0.□沒有 1.□申請	中 2. □有	
(2)a. 障礙類別:1. □視5	覺障礙 2.□聽覺機能障	章礙 3. □平衡機能障礙 4. □慢性精神病患 5. □
聲音機能	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6.[□肢體障礙 7.□智能障礙 8.□重要器官失去功
能 9. □]顏面損傷 10.□植物ノ	人 11. □失智症 12. □自閉症 13. □頑型 (難治
型)癲癇	癇症 14.□多重障礙 15	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
身心功能	能障礙者 16.□其他經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
先天代記	射異常、先天缺陷)	
b. 障礙等級 1. □輕	度 2.□中度 3.□重	度 4. □極重度
c. 重新鑑定日期:	/ /	
7-1. 是否有失能老人證明	明文件:(請☑勾選-	下列問題)
(1) 0. □沒有 1. □申;	請中 2.□有	
(2) 失能程度別: □□	輕度 □中度 □重	度 □極重度
備註:屬衛生福利部所屬	屬老人福利機構(或	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
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	團法人,公立或公部	2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 內之個案,應檢附
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	或診斷證明影本	
8. 提供牙醫醫療服務前,機	構有無告知醫師個案身	∤體狀況與其它特殊情形:
□1. 是,機構已事前告知	個案身體狀況 □2.未	长告知,機構未告知個案身體狀況

第二部分:健康狀況(請回勾選下列問題)

7 一叶刀 " 足冰ル	100 (b) = 120 1	741.1.4			
*個案身體健康狀況調查 (1)意識狀態: 1. □清醒	· •	3. □混亂	4. □昏迷 5	5.□其他:	
)/心	4. □ 11 型 3	ル□共他・	
(2)皮膚狀況: 1. □正行	";皮膚異常狀況				
]過度乾燥有皮屑	2□淤書	3□右疹子	4□傷口(部位:
			[別:□探傷、: [別:□探傷、:		
	· 傷□壓瘡□其他慢性) ⑤ □其他		
(3)目前是否接受其他特殊	•	- 134	<u> </u>		
0. □否				.	-1 t bb
1. □是(❶□鼻胃管			●□呼吸器	每□傷□	7引流管
6 造瘻部位		❷□氧氣治療		b). A)
(4)目前飲食型態:1. □- (5) # △ + よ・1 □ - コン			4. □特殊治療(飲食:	5. □其他
(5)進食方式:1.□由口並 (6)營養狀況評估:	進食 2.□管灌 3.	□其他			
	公分 2. 體重:	公斤	3.BMI:	4.	□無法評估
(7)疾病史	-	,			•
1	صود اممان دوس	- 15 · · ·		w Lan	- V P - ::
疾病名稱	發病時間 目前是否	F接 疾症	5名稱		目前是否接
1. □中風	(年、月) 受治療 0. □否	1. □是 10.	□泌尿道疾病		<u>受治療</u> 0.□否 1.□是
2. □高血壓	0. □百		□		0. □
					0. □否 1. □足 0. □否 1. □是
		1. □是 12.			
4. □糖尿病	0. □否	1. □是 13.			0. □否 1. □是
5. □消化系統(肝、膽、 腸、胃)	0. □否		□傳染性疾病 「肺結核、愛滋		0. □否 1. □是 治療階段:
NOT PI			、柳紹俊、夏滋 、梅毒、B 型肝炎)		石原首权·
6.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0. □否		□其他呼吸系		0. □否 1. □是
	0. □否	1. □是 16.	_統疾病 □腦性麻痹		0. □否 1. □是
8. □脊髓損傷		1. □是 17.			0. □
			<u>■ </u>		0. □否 1. □是
9. □骨骼系統(關節炎、骨	0. □否	1. □是 19.	□以上皆無	<u> </u>	
折)					
(8)身體狀況有無特殊情況	形:(請與照護者或)	申請單位確認	,)		
1. □個案身體狀況可承					
2. □個案身體狀況無法	承受治療(請說明)	原因:)
(9)主要照護者知道個案を	有口腔醫療雲求嗎?				
1. □知道 2. □不知道					
(10)醫療提供單位施行治	療項目:				
1.□牙周病緊急處理	2. □牙周敷料	3. □牙結石	清除(全口或)	局部)	
4. □牙周病控制基本原		6. □非特定	局部治療 7.	□特定局部	治療。
(11)評估日期: 年	月 日,時	- 間:			
協助評估者姓名:	(親多	簽)與個案關	係:		
評估者姓名:	醫師(編	現簽)			

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一、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二、目的:

本計畫之實施,係藉增加牙周病照護之內容,建立治療照護架構,期提升牙周病照護品質,增進就醫公平性,以減少後續口腔疾病醫療費用之負擔。

三、執行目標:

本計畫照護人次以達成第二階段 <u>130,000</u> 人次及第三階段 <u>95,000</u> 人次為執行目標。

四、預算來源及支付範圍:

- (一) 本計畫所列診療項目之預算來源
 - 1.「P4001C」及「P4002C」診療項目由 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第1、2階段)」專款項目下支應,全年經費為8.84億元。其預算按季均分及結算,每點金額以1元暫結;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當季預算不足時,則採浮動點值結算。若全年預算尚有結餘,則進行全年結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
 - 2.「P4003C」診療項目全年經費為 3.309 億元,其中 2.606 億元由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第 3 階段)」專款項目下支應,另 0.703 億元由一般服務預算移撥支應。其預算按季均分及結算,每點金額以 1 元支付。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當季預算不足,則由一般服務預算支付;全年度預算若有結餘,則依 103 年第 4 季人口風險因子(R 值)分配回歸一般服務費用總額。

(二)適用治療對象(給付對象)

治療對象為全口牙周炎患者,總齒數至少 16 齒(專業認定需拔除者不列入總齒數計算),6(含)顆牙齒以上牙周囊袋深度≧5mm。

(三)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1.本計畫支付標準限經 99 至 <u>105</u>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牙周病 統合照護計畫核定之醫師申報。
- 2. 若病人曾於最近一年內,在同一特約醫療院所施行並申報 91006C、 91007C*3 者,不得申報本計畫中所列診療項目。
- 3.特約醫療院所擬執行牙周病檢查與治療前,應先詢問病人是否已持有牙周病照護手冊或接受過治療,並請至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網服務系統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進行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登錄及查詢該病患是否曾接受牙周病統合性治療,如未曾接受統合性治療或曾接受統合性治療超過一年以上(以執行 P4001C 起算),始得收案執行。
- 4.確認病人符合收案資格後,特約醫療院所始得申報本計畫支付項目,並自 第一階段支付牙周病檢查日起,一年內不得申報 91006C 至 91008C 之診 療項目服務費用,且不得拒絕提供有病情需要,須補充施行齒齦下刮除 之治療。
- 5. 每一個案每年僅能執行一次牙周病統合照護治療。
- 6.本計畫分三階段支付,其療程最長為 180 天,療程中 P4001C 至 P4003C 各項目僅能申報一次,另施行第二階段 P4002C 治療日起 90 天內,依病情需要施行之牙結石清除治療(91003C、91004C),不得申報。

	7 7 7					
		基	地	區	豎	支
46 BF	- 从店 石口	層	區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豎酉	中	點
		所	院	院	心	數
P4001C	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一階段支付(comprehensive	v	v	v	v	1800
	periodontal treatment)					
	註:					
	1. 本項主要施行治療前 X 光檢查,並進行牙周病檢查(記錄					
	表如附件 1)。					
	2. 應提供「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照護手冊」及口腔保健衛					
	教指導。					
	3.X 光片費用另計 (限申報 34001C 及 34002C)。					
	4. ≦30 歲患者須附全口根尖片或咬翼片。					
	5.同院所於2年內再執行本計畫之患者須附全口根尖片或					

		基	地	區	殿西	支
		層	品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Ü	數
	<u>咬翼片</u>					
P4002C	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二階段支付(comprehensive	٧	V	v	٧	5000
	periodontal treatment)					
	註:					
	1.本項主要施行全口齒齦下刮除或牙根整平之治療,並提					
	供牙菌斑進階去除指導及控制記錄(記錄表如附件 2)。					
	2.須檢附牙菌斑控制記錄及病歷供審查。					
	3. 依病情需要施行 X 光檢查,得另外申報費用(限申報					
	34001C 及 34002C)。					
P4003C	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三階段支付(comprehensive	v	v	\ \	v	3200
	periodontal treatment)		•			3200
	註:					
	1.本項主要進行治療後牙周病檢查及牙菌斑控制記錄及評					
	估治療情形。					
	2.完成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二階段治療日起4週(≧28天)					
	後,經牙周病檢查原本牙周囊袋深度≧5mm之牙齒,至					
	少1個部位深度降低2mm者達7成以上,且無非適應症之					
	拔牙時,方得核付。					
	3.須附治療前與治療後之牙菌斑控制記錄與牙周病檢查記					
	錄表、病歷供審查。					

五、牙醫師申請資格:

- (一)一般醫師須接受 4 學分以上牙周病統合計畫相關之教育訓練(1 學分行政課程; 3 學分專業課程)。
- (二)台灣牙周病醫學會與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專科醫師、一般會員均須接受 1學分以上牙周病統合計畫相關之行政部分教育訓練。
- (三)醫師 3 年內不得有視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記點(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2 款者不在此限)或扣減費用、6 年內不得有視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之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 (四)醫師 105年合計提供治療個案數,排除個案數5件以下者,於106年8月

依病患歸戶統計,若完成第三階段服務個案數比率<33.33%者(限同院所不限同醫師完成),107年3月起兩年內不得參加計畫,屆滿須再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後,始得提出申請。

六、申請程序及申報規定:

- (一)特約醫療院所應檢附教育訓練學分證明等相關資料,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申請初核,並由牙醫全聯會報送所轄全民 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異動時,亦同。申請 書格式如【附件3】。
- (二)如病患病情需要,由上述參與計畫之特約醫療院所醫師實施並申報本計畫 之治療項目。
- (三)個案申報案件分類為 15,如僅施行計畫項目,治療期間,僅申報「牙周病 統合性治療第一階段支付(P4001C)」項目時,得申報診察費。另如與其 他案件類別治療併行時,應分開申報,由其他類別案件申報一次診察費。 另相關治療之X光片檢查費、藥費及麻醉費應併同本計畫項目申報。

七、審查方式:

- (一)醫療費用申報、暫付、審查及核付,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 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報「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一階段支付(P4001C)」項目,隨一般案件抽審。 審查案件須檢送以下審查資料:
 - 1.病人基本資料暨接受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確認書(詳附件4)。
 - 2.治療前 X 光片(足以辨識骨頭高度 bone level 之 X 光片)。
 - 3.治療前牙周病檢查記錄表。
 - 4.半年內之病歷影本(初診日為半年之內者,自初診日起算;初診日為半年 以上者,須附足回推半年以上之最後一筆病歷)。
- (三)申報「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二階段支付(P4002C)」項目,隨一般案件抽審。 查案件除檢附第一階段審查資料外,另須檢送治療前牙菌斑控制記錄表及 病歷。(上月抽審,資料未回者,可檢附上個月抽審清單,並得免附 X 光片)
- (四)申報「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三階段支付(P4003C)」項目,隨一般案件抽審。

審查案件除檢附第一及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外,另須檢送治療後牙周病檢查 記錄表、牙菌斑控制記錄表及病歷。(上月抽審,資料未回者,可檢附上個 月抽審清單,並得免附 X 光片)

(五)專業審查時,若所附資料經兩位審查醫師判定無法佐證治療適切性時,之 後執行個案得要求院所檢附個案治療前、治療後之臨床相片。(例如牙齦增 生無骨下破壞患者...等)。

八、臨床治療指引

P4001C	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一階段支付項目
P4002C	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二階段支付項目
P4003C	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三階段支付項目
適應症	全口牙周炎 [總齒數至少 16 齒(專業認定需拔除者不列
Indications	入總齒數計算),6(含)顆牙齒以上牙周囊袋深度≥5mm〕
診斷	病史、理學檢查
Diagnostic	X 光檢查
Study	完整牙周病檢查記錄(Periodontal charting)
	咬合檢查(選)、牙髓活性試驗(選)、模型分析(選)
處置	進階牙菌斑控制(治療前、牙根整平術施行後 4-8 週後)
Management	牙根整平術
	治療前、後完整牙周病檢查記錄
完成狀態	牙菌斑、牙結石清除,牙根整平、原本牙周囊袋深度
Finishing	≥5mm 之牙齒,至少1個部位深度降低 2mm 者達7成
Status	以上、牙齦發炎狀態改善。

九、相關規範:

(一)醫療服務管控實務如下:

- 1.案件數分配:由牙醫全聯會依總額分區 103 年度 R 值比例分配,按季管理。
- 2.醫管措施
 - (1)執行本計畫之醫師每月申報件數以不超過20件為原則(以P4002C列計), 醫師支援不同院所應合併計算。申報件數超過時,應以立意審查,以確

保醫療品質。

-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增加每月申報件數,經保險人核定後,始 得增加申報件數。
 - ①專科醫師(臺灣牙周病醫學會或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或有教學計畫(教學醫院、PGY院所),得提出申請,經保險人核定後,每月 P4002C 申報件數不限,隨一般案件抽審。
 - ②有醫療需求者,於最近兩個月內每月完成 P4003C 申報件數達 10 件以上,得提出申請,經保險人核定後得增加為 P4002C 每月 30 件。(如於102年3月提出申請,則以102年1、2月申報 P4003C之件數核定)申報件數超過核定數時,將採立意審查。
- (3) 專科醫師、有教學計畫或另有醫療需求者,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5】,請 於每月 5 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牙醫全聯會,牙醫全聯會 初審後,於每月 20 日前將名單函送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並由 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函復申請醫師,並副知牙醫師全聯會。
- 3.服務量的調節:一季約執 <u>32,500</u>件,按月統計完成第二階段(P4002C)項目之案件數。
- (二)相關配套:牙周病檢查紀錄完整且有治療前後改善情形對照比較。
 - 1.對於牙周破壞情形(包括軟、硬組織)須完整記載,提供疾病病因、判斷充分 資訊,加重患者自我重視程度,提高接受治療意願。
 - 2. 第三階段中治療改善情形,甚至長期牙周健康追蹤情形可據以提供。
- (三)參加本計畫之院所,應提供院所及機構之電話、地址等資訊,置放於保險人 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nhi.gov.tw)及牙醫全聯會網站

(http://www.cda.org.tw) , 俾利民眾查詢就醫。

十、醫師資格審查程序:

(一)請每月5日前將申請書及有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牙醫全聯會,牙醫全聯會審查後,於每月20日前將名單函送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並由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行文通知相關院所,並副知牙醫全聯會;申請者得於核定之起迄期間執行本計畫服務。

- (二)醫師支援不同院所應各別提出申請,醫師名單或執業執照若有異動,應於每 月5日前函報牙醫全聯會,並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並得於次月生效。
- (三)特約醫療院所代碼如有變更,應函報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辦理本 計畫之起迄日期變更作業。
- 十一、本計畫治療過程中,<u>下列</u>項目,請各醫師依特殊需要,並向病人詳述理由, 獲得同意**付費**後,方得提供:
 - (一)牙周抗生素凝膠、牙周消炎凝膠(激進型牙周病患者及頑固型牙周病患者 適用)
 - (二)因美容目的而作的牙周整形手術
 - (三)牙周組織引導再生手術(含骨粉、再生膜)
 - (四)牙周去敏感治療(排除頭頸部腫瘤電療後病患)
- 十二、成效評估指標:由牙醫全聯會依下列指標評估。

(一)服務量

- (二)完成率:若醫師申報第一階段,申報第二階段未達一定比例或申報第三階段 未達一定比例,則需進行再教育或限制其執行本計畫。
- (三)申報第三階段件數核減率
- (四)計畫治療對象跨院所接受 91006C 至 91007C 比率
- (五)參與計畫之民眾抽樣調查治療之滿意度
- 十三、施行本計畫之個案,如被醫師不當收取屬健保給付範圍之自費項目,該醫 師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外,且自保險人分區業務組通知日之次 月起,不得申報本計畫相關費用。
- 十四、本年度計畫在次年度計畫未於次年初公告前,得延續辦理,符合次年度計 畫規定者,實施日期追溯至次年之1月1日,不符合次年度計畫規定者, 得執行至次年度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月止。
- 十五、本計畫由保險人與牙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 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險保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牙周病檢查記錄表 (版本A)

Periodontal Chart (術前、術後合併填寫)

患者如 Nan				身	分證字 ID	號			彷	前日期					術前 師姓名			
性别 Se	NI AURI				年齢 Age				彷	뜃後日期					術後 師姓名			
	Tinke	術前																
Mo	bility	術後																
			D B M	D B M	D B M		D M							M D		M B D	M B D	M B D
Fun	cation	術前																
		術後																
Buccal	Probing Depth	術前																
	Берит	術後																
	Tooth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Palatal	Probing Depth	術前																
		術後																
	Note													, it				
Linnal	Probing Depth	術前																
Lingual	Depth	術後																
	Tooth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Buccal	Probing Depth	術前																
Duccal	Depth	術後																
		術前																
Fur	cation	術後																
			L B	LB	L B											B L	B L	B L
Mo	bility	術前																
		術後																
	Note																	

Note:治療前總齒數	;治療前囊袋≥5mm齒數
治療後至少一部位改善2mm	m齒數 ; 改善率 %

牙周病檢查記錄表 (版本B)

Periodontal Chart (術前、術後分開填寫)

患者姓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術前日期	術前 醫師姓名	
性別 Sex	年齢 Age	術後日期	術後 醫師姓名	

															í	桁前												
N	Mobility																											
Fi	urcation	D	В	М	D I	ВМ	Л [В	3 M			D	N	M							M D		МЕ	D	М	ВД	M	B D
Buccal	Probing depth													1														
	Tooth		18		1	7		16	6		15	,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0	3	2	27	2	28
Palatal	Probing depth																											
Lingual	Probing depth																											
	Tooth		48		4	17		46	6		45	4	1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6	3	37	3	38
Buccal	Probing depth																											
Fi	urcation		L	В		L E	3	L	. В														B L		В	L	В	L
ı	Mobility																											
															1	析後												
N	Mobility													T														
Fi	urcation	D	В	М	DI	В	л c	В	ВМ			D	N	И				•			M D		МЕ	D	М	ВД	М	В D
Buccal	Probing depth						+							+														
	Tooth		18		1	7		16	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0	6	2	27	2	28
Palatal	Probing depth																											
Lingual	Probing depth						1	T		П			1	T									П	Т		-	П	П

											900			10.Ta	200	•	-				•		•			
Buccal	Probing depth																									
Fi	ırcation	L E	3	L	В		L	В												В	L	В	L	Е	3 L	
N	lobility																						_			
Note:	治療前總齒數				;	治	療	前	囊袋≧	_5m	ım 虔	數														1

治療後至少一部位改善2mm 齒數 _____ ; 改善率 _

牙菌斑控制記錄表

Plaque Control Record (至少術前、術後各執行一次)

患者如 Nam				身分詞	登字號 IC)		1	性別 Sex	:			年龄A	lge		
醫師姓	:名				幸	执行日期					Plaqu	e Score	(牙菌斑	指數) =		%
Buccal		1 1														
Tooth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Palatal																
Lingual	1 1															
Tooth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Buccal																
								N AN ART 17		2 -2 150 7			0 12 11(0)		AC 500 00	
醫師姓	:名				幸	執行日期						e Score	指數) =		%	
Buccal																
Tooth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Palatal																
Lingual																
Tooth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Buccal																
											Is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醫師姓	:名				幸	执行日期					Plaqu	e Score	(牙菌斑	指數) =		%
Buccal																
Tooth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Palatal																
Lingual																
Tooth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Buccal																

牙周病檢查紀錄表填寫法(Codes of periodontal chart)

1.牙周病檢查紀錄表須註明為術前或術後

2.病人基本資料欄:

Name: 姓名

ID: 身分證號碼

Sex: 性別 M: 男 F: 女

Age: 年龄(足歲)

Date: 檢查日期

3.檢查資料欄

(依牙齒 #18 為例,此表上、下、左、右對稱):

Mobility (搖動度):

1: 已會搖。

2: 頰舌側水平方向搖動 < 1 mm。

3: 頰舌側水平方向搖動 ≥ 1 mm。

D: 垂直方向可下壓。

Furcation (根盆病變): 水平根盆病變,以 mm 計。

Probing depth (探測深度): 以 mm 計。

註記說明:

牙位(tooth), 頰測(B/buccal), 顎側(P/palatal), 舌側(L/lingual)

近心(M/mesial),遠心(D/distal),

X(缺牙): 以英文大寫"X"取代牙齒編號,代表缺牙。

牙菌斑控制記錄表填寫法:

有牙菌斑位置註記為1,缺牙部位以英文大寫"X"取代牙齒編號。

【附件3】

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申請書(以院所為單位)

一、醫療院所名稱:

醫事機構代號:

二、所屬層級別:□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基層診所

三、申請醫師(欄位不夠可自行增加)

	月四十八個 12 17 9	1 1 H 11 H W. 1			
序號 (流水號)	身分證字號	醫師姓名	資格(詳註)	申請類別	備註 (申請加入計畫可免填,申請異 動者請註明日期及內容)
				□加入計畫□異動	

註:資格分為 1.台灣牙周病醫學會專科醫師、2.台灣牙周病醫學會一般會員、

3.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專科醫師、4.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一般會員、

5.一般醫師;請以號碼填寫。

四、院所電話:()

傳真:()

五、聯絡人姓名:

電話:()

六、院所地址:□□□

E 10 ()

七、檢附教育訓練証明

機構印章

醫事服務

備註:

- 1. 申請程序:每月5日前郵寄申請書+教育訓練證明至牙醫全聯會(104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牙醫全聯會收),由全聯會彙整名單送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核定後將於隔月1日後發核定函予院所。
- 2. 查 詢 繼 續 教 育 積 分 , 請 登 入 衛 生 福 利 部 公 共 衛 生 資 訊 入 \square 網 站 (https://this-portal. mohw.gov.tw/index.do) 查詢及列印。
- 3.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係依院所別+醫師別核定資格,故同位醫師支援不同院所須分開提出申請。
- 4.醫師如有執業執照異動,或院所變更醫事機構代號,將影響本計畫資格,須重新填寫申請書,並註明異動日期及內容,按備註1之申請程序提出異動申請。

病人基本資料暨接受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確認書

姓名:		病歷號碼	:
一、醫學病史:			
□糖尿病 □心血管疾病	□高血壓	□呼吸道感染(感冒	7、肺炎)
□癌 症 □懐 孕	□其他()
□服用骨質疏鬆藥物	<u> </u>		
二、個人習慣:			
抽 菸:□無 □有 (包/天,	年)	
喝 酒:□無 □有			
嚼檳榔:□無 □有 (顆/天,	年)	
過 敏:□無 □藥物 (j) □食物 ()
三、家族病史:			
□糖尿病 □心血管疾病	□高血壓	□癌症 (種類:)
□其他疾病()	□無	
醫師之聲明			
1. 我已經為病人完成治療前評	估之工作。		
2.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	之方式,解釋》	台寮之相關資訊,特	别是下列事項:
□治療的原因和方式□建議	麻醉方式為局部	耶麻醉□牙周病治療.	之健保支付項目
□治療的預期結果及治療後	可能出現的不主	商症狀以及其處理方:	式。
□相關說明資料(牙周病照	護手冊),我已	交付病人。	
3.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	詢問下列有關ス	本 次治療與涉及之局	部麻醉問題,並給予答覆:
病人之聲明			
1. 以下的事項,牙醫師已向我	解釋,並且我は	己完全了解。	
(1) 施行治療的原因和方式		->	
(2) 為順利進行治療,我可			
(3) 治療的預期結果及治療 (4) 牙周病治療之健保支付		不適症狀以及其處理	方式。
2. 我已獲得並且閱讀相關說明		照護手冊)。	
3. 針對要接受的治療與麻醉之	進行,我能向	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	,並已獲得說明。
4. 本人一年內未曾接受齒齦下			
基於上述聲明,我同意接受牙周			ala, banda a magni saki a
牙醫師簽名:	立同意書人簽名	3 :	與病患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與病人之關係欄」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

【附件5】

105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每月增加申報件數申請表(以醫師為單位)

一、醫師姓名:	身分	分證字號:	
二、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三、申請分區別: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四、申請類別:			
□ 專科醫師(臺灣牙)證書影本)	周病醫學會或台灣牙	牙周補綴醫學會)。(須檢附專	科醫師
□ 有教學計畫-教學醫	院。		
□ 有教學計畫者-PGY	院所。(須檢附2年	內衛生福利部核定證明影本	•)
□ 有醫療需求者(須檢上之病患清單或醫		上月完成 P4003C 申報件數達	10 件以
報件數超過時,應以立意審查,以 2. 若符合以下條件,得提出申請,約 (1) 專科醫師(臺灣牙周病醫學會 請,經保險人核定後,每月申 (2) 有醫療需求者,於最近兩個月 增加為每月 30 件。(如於 102 過核定數時,將採立意審查。 3. 專科醫師、有教學計畫或另有醫療	以確保醫療品質。 經保險人核定後可增加每月 或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 報件數不限。 內每月完成 P4003C 申報件 年3月提出申報,則以 102 療需求者,請於每月5日將	P4002C列計),醫師支援不同院所應合何 自申報件數。 或有教學計畫(教學醫院、PGY院所) :數達 10件以上,得提出申請,經保險之 2年1、2月申報 P4003C之件數核定) 等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牙醫全期 區業務組核定,並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得提出申 人核定後得 申報件數超 聯會,牙醫
核定結果(由初審單位填寫):□			 數

114

初審單位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四部 中 醫

第一章 門診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一般門診診察費	
	(一) 中醫評鑑合格之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經向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受託 單位申請且審查合格者。	
	1. 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50)	
A82	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80
A83	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10
A84	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70
A85	 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00
	2. 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上部分(>50)	
A86	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15
A87	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40
A88	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00
A89	 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30
	(二) 不符(一)項之中醫醫療院所	
	1. 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 二十五人次以下 三十人次以下 部分(≦ 25 <u>30</u>)	
A01	-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20
A11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50
A02	-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10
A12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40
	2. 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 二十五人次 三十人次,但在五十人 次以下部分(26 31-50)	
A03	——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	230
A13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60
A0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220
A14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250
	3. 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五十人次,但在七十人次以下部分 (51-70)	
A05	- 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160
A15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190
A06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150
A16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180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
		數
A07	4.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七十人次,但在一五○人次以下部分(70-150)	90
A17	-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120
A08	5. 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超過一五○人次部分(>150)	50
A18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80
	6. 山地離島地區	
A09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20
A19	一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350
A10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310
A20	一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註:1.所稱「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指每位中醫師至少聘護理人員乙名以上。申報費用須先報備護理人員執照及執業登記地點。 2.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同療程第二次以後之就醫亦併入每日門診量內計算。 3.2.支援中醫師看診人次之計算:依各段各專任中醫師每段看診合理量之餘額總數,依序補入支援中醫之看診人次。 4.3.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者,應列入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優先計算。 5.4.支援醫師診察費一律按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之支付標準代碼計算。 6.5.每月申報日數計算方式:一般門診診察費申報第(一)項者,每月申報日數超過23日者以23日計;一般門診診察費申報第(二)項者,每月申報日數超過26日者以26日計;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受託單位與保險人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每月以實際看診日數計。	
A90	 一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註:1.限特約中醫醫事服務機構需符合設立健保特約院所滿二年以上(東區及山地離島地區以簽約滿一年以上)申報。 2.限患者需為二年內(費用年月相減)未到該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事服務機構看診方可提出。 3.院所申報初診案件件數以每月申報診察費不為0之就醫病人ID歸戶人數之10%為最高申請件數。 	50

第二章 藥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A21	每日藥費	30 <u>31</u>
	註:1.同一疾病或症狀之診治需連續門診者,不得每次只給一日份用藥	
	否則將累計其給藥日數,僅支付第一次就醫之診察費。	
	2. 除指定之慢性病得最高給予三十日內之用藥量外,一般案件給藥	
	天數不得超過七日。	

第九章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通則:

一、個案適用範圍:

- (一)小兒氣喘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年齡在十二歲(含)以下未滿十三歲之氣喘疾病(ICD-9-CM: 493;ICD-10:J45)患者,並於病歷中檢附西醫診斷證明或肺功能檢查報告。
- (二)小兒腦性麻痺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年齡在十二歲(含)以下未滿十三歲之腦性麻痺疾病 (ICD-9-CM:343; ICD-10-CM:G80)患者。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一、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二、目的

針對乳癌、肝癌患者,藉由具文獻依據之中醫輔助醫療積極主動介入,降低 治療期間產生之不適感,以改善患者日常生活能力、提昇生活品質,使患者 能順利完成整個腫瘤治療療程為目的。

三、施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四、適用範圍

- (一)西醫確診為乳癌(ICD-10:C50、C79.2、C79.81、D05.00-D05.92、D48.60-D48.62、Z51.0、Z51.11)、肝癌(ICD-10:C22、C78.7、D01.5、D37.6)併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經手術後一年內或放化療(含標靶治療)治療期間之患者。
- (二)住院接受手術或放化療個案,若於住院期間,經「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收案,出院改門診繼續接受放化療(含標靶治療)者,應另於門診VPN登錄,改以本計畫照護。若病患再次住院,則由住院計畫申請加強照護,被保險人得於兩計畫併行收案,惟申報照護不得重複。

五、預算來源

105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 護計畫」專款項目下支應,全年經費14.9百萬元。

六、申請資格

- (一)申請參與本計畫之醫師須執業滿三年以上,並參加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中醫全聯會)所辦理繼續教育受訓課程之中醫師。
- (二)申請參與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須最近二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約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七、申請程序

中醫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檢送申請表(附件一),以掛號郵寄、傳真、E-MAIL 等方式向中醫全聯會提出申請,並經電話向中醫全聯會確認後,方完成申請 流程。

八、申請資格審查

中醫全聯會於每季季底(以郵戳為憑)收齊申請案件後,十五日內將審查完成結果送保險人核定及公告新增承辦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名單,執行日以公告院所名單日當月1日起計。

九、執行方式

- (一)看診醫師應對當次看診病人提供完整的診療,依中醫四診及辨證原則於病歷中詳細記載,並以標準作業流程與處置完成診療。
- (二)開立中藥、針灸(或傷科)治療。
- (三)中醫護理衛教及營養飲食指導,限三個月申報一次。
- (四)填寫生理評估,包含癌症治療功能性評估:一般性量表(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ancer Therapy-General Scale; FACT-G)(第四版)、生活品質問卷評估 Eastern Cooperative Oncology Group(ECOG),限三個月申報一次。
- (五)承辦本計畫之中醫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需於收治病患後,於保險人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個案之基本資料,並每三個月於VPN上填報各項量表。
- (六)本計畫執行期間,中醫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欲變更計畫內容者,須先函送中醫 全聯會進行評估,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後,始得變更。

十、支付方式

- (一)本計畫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如附件二。
- (二)本計畫之預算,按季均分及結算,並採浮動點值支付,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全年預算尚有結餘,則進行 全年結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

十一、醫療費用申報與審查

(一)醫療費用申報

- 1.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總表段:本計畫申報之醫療費用列為專案案 件。
- 2.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
 - (1)案件分類:請填報「22(中醫其他案件)」。

- (2)特定治療項目(一):請填報「JE(乳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醫療)」或「JF(肝癌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醫療)」。
- (二)有關醫療費用申報及支付、程序審查、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除另有規定外,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十二、執行報告

執行本計畫之中醫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或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送執行報告及實施效益至中醫全聯會,其內容將做為下年度申請資格審查之依據。

- 十三、辦理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於執行期間,因有特約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且經保險人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本計畫執行資格將同步自處分停約或終止特約日起終止。
- 十四、執行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依本計畫規定事項執行者,由中醫全 聯會重新評估後,函請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予以停止執行本計畫。
- 十五、本計畫實施成效由中醫全聯會進行評估,並於實施半年後進行期中檢討, 於年終向健保會提送年度執行報告,其內容包括醫事人力之供給、醫療服 務使用狀況及病患療效評估等資料(含利用VPN登錄量表之資料分析)。
- 十六、本計畫由保險人與中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申請表

							申	請E	月期	:	年	月	日
基	院所	方名稱			院	所		代	碼				
		畫負責 i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畫負責醫			聯	絡		電	話				
	E-ma	il:											
本	醫師	i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	醫師	證書	字	號		醫執業 F資	受言	課程	日期
				台	中字	第		號					
				台	中字	第		號					
				台	中字	第		號					
				台	中字	第		號					
資				台	中字	第		號					
^		保險	醫事服務機構自評	項目				7,1	請 V	選		備言	主
	院所	是否二年	年內未違反健保相	關法	規				是	□否			
	醫師	是否二	年內未違反健保相	關法	規				是	□否			
	機												
	構章												
料	戳												
中	-	1□審札	亥通過。										
- 醫 公	~欄		[《] 符合規定。										
聯	山山中		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B 1	1 k)1 ·	補齊	0						
曾審	- 醫子			7] [117	作用用							
核意	(本欄位由中醫全聯會填寫)	4□其6	<u> </u>					°					
見趣	填寫		ъ.					٠٠ حد			<u>_</u>	_	
71米		審核委	- 貝:				3	審核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支付標準表通則:

- 一、本標準所訂支付點數包括中醫師診療、處置、處方、藥費、調劑費、護理 人員服務費,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 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 二、本計畫之中醫輔助醫療服務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合計申報量,應獨 立計算且申報時不併入該院所原門診合理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原合 計申報量計算。
- 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書面申報醫療費用者,依本標準所定點數申報後,每 一申報案件由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 定扣留點數,所扣留點數作為委託辦理電子資料處理之費用。
- 四、申報疾病管理照護費,應於該次診療服務合併實施治療評估,並於病歷詳 細載明評估結果及治療方式。
- 五、本計畫之案件當次不得另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 準第四部中醫各章節之診療項目。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支付標準表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56001	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費(給藥日數7天以下) 註:包含中醫輔助醫療診察費、口服藥	700
P56002	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費(給藥日數 8-14 天) 註:包含中醫輔助醫療診察費、口服藥	1,050
P56003	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費(給藥日數 15-21 天) 註:包含中醫輔助醫療診察費、口服藥	1,400
P56004	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費(給藥日數 22-28 天) 註:包含中醫輔助醫療診察費、口服藥	1,750
P56005	癌症針灸或傷科治療處置費 註:本項處置費每月申報上限為12次,超出部分支付點數 以零計。	400
P56006	疾病管理照護費 註:1.包含中醫護理衛教及營養飲食指導。 2.限三個月申報1次,並於病歷詳細載明評估結果。	300
P56007	生理評估費 1.癌症治療功能性評估:一般性量表(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ancer Therapy-General Scale; FACT-G)(第四版) 2.生活品質問卷評估 Eastern Cooperative Oncology Group(ECOG) 註:1.前測(收案三日內)及後測(收案三個月內)量表皆完成方可提出申請給付。 2.限三個月申報 1 次,並於病歷詳細載明評估結果。	1,000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105年0月0日公告修訂草案

一、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二、目的:

鼓勵生育為國家當前重要政策,針對特定病理因素所致之原發性或繼發性不 孕、<u>有先兆流產傾向及有流產病歷者</u>,由中醫給予適當照護,以提升受孕率 及保胎率。

三、施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四、適用範圍:

- (一)助孕:已婚超過一年有正常性生活而無法受孕的男性及女性患者,主診斷 須填報女(男)性不孕病名,如有特定病理之不孕因素,須另立次診斷且須 載明相關的診斷依據。
- (二)保胎:<u>先兆流產、非自然受孕、經助孕受孕及易流產</u>之女性(病歷應記載<u>詳</u> 實),受孕後0-20週之保胎照護(應註明孕期週數)。
- 五、預算來源:10<u>5</u>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提升孕產照 護品質計畫」專款項目下支應,全年經費32百萬元。

六、申請資格:

- (一)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中醫師,並參加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中醫全聯會)辦理之「中醫提升孕產照護」課程4小時(講習會不定期召開),且領有繼續教育證明者。
- (二)申請參與本計畫之醫師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須二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約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七、申請程序:

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檢送申請表(附件一),向中醫全聯會提出申請。

八、申請資格審查:

中醫全聯會於每季季底(以郵戳為憑)收齊申請案件後,十五日內送保險人核定及公告新增承辦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名單,執行日以公告院所名單日當月1日起計。

九、執行方式:

(一)助孕

- 1. 女性患者:須包含望聞問切四診診療、排卵日指導、判讀基礎體溫(Basal Body Temperature, BBT)、體質證型、濾泡期、排卵期、黃體期之月經週期療法、內服藥、針灸治療、營養指導。
- 男性患者: 須包含望聞問切四診診療、排卵日指導、內服藥、針灸治療、 營養指導、運動指導、生活作息指導。
- (二)保胎:須包含望聞問切四診診療、黃體評估、出血狀況評估、內服藥、針 灸治療、營養飲食指導、衛教。

十、支付方式:

- (一)本計畫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如附件二。
- (二)本計畫之預算,按季均分及結算,並採浮動點值支付,惟每點支付金額 不高於1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留用至下季。若全年預算尚有結餘, 則進行全年結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

十一、醫療費用申報與審查

(一) 醫療費用申報

-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總表段:本計畫申報之醫療費用列為專案 案件。
- 2.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
 - (1). 案件分類:請填報「22(中醫其他案件)」。
 - (2). 特定治療項目(一):請填報「J9」(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

品質計畫)。

(二)有關醫療費用申報及支付、程序審查、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 及檔案分析,除另有規定外,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十二、執行報告

- (一)執行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或年度結束後三十 日內,檢送執行報告及實施效益至中醫全聯會,其內容將做為下年度申 請資格審查之依據。
- (二)實施效益須包含如下:
 - 1. 助孕:
 - (1)助孕成功率(=成功受孕個案數/助孕看診個案數) 註:夫妻同時就醫者成功數及看診數皆計數為2
 - (2)受孕成功者之完整治療過程、病歷報告(含診斷依據、基礎體溫表、中醫 診療評估及記錄表等資訊如下附表)。
- A. 助孕診療紀錄表(每季提供予中醫全聯會)-女性

姓名	性別	生日	初診日期	濾泡期 平均 溫度	排卵期 平均 溫度 (加註排卵 日期)	黃體期 平均 溫度	濾泡期天數	黄體期天數	是否受孕	次 診 断	其他

B. 助孕診療紀錄表(半年提供予中醫全聯會)-男性

姓名	性別	生日	初診日期	精蟲數	形態良率	液化	雑質	活動力	是否受孕	<u> </u>	<u>其</u> 他

- 2. 保胎
- (1)保胎成功率(=孕期超過20週以上個案數/保胎看診個案數)

(2)順利生產者之完整治療過程、病歷報告(含診斷依據、中醫診療評估及記錄表等資訊如下附表)。

懷孕初期症狀及心理評估量表(每季提供予中醫全聯會)

姓名	性別	生日	初診日期	逃 心 數	血壓	② 出 矁 嶇	出4	憂鬱	② 悸	頭痛	眩暈	微熱	便秘	次診斷	<u>其</u> 他

- 十三、辦理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於執行期間,因有特約管理辦法第三 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處 分者),且經保險人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本計畫執行資格將同步自 處分停約或終止特約日起終止。
- 十四、執行本計畫而成效不佳者、未依本計畫規定事項執行者或未依中醫全聯會 規定繳交相關資料、評量報表者,由中醫全聯會重新評估後,報請保險人 分區業務組予以停止執行本計畫。
- 十五、本計畫由保險人與中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險保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申請表

基	院所名	稱	院所	代碼		
	本計畫負責師 姓	醫 名	身分	證字號		
	本計畫負責醫學 經	師歷	聯絡	電話		
	E-mail:	·	·			
本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醫師證	書字號	中醫執業 年資	受訓課程 日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資			台中字第	號		
	保險醫	事服務機構自評	項目	請	V選	備註
	院所是否二年	年內未違反健保	相關法規	是		
	醫師是否二分	年內未違反健保	相關法規	是		
料	<u>機</u> 構 章 戳					
	<u> </u>					
中醫全聯會審核意見欄	申	 ·規定。	日內補空	<u> </u>	0	
見欄	喜 審核委員	:	審	核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

通則:

- 一、本標準所訂支付點數包括中醫師診療、處置、處方、藥費、調劑費、護理人員服務費,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 二、本計畫之醫療服務量、診察費、針灸申報量,應獨立計算且申報時不併 入該院所原門診合理量、原針灸申報量計算。
- 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書面申報醫療費用者,依本標準所定點數申報後,每一申報案件由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扣留點數,所扣留點數作為委託辦理電子資料處理之費用。
- 四、本計畫之案件當次不得另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各章節之診療項目。
- 五、本計畫之案件(同一個案)每週限申報一次。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支付標準表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9001	中醫助孕照護處置費(含針灸處置費)	1200
	註: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排卵期評估,女性須含基	
	礎體溫(BBT)、體質證型、濾泡期、排卵期、黃體期之月經週	
	期療法之診療〕、口服藥(至少七天)、針灸治療處置費、衛	
	教、營養飲食指導,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申請本項點數。	
P39002	中醫助孕照護處置費(不含針灸處置費)	900
	註: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排卵期評估,女性須含基	
	礎體溫(BBT)、體質證型、濾泡期、排卵期、黃體期之月經週	
	期療法之診療〕、口服藥(至少七天)、衛教、營養飲食指導,	
	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申請本項點數。	
P39003	中醫保胎照護處置費(含針灸處置費)	1200
	註: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口服藥(至少七天)、針灸治	
	療處置費、衛教、營養飲食指導,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	
	申請本項點數。	
P39004	中醫保胎照護處置費(不含針灸處置費)	900
	註:照護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口服藥(至少七天)、衛教、	
	營養飲食指導,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申請本項點數。	
	註:P39003、P39004 限受孕後 0-20 週之保胎照護患者適用。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

105年0月0日公告修訂草案

一、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二、目的:

- (一)針對住院中之腦血管疾病<u>、</u>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患者,藉由具文獻依據之中醫輔助醫療介入措施,期使達到病患神經學功能進步、日常生活能力改善、生活品質提昇,併縮短住院天數,降低醫療費用支出的目的。
- (二)希望透過中西醫結合的治療方式,將腫瘤患者經手術、放化療後常出現的腸胃不適、眩暈、落髮,以及療程中常出現的口乾、口腔潰瘍、便秘、腹瀉、張口困難等症狀減輕到最低,讓患者能順利完成整個西醫療程,發揮最大療效;尤其對末期患者所出現的惡病質,諸如體重減輕,食慾不振,精神萎靡等不適,以及癌性疼痛問題,透過中醫的體質調理,提升患者的生活品質。
- 三、施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45年12月31日止。

四、適用範圍:

- (一)腦血管疾病(ICD-<u>10</u>: <u>G45.0-G46.8 及 I60~I68</u>)、顧腦損傷(ICD-<u>10</u>: <u>S02.1-S02.4、S02.6-S02.9、S06.3-S06.6、S06.8-S06.9</u>)及脊髓損傷(ICD-<u>10</u>: <u>S14.0-S14.1、S24.0-S24.1、S34.0-S34.1</u>)自診斷日起<u>六</u>個月內之住院病患,需中醫輔助醫療協助者。
- (二)需中醫輔助醫療之腫瘤住院患者。
- 五、預算來源:10<u>5</u>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試辦計畫」專款項目下支應,全年經費113百萬元。

六、申請資格:

(一)設有中醫門診之醫院,申請參與本計畫之醫師須執業滿三年以上,並

参加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中醫全聯會)所辦理<u>繼續</u> 教育受訓課程之中醫師。

(二)申請參與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須二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約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

七、申請程序:

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檢送申請表(附件一)及計畫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中醫全聯會提出申請。

八、計畫書之規範:

- (一)書寫格式:以WORD形式建檔,A4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標) 楷書14號字型,横式書寫。
- (二)封面:包括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執行期間。
- (三)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前言:請敘述申請本計畫動機,包括:加強中醫醫療照護門診的種類、 醫療資源提供情況及需求狀況等。
 - 2.目的:分點具體列述所要達成之目標。
 - 3.實施方法與步驟:請依計畫內容分別具體列述,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醫療人力資源:請詳述執行本計畫之醫事人力名單及其學經歷、身分 證字號、中醫師證號及其完整訓練之證明。
 - (2)標準作業程序。
 - (3) 適應症。
 - (4)治療及追蹤計畫。
 - (5)療效評估標準:
 - A、腦血管疾病,以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中風評量表(National Institutes of <u>Health</u> Stroke <u>Scale</u>, NIHSS)、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做為評估標準。

- B、顱腦損傷,<u>以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u>、改良式創傷嚴重度指標 (Revised Trauma Score, RTS:包含呼吸次數,收縮血壓及 Glasgow 昏迷指數等三項生理指標)做為評估標準。
- C、<u>脊髓損傷,以美國脊髓損傷協會神經和功能評分(American Spinal Injury Association neurologic and functional score</u>, ASIA score)、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做為評估標準。
- D、腫瘤住院患者,以癌症治療功能性評估:一般性量表(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ancer Therapy-General Scale; FACT-G)(第四版)、 Eastern Cooperative Oncology Group (ECOG) 生活品質評估等做 為評估標準。
- (6)不良反應紀錄及通報。
- (7)經費評估:請詳述經費評估之方法及內容,經費請依本計畫第十一點 支付方式預估。
- (四)評估預期效益:請詳述計畫實施後預期達成之效益指標。

九、申請資格審查:

中醫全聯會於每季季底(以郵戳為憑)收齊申請案件後,十五日內<u>將</u>審查完成結果送保險人核定及公告新增承辦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名單,執行日以公告院所名單日當月1日起計。

十、執行方式:

- (一)看診醫師應對當次看診病人提供完整的診療,依中醫四診及辨證原則 於病歷中詳細記載,並以標準作業流程與處置完成診療;收治病人後 應於保險人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個案之基本資料,並於 VPN上填報各項量表,其須於收案後三日內及出院前各執行一次,每 次須各項量表皆完成方可提出申請給付。
-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欲變更計畫者,須先函送中醫全聯會進行評估,並檢具中醫全聯會所發予之評估結果,向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申請計畫之變更,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後,始得變更。 十一、支付方式:
 - (一)本計畫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如附件二。

(二)本計畫之預算,按季均分及結算,並採浮動點值支付,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全年預算尚有結餘,則進行全年結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

十二、醫療費用申報與審查:

- (一)醫療費用申報
 - 1.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總表段:本計畫申報之醫療費用列為專案案件。
 - 2.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
 - (1)案件分類:請填報「22(中醫其他案件)」。
 - (2)特定治療項目(一):請填報「C8(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及、「JC(顧腦損傷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JD(脊髓損傷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及「J7(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
- (二)有關醫療費用申報及支付、程序審查、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除另有規定外,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 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十三、執行報告:

執行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或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送執行報告至中醫全聯會,執行報告之格式及內容,依送審計畫書之內容及要項撰寫執行成果及實施效益,執行報告之內容將做為下年度申請資格審查之依據。

- 十四、辦理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於執行期間,因有特約管理辦 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 中尚未執行處分者),且經保險人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本計 畫執行資格將同步自處分停約或終止特約日起終止。
- 十五、執行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依本計畫規定事項執行者,由 中醫全聯會重新評估後,<u>函</u>請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予以停止執行本計 書。
- 十六、本計畫實施成效由中醫全聯會進行評估,並於實施半年後進行期中

檢討,於年終向健保會提送年度執行報告,其內容包括醫事人力之供給、醫療服務使用狀況及病患療效評估等資料(含利用VPN登錄量表之資料分析)。

十七、本計畫由保險人與中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 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 健康險保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 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附件一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申請表

□腦	血管》	疾病、 盧	頁腦損傷及脊骨	隨損傷		重瘤き	总者手行	析、作	化療、	放身	線療	
				法後								
基	院所	名稱			院	所	代	碼				
		畫負責			身	分言	澄 字	號				
		姓名			,							
		貴負責醫 : 經 歷			聯	絡	電	話				
	E-ma											
本			白八松宁品	b H	· 殴 台工-	议 争。	ウ 贴	中醫	· 計執業	巫士	山细妇	
,	置 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ř Υ	醫師	宣 青·	子	年	資	文司	川課程	口
				台	中字	第	號					
				台	中字	第	號					
				台	中字	第	號					
				台	中字	第	號					
資				台	中字	第	號					
		保險	醫事服務機構	自評項目	_		<u>.</u>	清 V	選		備記	主
	院所	是否二	年內未違反健	保相關法	規			是				
	醫師	是否二	年內未違反健	保相關法	規			是	否			
	機											
	<u>構</u> 章											
料	置											
中殿	(本	1□審材	该通過。									
全	傾位	2□不往	符合規定。									
聯會	中	3□資料	料不全,請於	月	日內在	甫齊	<u> </u>					
審核	置全殿	4□其4	也,				•	_				
意	(本欄位由中醫全聯會填寫)											
見機	爥	審核委	.員:				審核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二

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給付項目 及支付標準表

通則:

- 一、本標準所訂支付點數包括中醫師診療、處置、處方、藥費、 調劑費、護理人員服務費,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 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 二、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每次診療得合併申報本計畫之診察 費項目(P33001及P34001),不受同一療程規定之限制。
- 三、本計畫之中醫輔助醫療服務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合 計申報量,應獨立計算且申報時不併入該院所原門診合理 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原合計申報量計算。
- 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書面申報醫療費用者,依本標準所定 點數申報後,每一申報案件由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扣留點數,所扣留點數作 為委託辦理電子資料處理之費用。
- 五、申報中醫護理衛教費及營養飲食指導費,應於該次診療服 務合併實施治療評估,並於病歷詳細載明評估結果及治療 方式。
- 六、本計畫之案件當次不得另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各章節之診療項目。
- 七、本計畫之案件(同一個案)每週限申報三次(加護病房患者除外)。

支付標準表(一) -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u>及脊髓損傷</u>

第一章	中国	段 話	盼题	波 ジ	诊察 費
为 早	Ti	哲 半用	 四 西	原形	ク 深り

弗一早 中	黃輔助醫療診祭貿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01	中醫輔助醫療診察費	350
第二章 藥質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21	每日藥費	100
第三章 針多	· 灸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31	針灸治療處置費	400
P33032	電針治療	500
註:P3303]	1、P33032 每次治療擇一申報。	
第四章 傷兒	小科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41	一般治療	300
第五章 疾犯	病管理照護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51	中醫護理衛教費	300
P33052	營養飲食指導費	250
P33053	生理評估(限腦中風患者適用) (1)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中風評量表(NIHSS) (2)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	1,000
P33054	生理評估(限顱腦損傷患者適用) (1)改良式創傷嚴重度指標(RTS) (2)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	1,000
	生理評估(限脊髓損傷患者適用)	
	(1)美國脊髓損傷協會神經和功能評分(American	
<u>P33055</u>	Spinal Injury Association neurologic and functional	<u>1,000</u>
	score , ASIA score)	
	(2)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	
	固案住院期間限申請一次費用。	
-	53、P33054、P33055	安然二口內

2.P33053、P33054<u>P33055</u>生理評估須以個案為單位,<u>須於收案後三日內</u> 及出院前各執行一次,每次須各項量表皆完成方可提出申請給付。

支付標準表(一) -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u>及脊髓損傷</u> 第六章 藥品調劑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61	藥品調劑費	50/次					
第七章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71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舌診儀)	500/次					
P33072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脈診儀)	500/次					
P33073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微循環儀輔助)	500/次					
P33074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紅外線熱象儀輔助)	500/次					
註:每個月	每項限申請一次,未檢查者不得申報。						

支付標準表(二) -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線射療法

第一章 中醫輔助醫療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4001	中醫輔助醫療診察費	350						
第二章 藥費	第二章 藥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4021	每日藥費	100						

註:出院患者必要時得開給7天藥品

第三章 針灸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4031	針灸治療處置費	400					
P34032	電針治療	500					
註:P34031	註:P34031、P34032 每次治療擇一申報。						

第四章 傷外科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4041	一般治療(含推拿治療或外敷藥處置)	300

第五章 疾病管理照護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4051	中醫護理衛教費	300
P34052	營養飲食指導費	250
P34053	癌症治療功能性評估:一般性量表(Functional	1,000
	Assessment of Cancer Therapy-General Scale;	
	FACT-G) (第四版)	
	生活品質評估(ECOG)	

註:1.P34051、P34052每一個案住院期間限申請一次費用。

2.P34053: <u>FACT-G(第四版)</u>、ECOG 以個案為單位(每案限治療前後測各一次), <u>須於收案後三日內及出院前各執行一次,每次須各項量表皆完成方可提出申請給付</u>。

支付標準表(二) -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線射療法 第六章 藥品調劑費

为八早 亲叩驹削貝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4061	藥品調劑費	50/次	
第七章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4071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舌診儀)	500/次	
P34072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脈診儀)	500/次	
註:每個月每項限申請一次,未檢查者不得申報。			

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第4次與會人員發言實錄

前言

主席

各位代表早,原來是上個禮拜四要開會,因為部分代表有重要 的事情沒辦法來,所以尊重他們的建議,改期至31號開會。因為 能選擇的時間也非常有限,所以迫不得已今天上午開會,主要是 因為健保會要求有一些支付標準的調整,是從元月一號生效,年 底以前一定要走完程序,所以不得已才麻煩大家年底開會。會議 一開始先祝大家新年快樂,因為明天就2015年,代表進來時有送 給大家一張 2016 年的賀年卡,非常謝謝。另外一件事是今天的議 程,原來會議通知裡,議程是4個報告案、2個討論案,其中這2 個討論案因牽涉醫院診所的權益, 所以有代表表達說因為今天是 年假的前一天,中南部的代表不刻上來,因此希望這 2 個討論案 能另外找時間再討論。醫管組經研究,非得今年通過的大概就報 告案的這 4 項!討論案這 2 項,雖然也涉及到支付標準的調整, 但是它的急迫性沒那麼高,所以等過完年後再找時間討論,也讓 大家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這是今天我們安排的議程,非常謝謝 大家撥冗來參加,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先參閱上次的會議 紀錄,請各位代表看第2頁到第5頁是上次開會的會議紀錄。請 問各位代表對這會議記錄有問題嗎?如果沒問題,會議紀錄就確認, 接下來請看決議事項追蹤表,請同仁來說明。

李科員筱婷

各位代表長官早,現在為各位報告辦理情形追蹤表,這次共4項追蹤,其中2項解除列管,分別為序號2,修訂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等3方案,目前均已報部核定,由本署公告實施。接下來為序號4,有關新增修訂計28項支付標準案,現已於12月29日公告。

另外 2 項繼續列管為序號 1,不好意思,其辦理情形進行部分修正為本署將評估本項作業影響衝擊,並先提至本會議確認後,再行辦理。序號 3,有關 105 年 1 月實施 1,660 項 DRG 案,前次會議決議為 2 案併案陳報衛福部核定,現辦理情形為 1.基本診療章加成,採原加成方式,即維持現行醫學中心加成 7.1%、區域醫院加成 6.1%、地區醫院加成 5%; 2.實施期程為先預告再報部核定,故已於 12 月 15 日預告,因預告截止日期為明年 1 月 1 日,之後才報部核定實施期程,故繼續列管,以上。

主席

謝謝,請問各位代表對於追蹤表有無問題?請。

朱代表益宏

我想請問一下序號 4,新增支付標準那案,我們是不是有固定的期限及時間去追蹤他的服務量,是固定在我們哪一次的會議上?還是說滿半年才會追蹤?

主席

請醫管組說明。

陳專門委員真慧

關於新增支付標準的部分,有部分項目規定在會議上提出要半年後,這些項目如果代表認為有需要的話,或許可以半年後再來統計資料與分析。

朱代表益宏

第一個不是部分項目,我記得,是所有的新增項目我們都要在半年以後就要追蹤,今天我的問題只是說,追蹤的時間是比如說,我們在1月、3月、5月、7月、9月,還是哪一個月份會固定說。還是說比如從這個東西,再上一次,在哪一次通過以後?它就是隔半年以後就要追蹤,它就是會不定時嘛!那它就會變成可能我們每一次開會的時候都會要有追蹤的結果!我只是想請教這門點,所以好像醫管組是說部分項目才要追蹤,這個我不同意思問說如果代表要看,他們也可以報告,如果代表不看就不報告嗎?應該不是這樣,應該是所有通過的項目都要半年以後,每半年都追蹤嘛!

陳專門委員真慧

不好意思,這邊再補充,我們每年評核會的會議裏頭,都會把 前一年…

朱代表益宏

對不起,這跟評核會沒有關係,因為這是我們會議的決定,沒 有說在評核會議,沒有我現在只是問說定期的話會怎麼樣?

龐組長一鳴

沒問題,我們定期會報告。代表決定一個日期,麻煩同仁一定要補做紀錄清楚,主席如果同意的話,我建議今天確定是否每次定期有個議程,叫報告新項目的申報情形,詳細的申報情形都要報告清楚,盡量鉅細靡遺,所謂盡量鉅細靡遺意思是提到資訊公開,醫院的資料都盡量公開。

主席

等會報告事項第一案是明年的議程,大家可稍微看看,其實是 三個月開一次,本來是開四次然後視需要可以增開臨時會,下一

次會議是 3 月 24 日,第 2 次是 6 月 23 日,如果這項要定期的話, 大家覺得什麼時候一起 review,新增項目用掉的資源有多少?這部 分大家看法如何?

朱代表益宏

剛剛,我覺得剛剛組長講得很好,就是每一次開會的時候都會去 review!每半年的,所以每一次前面就會有一個報告項目,就是每半年的使用狀況,我覺得這樣很好就變成每一次都會做 review,然後所有的項目盡量詳細,如果署裡面要公告到底哪些醫院申報,個人也不反對!我覺得這樣也很好,但是我這邊可能至少要說新增那些項目它的流向,到底是哪一個層級使用會比較多?這可能也要公告。

龐組長一鳴

這不是公告是報告,用字還是要精準,公告有既定的程序,如 果大家決定要公告,也是須依據相關法令公告,不是一位代表說 要公告就全部公告,這是第一點。至於相關診療項目的使用在這 會議上報告,讓大家了解新醫療科技使用情形,須建立幾個原則, 第一個原則是新項目要追蹤多久?例如一年、兩年等等,這必須定 義清楚;第二個,層級是什麼意義?因為層級是可以回溯知道哪個 層級會規模大到什麼醫院?譬如說最近醫學中心,大家知道明年醫 學中心大 PK,有人會上台有人會下台,地區醫院也有人會上台下 台,很多地區醫院也涉及到區域醫院,如果大家需了解這資料, 與其講層級,倒不如報告更詳細,將每個醫院的情形都做說明, 只是過程中,用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各種形式,若大家要把它弄 清楚的話,趁機會把它說明清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會議的 性質,畢竟是研訂的會議,重點在研訂未來事項,假如我們認為 這會議的重要議程是要追究過去的利用情形,把這個會議的性質 導引到探討過去利用情形,當然這是大家的決議,也未嘗不可。 所以這是共識決,仍然依據大家的共識來辦理。大家有共識嗎?

朱代表益宏

有共識,就是上次之前不是一個代表?這樣講嗎?不對拉,今天會要怎麼開?

謝代表文輝

關於追蹤支付標準,這其實是涉及,因為我們這個會議的法定功能,我們要去訂各種新的支付標準項目,這個新加進去,當對實別。與了解它財務的改變,所以上一次大概所有的代表沒有人反對就是說要定期來追蹤,要不然大家都一直爭執,醫界這邊說:沒有拉,沒用這麼多,說用什麼取代為什麼事論不休,所以我想上一次幾乎所有的代表沒有反對,為什麼說要追蹤?這和我們涉及這個法定會議的功能!到底要不要卻無對每家醫院?這個基本上大概這樣子資料會很多,基本上至少觀察整體資源的使用情形!比如說去年核定這個,本來想說2、3億就

龐組長一鳴

對不起,各位代表還是要討論清楚。麻煩謝代表,剛剛那句話 須修正,不是各位代表私底下向我要資料,我就有義務或應該要 提供,這涉及到很多程序問題,仍要依法辦理。

謝代表文輝

我是覺得不必更正,這個意思就是說如果,因為剛組長講,沒有問題你們要整個詳細的甚至可以書面再這個上面,我是認為就我們本擬訂會議法定功能,其實是因為有多少預算要做新的支付標準?所以整體的預算在這裡就可以,但是組長手上顯然有很詳細的資料,如果代表去要求,當然還是得通過大家討論,大家同意說好,代表需要的話也可以提供,如果不違法,今天這會議代表當然可以確定。

潘代表延健

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這部分最主要的用意是在追蹤到底它的用量跟使用的金額耗用情形跟我們原來預估的有沒有很大差距如果差距很大,用的少,當然還可以再調整過來;用的多的要再補,大概這個調解也能夠。如果是以這樣一個目標取向的量建議應該是採取總量就可以,不需要那麼細,就是說有一個總看到定期是不是半年? review 一次,一年的話我們擔心說這個當你看用量多的時候就回頭就來不及,是不是那個期間上再稍微做要用量多的時候就回頭就來不及,是不是那個期間上再稍微做要割,因為如果細到各醫院別的資料,這部分可能沒有那樣的必要拍別人工程,也會造成事務上複雜度的增加,而且也會有些不必要的困擾不但會造成事務上複雜度的增加,而且也會有些不必要的困境不是有關資料的獲得及取得上,應該還是要按照會議上的程序來進行會比較妥當,以上。

蔡秘書長明忠(蘇代表清泉代理人)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這邊做最後一個講法是贊同潘代表的講法,我們不需要細項太明確,但是每年的總體也要跟付費者代

主席

來,付費者代表,何代表。

何代表語

蔡秘書長明忠(蘇代表清泉代理人)

都不需要在這邊大家在費唇舌,把很多東西直接攤在陽光下,讓 這些東西的呈現,我們實質上按照數據來說話,醫界不要多一分 錢,但是也不能少一分錢,以上。

何代表語

補充一下,我們剛才提到的是要不要追蹤這十九項跟這些十 六項的項目的事情,我們都沒有講到錢的事情。我聽說醫界代表 二十年來都是這些人在當,腦筋都轉不過來,每次開會都是在講 錢,除了錢以外,什麼都不會講,從來沒有聽到你們醫界提出一 個我們醫界怎麼來改革、怎麼來進步、品質改善、服務改善的提 案,從來都沒有。每次開會都是錢。我的意思不是這樣子的,今 天剛開始討論是說要不要六個月或是定期來 review 這個項目,怎 麼越講到,什麼新醫療、新科技、一、二十億,什麼錢的事情去。 都離題了,我發覺到我們來開會聽到有時間都聽不下去,我們剛 才朱代表跟我們謝代表講的是說,要不要定期把這幾項做一個給 我們報告,讓我們瞭解,這樣很簡單,就是這件事情。並沒有講 到說錢的事情,我們沒有聽到兩個人提到錢的事情,嘴巴都沒有 講錢出來,後面的人開口就接著講錢,很奇怪,我們不是講錢, 是不是要把這些項目定期的報告出來,把這個報告,這個項目進 度到多少,大概只有這個樣子而已,怎麼那麼一個簡單的討論事 情,要花掉二十分鐘在講這些,我覺得很奇怪。

謝代表文輝

主席、各位先進,我是覺得這是因為是以前的決議,今天只 是剛朱代表提出來講說技術性上,我們怎麼執行上一次的決議, 到底是所有的,這些十幾項的品項達到六個月,他就報告,每一 次我們開會的時候,我們一年有四次開會,開會的時候有達到六 個月我們就報告,因為你如果只用一個月、兩個月沒有什麼意義, 這是一個方法。第二個就是定期,固定在六月、十二月,像剛剛 何語何代表講的,這個當然都可以考量,前面的好處就是真的和 我們決議六個月就報告,其實都可以,我是覺得署裡應該都有能 力,用這兩種方式他都有可能。現在最重要的是說,剛剛何代表 說兩年或是幾年,其實我是覺得可以請署裡長官請教這一方面的 專家,在這方面一定有一些專家學者,我們可以請教,如果依據 有一些專家學者,就像我們新藥,李玉春老師說大概是五年,看 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有,這個專業的東西還是尊重專業的意見, 專家的意見,其實也不是給這一屆,我們這一個代表會看的,事 實上他是延續的,他累積的資料才可以做以後我們長遠的一個指 標,像剛剛我們蔡明忠蔡秘書長講的,像何代表講的,他孫子講 錢,他很純真,都沒心機,都不會包裝,他就很直接,跟你孫子 一樣,天真浪漫,那他其實講的也很值得我們參考,就是直接今 天議題的論點,在醫療界你給他看,其實前幾天我們署裡公告, 大家很多賺錢的,但其實很多醫院本業其實是虧損的,本業利潤 非常微薄,這是值得檢討,大家在講說血汗醫院,其實也更多人 講說血汗健保,所以我是覺得這個講錢也沒什麼不好,很直接,

跟你孫子跟你說我要錢,你就二十元解決一樣,所以這是從討論事情,各種不同的觀點,要不然就要很優雅,都不要講到錢,但 討論的事都跟錢有關,也都很直接講錢,大家才不用直接就…… 所以我是覺得今天這個其實沒有什麼,只是討論一個公告技術, 其實我是覺得署底下,組長可以直接講說,可以告 而這個技術,其實我是覺得署底下,組長可以直接講說,可當然 可以六個月到,我就可以在每次的會議達到六個月到,當然 一次的會議決議是說到六個月,這個符合,或是大家說不要這 麻煩,就六月和十二月,問大家一下意見, 這個就可以解決, 實不必討論,因為這個決議上這已經通過。

主席

來,請甘代表。

干代表文男

我想我們浪費了二十幾分,這個很多,尤其各位遲到,我是 最準時的,每次我都是一樣,提早到也不對,遲到也不對, 這個時間我們浪費很多,我們想要知道到時候這個資料訂一個 則,是實施滿半年遇到會期就提出來報告,那追蹤兩年以後不 果有需要在代表會裡面一直說我們再追蹤一下,就解決。就不要 在時間跟數字來反復期,你就提出來,那這樣就解決。就不要 到了半年,一遇到會期,你就提出來,那這樣就解決。 這個地方反復的講這個無調的事情。謝謝!

朱代表益宏

還是具體建議,具體建議還是依照,因為這個其實之前就已 經決議,主席也承諾答應的事情。所以我還是覺得我們半年到了, 我們就報告,所以就是變的每一次開會就會有半年的追蹤,這是 第一點。因為也不是只有針對這十九項,因為我們在討論這個是 所有新增的項目都要比照這樣的原則,或是支付標準,我記得主 席那時候也說這個也沒問題,所以應該是每半年到了就要去做一 個追蹤,所以可能半年、一年、一年半、兩年,至於付費者認為 追蹤兩年就好,醫界認為五年是因為藥品也是五年,我是認為說 現在不管怎樣,至少先把半年、一年這個先做出來,至於到一年 半、雨年以後,大家要不要繼續追蹤,我覺得或許可以再討論, 如果大家認為說這個資料不夠應該要繼續追蹤,沒有說一定兩年 到了我就不追蹤,萬一兩年到了他的使用量還是大幅成長,成長 可能到第三年就成長兩三倍的時候,我相信付費者可能對這樣的 情形可能也會非常的關心,所以我覺得說應該是如果這兩年跟五 年沒有辦法決定,但是我是要提醒就是藥品那邊是追蹤五年,藥 品這個是追蹤五年,在健保會也是追蹤五年,在這個健保會去看 新藥、新科技也是追蹤五年,所以這邊,我想包括何代表、干代 表都是健保會委員,當然如果一致的話會比較好,但是如果他已 經穩定了,兩年到五年,事實上兩年可以代表五年,我個人覺得 也不一定要追蹤,但是我覺得他如果兩年到第三年你看他幅度就 沒有要停止、沒有要停止成長的跡象,我相信付費者代表也不會 同意說我只看兩年就好,所以我認為說至於兩年,反正我們就先 追蹤先開始做,在下一次開會的時候先就前面沒有追蹤的先做一 個補報告,然後以後只要每滿半年我們就能夠把這個項目繼續加 進來繼續追蹤,至於追蹤到兩年以後,那可能署裡面,可能要一 個提案,或是由我們這邊再來提案說兩年到了,我們是不是後續 再來追蹤。這個事情就解決,謝謝!

溫醫師哲暉(張代表金石代理人)

主席

還有哪一位代表有意見嗎?謝謝。請醫管組這邊。

龐組長一鳴

大家有共識嗎?如果有,就照大家的共識辦理,現在幾個癥結點,一個是時間點,是否每次?這都是技術性問題,但問題還是要有共識,所以大家的共識是什麼,請提出來,我們照做沒問題。

謝代表文輝

就每次,不要一次資料那麼多,大家都看不完。

龐組長一鳴

但這是你個人意見,還沒有共識,其他人還未支持。

朱代表益宏

我支持。

龐組長一鳴

兩位而已。

王副秘書長秀貞(謝代表武吉代理人)

同意!現在是要表決嗎?!

龐組長一鳴

三位。

朱代表益宏

所以要有幾個人才算同意呢?要幾個人才算有共識?按照組長的意思是要幾個人才會過呢?

主席

謝代表文輝

好啦!

主席

本會是共識決,如果大家同意,我們就照這樣做。如果有代表認為還不同意,請用其他的方式再提出來。這樣可以嗎?徵求大家的意見,可以,這個追蹤案就這樣。其他對於這追蹤案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就進入報告事項,請宣讀報告事項第一案。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共同擬訂會議時間。

龐組長一鳴

跟各位代表再補充說明,因為提案資料比較先前做的,主席剛講因為今天是年底的關係,原先要討論的案子就延期沒有討論到,下次會議3月24日已經3月下旬顯然有些具時效性案子還未討論,容許第一季在3月之前,1、2月時再開一次臨時會,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

好,各位代表對這樣的安排有意見嗎?

溫醫師哲暉(張代表金石代理人)

不好意思,主席各位代表,我今天從台南坐第一班車7點13分,坐到這裡就9點25分,所以9點半開的會我覺得太早很容易人數不足,早上的話可能10點會好點,下午2點一定是沒問題。

主席

今天其實是蠻例外,因為真的找不出時間,會都全滿,所以 非常抱歉讓你那麼早出門,原則上都是下午開會。來,何代表。

何代表語

他講7點半不構成問題,高鐵6點半就有車子;6點38分就有車子,當時接受教育部科技評鑑每次都要坐6點30分的車子出去。

溫醫師哲暉(張代表金石代理人)

我們台南最早的是7點13分車子,不好意思,你要我們從哪邊去?這回答令人錯愕!

何代表語

你自己要想辦法,要來開會就要自己想辦法。

主席

好,謝謝。謝謝何代表。我們也儘量方便大家的時間,也就是儘量。原則上下午開會,今天很抱歉,已經講過,以後不管是正式會議或臨時會議除非萬不得已,儘量下午開會,請各代表能配合。好,其他還有意見嗎?沒有,報告事項第一案就洽悉,並於明年1~2月之間加開臨時會。謝謝,再來第二案。

第二案

案由: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八部第三章「初期慢性腎臟病」、第四章「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資訊整合及鼓勵資料上傳(草案)」,及修訂本保險結核病等八項論質支付標準案。

主席

好,謝謝。各位代表針對本案有意見嗎?修正內容在後面的 附件,請問這部分大家有無意見?來,請。

李代表紹誠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早安。針對 CKD 這案子來說,好

多年前在署裡面就為了預防糖尿病進入洗腎,所有這樣一個計畫 案,我覺得這個計劃案非常好!

第二個就是說,全聯會這邊,基層對於這個案子基本上,願意配合這個草案;但是,有一些東西可能要在這裡提出來,就是可能在記錄上面稍微麻煩幫忙紀錄一下。就對於目前正在穩定照護但未收案的病人,會衍生出來的一些檢驗的費用,額外增加,那麼我們初步估計大概2,676萬等等點;惟日後如果有節省醫療費用項目時,千萬不要忘了這一項增加的費用,那麼基層總額是自行吸收的!這個論述。所以這邊提出這樣一個說明。

主席

好,謝謝。還有,好,請。

朱代表益宏

主席

謝謝,再來,滕代表。

滕代表西華

我有一個是請教,有一個是意見。就是在我們資料裡面提到 說不起我看一下後面的這個支付標準裡面,年度內同院所後 更期追蹤且上傳必要,這個是支付每個個案 200 點;那我後 面的第 7 頁,就是附件二的研商紀錄裡面,提到一個是 是上面的第 2 小點的部分,如果是糖尿病,或者是初期慢性病就 個案教一的黑色不同的是和果是同時的話是 400。那 要受不同的照護,比如說他在 A 接受糖尿病、在 B 接受 一下,以他就是分別支付這個點數。我們不會有的照護 說,如果發現說我滕西華同時在 A 跟 B 分別接受一個機制是 說,如果發現說我滕西華同時在 A 跟 B 分別接受不同的照護 沒有一個機制是去,如果院所可以去做整併,或者是健保 對別有一個機制是去可以做一些整合性照護?因為整合性照 数果比較好,可以有一些鼓勵措施,這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們既然糖尿病跟 early CKD 是分開,每一個個案是 200 點,那如果當整合性照護的時候,我也蠻建議健保署應該多給一點誘因,你 200+200 就 400,你給他整合性照護,其實兩邊如果都有,他有腎臟病的問題,又有糖尿病的問題,看起來是複雜度比較高,這個點數應該要在多一點!比如說 450、500 或什麼的,就這樣比較有誘因讓院所可以同時去花心思去處理同時罹患兩種疾病的人,這是個請教和建議。

主席

好,謝謝,還有嗎?好,兩位。

黄代表雪玲

我也是要反應這個健康存摺,這個健康存摺在院所即便要協助民眾來做,因為大部分民眾都沒有開戶,他都沒有在你們健保 署做過申請,那一定要帶戶口名簿來,對院所來講真的是非常困難,你怎麼跟民眾說就醫要帶戶口名簿來?這是很離譜的事,而

主席

好,來,何代表。

何代表語

另外一個,剛剛我聽到說這個健康存摺還要用戶口名簿,我是很訝異啊!現在很多已經不用到戶母名簿,你身分證也可以你樣們已經是身分證的第二類望健保卡就可與是是的第二類啦!我每次聽到說台灣是很的國家!電腦作業系統是最落後的國家!我不認為這樣子!的國家!電腦作業的身分證明!那為什麼還要這種很沒難的過程,可以簡化很多作業是很重要的一環!這樣子!

那我認為,台灣人有一個習性,當然,我也一樣啊!我過去開會都講,我小時候離開故鄉,南部故鄉的時候,父、母親都說

主席

好,謝謝。還有嗎?來,請。

溫醫師哲暉(張代表金石代理人)

主席、各位代表,關於何代表這個從南部來,他的確很了解,因為我是從台南,那我也在關廟,所以我們在鄉下遇到的確是「個農藥、地下電台、草藥,毒品也不少,其實很重要的是「工作」集我實際,都不會大家常常工作到 8、90歲,100歲都還在工作!像我就經常衛教患者,少工作一點,就不用吃藥啊!他們沒有飯吃人我就經常有那個農保的津貼,他說那個不夠花中便沒有飯吃人不在身邊!也不夠花!那我曾經親自遇到一個 MI 的 Case,我們沒有那個時要我打針,他說那個不夠花!他不夠花!個務農的患者,結果他當時要我打針,他要提快麼不舒服,你幫我打打肩膀,打一些消炎止痛針就好!他是人際不舒服,你幫我打打肩膀,打一些消炎止痛針就好!他是人際不舒服,所以你在鄉下遇到這樣子的問題,像我們醫生,像所不不能看數學,我們也每天都衛教阿!但是我們每天被洗臉阿!

干代表文男

你可以救,為什麼不救?你心裡會自責嘛!所以,我希望說不要 撇很開啦!要盡一點社會責任,做一點社會道義!謝謝。

謝代表文輝

我覺得這個健康存摺當然是大家都有責任啦!健保署要廣為 宣傳,健保署其實可以列單張,就是患者怎麼,如何去查他的健 康存摺,阿它有甚麼好處,那這個我覺得醫療院所一定很樂意來 幫忙宣導。那事實上,我也很贊成剛剛滕代表講的,你不宜用一 個,第一這個和品質沒有關係;第二個,它事實上所謂存摺,存 摺人家要不要給你看是患者的事情,怎麼你可以強制醫院一定要 弄給他看?存摺,在座各位的存摺,你要給別人看看嗎?當然是 不要啊!對嗎?那個存摺的狀況涉及你個人的隱私,也許你有什 麼病,你也不想讓人家知道的阿。所以我是覺得這絕對只適合宣 導,那醫療院所站在剛剛干代表講的立場,一定要幫忙嘛!盡量 讓患者知道,然後患者自己決定,我要去看,要給誰看,甚至不 會,跟醫院拜託,這個寫得很冗長,這是要怎麼查?那個醫院一 定在服務台幫忙他,教他怎麼使用。這我想醫療院所可以承諾。 這是協助嘛!但是不能主動說你這個要給我看,存摺要給我看! 我就不給你看阿,我以前得過比較不名譽的病啊,我就不想給別 人看!所以我覺得這個完全不適合訂在當作指標啦!但是我覺得 醫療院所一定會承擔起責任,好好地來協助民眾。署裡可以印一 些單張到各醫院,那我們一定要要求所有的醫療院所,尤其像地 區醫院一定會放在它的櫃台上面,讓患者索取,而且一定會有服 務台的人協助,如果他不會查詢,就教他查。他如果需要協助, 一定會給他協助。我是覺得這樣是比較妥適、比較周全的方法。 考慮到病人的隱私權利啦!

主席

好,謝謝。還有嗎?來,請。

賴代表振榕

主席

好,謝謝,大家還有意見嗎?好,請李代表。

李代表紹誠

主席,第二次發言,就針對剛才干代表或滕代表講的,我非 常echo就是說我們今天在品質上面,其實我們醫生要花更多的時 間來衛教病人,而不要花太多時間在行政上干擾。那麼我們現在 常常在看,上個禮拜在健保會開會,我講得一樣,就是現在我們 醫生常常花了很多時間注意在螢幕上面,以至於我們跟病人的醫 病關係常常受限於很多的規定,所以一定要把那些不必要的、行 政的、影響到醫療品質的東西,把它拿掉,像這個健康存摺跟品 質有什麼關係?我實在看不出來,很多東西是病人端要自己去負 責的!而不適我們醫療提供者要去負責的!我們醫療提供者是我 們要講品質,這個病人在我手上有沒有得到好的照顧,我們有更 好的衛教、更好的解釋,所以這個東西是,這個精神一定要有! 我們常常說我們醫生看病,常常都沒有在看病人,其實不是我們 不願意看病人,而是太多的這些東西,就像藥師公會所提的,雲 端藥歷其實現在就在品質上是一個很好的!我們醫界都非常配合 雲端藥歷,那這個病人不必要用到那些不需要用到的藥,不要重 複拿藥,那這就是一個進步!那剛才何語代表有講到品質的部分, 我想這都是品質的進步!但是,拜託這個不必要的行政的東西, 盡量減少!以上。

主席

好,謝謝,大家還有無意見?沒有,請醫管組回應。

龐組長一鳴

謝謝大家對這案子基本的支持,透過這場合再次跟大家說明,原來共同照護疾病,像糖尿病、CKD、高血壓,其實是分開來的意次開始要把原來所謂整合性照護再做一個比較,進行對現在影響較小的整合。第一個是把類似的病集合在一起,第二個是因為現在有醫令上傳關係,我們把原來登錄個案方式,如果他有做醫令上傳,也可以蒐集他的相關資料,等於是擴大病人的照護率呈現方式,所以基本上是按照這方式來處理,這樣有助於未來大家

對這資料的掌控。大家知道糖尿病如控制得好,相對洗腎、心臟病、眼睛的疾病、四肢的疾病、神經系統疾病等問題都會減少,所以這幾年大家很重視這方案,無論民間,還是醫界都很支持,也都有進步。透過這次的整合和資料蒐集,未來對這個病情的掌握,其實會更了解。

第二個是經過大家討論過後,文字上可能修改一下,大家會比較舒服一點。我們以第11頁第7點為例,院所醫師應輔導個案查詢健康存摺,並「應病人要求」協助…,其實協助就是被動的,並不是主動去看人家的存摺。為避免大家誤會,協助檢視健康存摺內容及個案健康管理,以提升醫療安全與效益這一段,加了「應病人要求」這幾個字,可能看起來會比較好,應病人要求嘛!

林代表富滿

把應病人要求放在最前面。

龐組長一鳴

請你整個唸一下。

林代表富滿

應病人要求,院所醫師應輔導個案查詢健康存摺,並協助…。

就是把「應病人要求」放在最前面。

滕代表西華

抱歉,我要插一下話,因為現在是要修正文字,表示你們都同 意的意思,這個是支付標準的修正案,它即使沒有跟支付標準扣 聯,它都是個重要的意義,龐組長講的我都同意啦,我也覺得他 出發點都很好,但是你把他放在支付標準,你把他放在支付標準 的服務耶,即使它是沒有錢,它也列入觀察性的這個指標,所以 我還是要講,這東西不能這樣幹啦,你放在別地方我沒意見,只 是放在支付標準裡面,病人到院所來的時候,醫師們他就會看到 一個指標監測,你不管是應誰要求都好,那我怎麼知道,你是應 病人要求,還是誘導病人要求,還是應醫院要求,還是什麼,那 麼多人來到,哎呀,我們很多的病人講,我們也有部裡面,不是 衛福部,別的部,很重要,主管法律的部裡面的高級的政務官跟 我們說,個人資料醫療資料幹嘛要保護,醫生都不是壞人,醫生 隨便拿去用,他一定不會亂用,那我今天講不是醫生會不會亂用, 而是說,就是你不知道他會拿去怎麼用,或是什麼人會去收集這 個資料,他出了事誰負責?你們醫療院所要負責耶,我的意思是, 沒有這種事啦,我覺得這樣實在太冒險了,非常的冒險,不能這 樣,醫療個資還是個資法裡面敏感性個資,甚至直接寫病歷,框 定的那麼明白,在這次修正的時候直接寫病歷,那你當然是收集、 運用、處理、利用都是在個資法裡面管理的範圍嘛,我還是要講 啦,對,違法的事情我們不會做,但我們有時候不知道自己做的 事情是違法,就在這裡嘛,所以我覺得這個在法律邊緣的,我們 再謹慎,放到其他的什麼原則性的規範,或是你來的時候,我們 希望你能夠同意幫我們多宣傳,都可以,可是你落入支付標準, 即使你沒有跟我們的支付點數扣聯,這個是修改支付標準,請各 位三思。

謝代表文輝

主席,我是覺得這個有爭議性的東西,儘量不要 involve,還是儘量在這個時候把這邊拿掉,那事實上我想可以宣示,那我們也會回去醫療院所團體裡面的宣示說,現在有這個推這個健康存摺,我們要儘量給他協助,這個我們一定可以幫忙到,現在其實醫院對病患的服務,大家可以看到,到每個醫院去其實都很認真的話大家一定會協助,只要有病人拜託說,你來幫我查們數過沒有一家醫院會拒絕啦,各位去每個醫院就醫,大概都可以發覺這個事實。

朱代表益宏

主席,我同意滕代表講的,因為不管雲端藥歷、健康存摺,其實主席有去台中,參加過一次醫法論壇,那個,大概兩三個月前,中間的法界代表、法界的學者,甚至認為健康存摺跟雲端藥歷是違法的,因為它是目的外使用,所收集的資料都是醫療院所依健保法,向健保署申報醫療費用的時候所收集到的資料,那你申報

到,申報醫療費用,當初這個資料上傳是為了申報醫療費用,那健保署在做目的外使用的時候,這個當然就要,就有違法的疑慮更何況沒有經過病人的同意,然後醫療院所去查詢他的相關資料,這個其實是有問題,所以我建議這個在個資法的適法性還沒有釐清之前,或是說有一些爭議之前,不要落入文字比較好,除了剛關講的通則以外,這個後面的指標應該拿掉,以上謝謝。

龐組長一鳴

謝代表文輝

我們知道組長的原意是很好,但是原意很好不保證它就不違法, 他沒有知識或他年紀比較大,並不代表它就不受個資法的保護阿, 這個我們不要把這個比較弱勢的群眾,就把他定位我們這樣是對 你好,權力是掌握在人民自己的手裡,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應該要 拿掉,雖然我們原意很好,但事實上,你就是講不清楚,怎麼, 這個沒有辦法,你訂在那裡彼此沒有什麼罰則或是什麼,醫療院 所就會去做,我坦白講,每個病人資料都會查,都會到我手上, 那我要怎麼做,沒有人知道,所以我是覺得原意是很好,我們也 瞭解,所以當初這一群比較弱勢的,但弱勢他還是受個資法保護, 不能把他定位說,他就是沒辦法決定,所以我們幫他決定,所以 我是覺得,這是有爭議的,有爭議的地方也不要讓我們的官方涉 及這個有爭議的灰色地帶,我是覺得最安全的方法是,那我們的 醫療院所也表達很高的誠意,你印單張來,我們絕對放在櫃台上 面,你上面也可以寫,如果自己不會查,你可以請醫院的服務台 幫你解決,這樣就提供完全讓病人自主決定,所以我是覺得,這 樣的話還覺得,那就覺得這個會好像代表大家的意見有疑慮,我 是覺得不宜一定要把它放在裏頭。

龐組長一鳴

對不起,我表達能力比較差,不是要請醫院幫他查,我再講一次,不是請醫院,也不是請醫師幫他查。剛剛何語代表有提到,現在下載很麻煩,還要戶口名簿及戶號等,假如只要健保卡,或是只有身分證,那確實是醫生就可以幫他查的到,甚至藥師,只要持有健保卡的,都可以幫他查到這個資料,所以它過程中會複

雜一點,是比較難下載的原因,就是因為它有安全機制。所以不是要請你幫他查,是希望這群病人可以自己幫去查去瞭解、掌握自己生理資料和健康資料的意思,我們文字不好,我們同仁是不是再改一下。

李代表紹誠

謝謝龐組長這樣三番兩次的解釋,但回到,還是剛剛滕委員講的支付會議,這個東西跟我們的支付裡面要鄉在他說是跟我品質上有沒有關係,那如果說他的用藥,或是關於人類或什麼,我知道在雲端藥歷裡面已經可以看到一個就是一個就是明明,就是副司長在這邊內面不可以我覺得這是個題目無關,就是副司長在這邊要怎麼樣去的人家講不下,我們現在對健康存摺,其實不可不發,我們不可的規定,我們到底一個統一的規定,我們對於這方面我們就是說所以我們不過機會讓我們知道,我們回去可以轉達,要不然我們知道,我們回去可以轉達,要不然我們知道,我們回去可以轉達,要不然我們知道,我們回去可以轉達,要不然我們知道。

何代表語

主席,我們組長講得非常熱誠,那我在這裡把他修改一些字, 看大家認為怎麼樣,我認為說,院所醫師應病人要求簽署授權同 意書,協助檢視健康存摺內容及個案健康管理,以提升醫療安全 與效益,至少比他拿一個戶口名簿來還方便,因為他要求,既然 有要求,好,你給我簽署一個授權同意書,那我就檢視你的健康 存摺內容及個案的健康管理,那他同意簽署給你了嘛,那如果剛 才我們組長說應病人要求,應病人要求是口說無憑,到時候病人 說,我沒有說,他給我拿著資料到處給別的醫生看,就很難啦, 那我認為是這樣子,應病人,你既然應病人要求了,好,你給我 簽署一個授權同意書,所以對不對,我認為這樣子很完整嘛,不 會牽涉到個資法的問題,你已經授權給我了,有什麼個資法的問 題,沒有了嘛,像我們現在銀行還有很多開戶,他也都要我銀行 總行可以用你的資料,一樣的嘛,我認為這樣子就沒有牽涉到個 資法的問題,那在這裡,醫師也不會有個資法的問題,那你剛才 提的應病人要求,再加了一個簽署授權同意書,那就可以,那你 前面應輔導個案查詢健康存摺,這個應輔導個案,這樣子是醫師 要負百分之百完全責任,那你為什麼後面又要有一個應病人要求, 就前後矛盾了。

那我認為這樣子修正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達到這個一步一步 的改善這個目標嘛,那當然我們要法治國家,要遵守法律,但是 我們讀法律的來管我們都管不好啦。

謝代表文輝

主席我是覺得是這樣當然如果病人有簽書面或蓋手印同意這

當然就沒有違法這我同意,但這根本不適合放在支付標準當方向或指標,如果病人蓋章同意醫院協助查詢,醫院沒做健保署可以記缺點,這我同意,但這是病人決定,有時醫師說很多病人不定會接受,所以不宜放在單向支付標準裡,因這完全取決病人決定,如病人簽名蓋印同意,這是授權,醫院當然可以查,如果沒授權當然不能查,理論無法執行,所以不應該放入支付標準中。

龐組長一鳴

對不起,再說一次,我們不希望健康存摺是給醫院查,而是病人自己查!他可以下載列印,自己的存摺是自己的,自己存摺不是 給別人查,就如自己帳戶不是讓別人查。剛剛有提到健康存摺 載與醫療品質無關,跟各位報告,個人見解,它絕對是醫療品 指標的一個重要 factor,他是醫療品質指標 patient center 病人資料還給病人,病人掌握所有的健康資料,這絕對是醫療 標的一個構面,美國歐巴馬也在推動這件事,這絕對是醫療 精關係的事情,講說他和醫療品質無關,這會成為一個國際笑話 有關係的事情,講說他和醫療品質無關,這會成為一個國際笑話 這是 patient center,回饋給病人,對不起我順一下文字, 信

陳專門委員真慧

我重唸一下文字,為利個案自身健康管理院所應鼓勵個案查詢其健康存摺,以提升醫療安全及效益。

王副秘書長秀貞(謝代表武吉代理人)

主席,我覺得健康存摺這件事,無論是政府單位或醫院大家可以共同來響應,有很多政策也應該來響應如分級醫療但對於政應該要響應的,也不會在支付標準內列這些東西是嗎?!好,剛剛謝理事長、謝代表也有講,大家應一起來背負這個責任,那麼社區醫院協會可在這承諾,如健保署有製作文宣單張我們願意透過協會的資源或樣的權利,可以做下載,我們也會將分級醫療概念一起來推動,謝謝。

李代表紹誠

剛龐組長修這個文字我想非常好,那個東西要擺在所有支付項 目通則進去,高血壓也有這個問題,這只放在這些試辦計畫這些 品質計畫,如果這邊要改那其他地方也要改,這東西有的改有的 不改,在健保支付通則中擺進去,剛龐組長的建議很好也給我很 大的啟示,如果在這地方放,其他地方也應擺進去。

朱代表益宏

這案子包括付費者包括醫療提供者都認為不宜放在這邊,只有 醫管組認為要文字一直在修改,我認為要至少付費者代表及醫療 提供者代表都有共識,這有個資法疑慮,協助跟病人解釋這大家 都有在做,反對把他列在支付標準內,哪我不曉的再文字修正, 也是要放進去,剛剛組長講只有我一個人意見,現在不是只有您 一個人意見。

陳代表志忠

聽起來我們參加這個會議,很少有代表意見一致,是這樣,重要真的很重要,幫助病人去查詢資料真的很重要,找一個地方在規範裡面,在我們健保法規內規定,大家都同意醫療提供者有責任幫助病人去做這件事,剛李代表講每個支付標準都要放,我不是材疏學淺我的邏輯搞不懂,我一直煩惱這件事,如果大家意見一樣,我們不能從善如流,

大家想一想擺在整個規範裡面,而不是單單放在支付標準中, 以上報告。

龐組長一鳴

這樣子好了,我們依據院長這樣建議,落款不同支付章節及方案確實有疑義,是否按照剛才修正的文字,放在支付標準通則內。

謝代表文輝

那在找個時間開會好了。

陳代表志忠

這是規則和支付標準並不那麼有關係,這樣大家都比較安心去過年。

滕代表西華

這樣組長,現在生技醫藥型國家計畫跟倫理法律社會影響小組, 接受政府委託在做整個電子病歷相關法規的研議,在美國有多少 法規在規範資料傳輸,電子病歷相關法規還涉及到什麼是電子病 歷,也就是說包含存取等七大項目包括存取、寫入、應用、傳輸、 管理什麼都在討論,如果我們要做的安心,我們也認為效益可以 發生,就像我們反對財政部用 IC 卡做自然人憑證,為什麼,自然 人憑證很好阿,你去下載就不用再填報什麼資料,用意這麼好, 但是你還是不能強迫人民去使用國家認為一個棒的不得了政策, 這就是父母為了孩子好,你都不要出門,外面壞人那麼多、空氣 那麼差到處都有病菌一樣的道理,就是出發點為善手段也要為善, 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應該看看這個委託案研究案做出來的結 果是怎麼去規範這些電子資料的傳輸,這個東西屬不屬於病人健 康資料,屬不屬於廣泛的病歷資料,甚至剛剛大家提到的雲端藥 歷要如何運用,到那個時候在對整個支付標準及其他健保的管理 措施,那時支付標準要不要把下載、上傳、去應用病人雲端資料 的一些事情做一個什麼樣的討論,哪時候再來談,其實剛剛龐組 長的解釋就健康存摺的原理與精神我都滿支持的,我沒辦法支持 是作法啦,不是否認讓民眾瞭解健康管理,現在連非常多的 APP

都要收集健康資料,我們國家都沒有任何規範,我覺得健保署不要去找在這種法律位階還不很清楚的時候,就貿然要全國醫療院所,去為病人健康資料傳輸及應用過程中佔有被規定的角色,我覺得這個是要謹慎的,所以真的不是確實反對健保署的用意,我絕對不支持在這時候用這作法去提升健康存摺的下載率。

主席

好,醫管組這邊最後要如何修正,

龐組長一鳴

找一個共同的規範再來研究,就照院長意思。

陳代表志忠

對不起我再說一下,因為我們在醫院設置的點,我們同事有去查,他自己有看過,健康存摺一打開就是投保的健保費,這些資料都在裡面,我們是不是先在這方面做一個分割,讓院所要查的地方先切開,不然真的會侵犯到隱私。

龐組長一鳴

院長,基本上我都支持你的意見,不過健康存摺不是讓醫院查,是自己查,而醫院則是鼓勵他查詢。

陳代表志忠

因為協助他去看,有很多老人家都是把卡交給志工,要志工幫 忙查,這樣一定會被看到。

林代表富滿

對不起我表達一下,在座各位應該很少人真的有查過,我有查過且健保署目前也有發放操作流程,但為何民眾沒辦法自己查詢,主要原因是需要有讀卡機設備。所以勢必要到醫療院所來查詢,而且一定要有戶號跟一個很長的密碼,整個操作過程有一點複雜,若真要讓民眾自己查詢,應該要更便民,才能提高民眾的下載率,現況,民眾要操作下載,是有點困難。

主席

以成為資訊的窗口,讓他們知道有這樣的權利,希望你們能站在病人的角度協助他們,它是有點麻煩,才顯示它慎重,下載之後就是依病人決定如何使用。

何代表語

聽了主席在說明以後,就變成病人自己願意把他的健康存摺內容拿出來做為醫師輔助的項目,這樣講我們就比較清楚,因為你在前面寫「輔導個案查詢健康存摺」,這個輔導就是要醫師要主動介入,

主席

因為有些病人根本不知道有健康存摺,我們亦在積極宣導過程中,所以 provider 其實比病人更加清楚。

何代表語

那講的內容能不能很詳細,你剛剛講我來不及寫,

主席

謝代表文輝

主席

好。

朱代表益宏

主席

好,謝謝,陳代表。

陳代表志忠

謝謝主席跟組長,苦口婆心,我們把病人、把民眾自己的健康 的資料還給,這個觀點很好,但是有兩個方面,第一個,我們台 灣兩千三百萬人如果每個人又要把他的健康還給他,到底有多少 人有能力去處理,把他的資料處理他的資料、看它的資料,這個 可能要了解一下,因為現在已經有各個業務組,據我了解最少台 北是這樣北區是這樣,希望把這個健康存摺的查詢的比例,而且 訂的很高的比例,當做一個指標來要求各院所,我覺得這樣子好 像是太早做太快了,另外如果要讓保護病人的資訊跟讓我們看病 的時候了解病人的狀況,我們為什麼不可以雙軌並行,一個病人 願意下載的可以下載,可能很厚的資料,另外一個則是他來看病 的時候,我們現在只看到雲端藥歷,另外現在要加其他的檢查的 結果,慢慢把這個完善化,讓我們看病的時候在診間的確希望他 在别的醫院,所看的檢查的結果,當場看,病人也同意看,但是 不能下載,這樣子可能比較完善,雙軌去考慮一下,我們不知道 兩千三百萬人到底有多少人可以處理真正的這樣一個存摺啦!而 且千萬不能把這個拿做一個指標來要求,我講要求是太客氣了, 壓迫地方上的醫療院所。

主席

好,謝謝,我們真的花很多時間,大家的意見也都了解,大家 共識不要放在每一個計畫裡面,因為有很多計畫,也寫不完,請 醫管組就文字及適當的地方,包括剛剛代表提及之合約書或其它 地方,請多元考慮。下次有機會,如果真要寫在支付標準,也是 一種修正,也還要提到這會議來討論,如果是寫在別的地方,就 看什麼場合來討論。因為事實上健保已經走向一個公開透明的時 代,任何的修正都必須要取得大家的討論跟共識,絕對不會自己 說,就加哪個規定裏,今天大家會看到,也是因為我們有修正, 大家才來討論。如果今天大家認為放在這裡不適當,要放在別的 地方,就在該討論的場合來討論,是否這樣可以?好,還有嗎?

潘代表延健

主席

謝謝大家提供很多的意見,還有嗎?

李代表紹誠

就是剛剛我提的,就是說是不是署裡面可以針對健康存摺,它的遊戲規則訂一個有一個專題我們來這邊討論。

主席

好,謝謝,請大家支持健康存摺。

何代表語

主席

陳代表志忠

真的計時 60 秒就好,剛剛何代表講的,我其實有一個不太想講,因為我剛剛有跟他講了,我最近去香港看了香港的做法,香港我們知道大部份是公立醫院,他底下得醫院,它有一個醫連網是通的,可以看到資料,我本來以為只有這樣,原來他已經進步到所有的開業醫跟私人醫院,都可以經過病人同意,上去看資料,它叫做 PPI,我們是不是把真正需要對病人整療有需要的資料來這樣提供給醫生給院所,我們現在是申報…

主席

好,完全了解你的意思,謝謝,因為我們自己都有下載過存摺,我理解你,那裏頭也有民眾繳交的保費,包括自己出多少、雇主幫他出多少、政府幫他出多少,還有他健保卡在哪裡換等等,是跟醫療比較沒有關係,但一樣是希望給病人自己知道的東西我們出發點是要把他的東西還給他,所以綜整大家的意見,我們今天是實錄,會記下來,就是內容再更問延之後,研議放在何規定內,其它還有無意見?沒有,這案子就修正通過。

第三案

案由: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 牙醫、修訂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 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案。

主席

謝謝宣讀,大家對於這個提案有沒有意見?好,兩位~滕代表先。

滕代表西華

這個案子我有幾點請教,首先在這個…我可不可以直接看後面的這個支付標準~因為比較細,在轉診費用的增加,就是第4頁的資料裡面,00304C裡面的轉診200點的部分,但轉診是應該要給足夠的費用,我想知道說包括這個表單的使用也是,他是不是含

上轉是一次,譬如說我從基層轉到醫院是200,醫院再轉回來也算 200 嗎?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上轉下轉就是來回轉回來都是各算 一次,因為這個就跟我們後面的那個~如果轉回來的話,他有一些 處理結果追蹤寫的欄位,因為你說全部都要寫;如果他轉回轉出, 會不會有些欄位是不太一樣?這是第一個請教。第二個請教是在 我們資料從16頁開始的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項目裡面的一些相 關問題,在第16頁最下面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的符合對 象條件,新增一個重度以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可是這一類的障 礙者其實還差異性很大,一部分的可能是器官缺損、一部分的可 能是譬如說類似有些癌症的病人,他很有可能也會拿到這一類的, 我想知道在這一類的規範裡面,我們最主要的考量跟類別是什麼? 因為後面有提到這個是舊制,還有提到有個主管機關認定、括弧 裡面寫到的是須為新制評鑑,應該是 ICF 鑑定,應該不是評鑑, 應該是新制鑑定裡面第 $1 \times 4 \times 5 \times 6 \times 7$ 類,可是 $1 \times 4 \times 5 \times 6 \times 7$ 類應該是要…因為你舊的標準是有程度差異,就是說有中度, 部分障別是沒有,譬如植物人症狀沒有,某些障別是有程度上的 差異,可是你沒有算BS碼的障礙程度你只有算類別,這樣跟原來 的比較是不是放寬阿?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放寬的意思?就以新制 來說是不考慮障礙程度嗎?這是17頁。17頁的第二個問題是在初 級照護或是進階照護的牙醫師的資格裡面,我覺得很好,就是說 他有一定學分的訓練就是確保他要 qualify,因為是依照他特殊需 求照護,他確實跟一般的病人不太一樣,包括很多行為上面的理 解、特質上面的瞭解,我想知道偏鄉的地方,我們都知道其實在 偏鄉的特照這一部分,長期以來,特照率也都一直是我們關心的, 在偏鄉的部分,會不會有些醫生在七年之內是沒有辦法累計到30 個學分?因為他要出來不簡單,第一點;第二點是他都去上課,偏 鄉只有他一個人,他走就沒有了,還是說因為這樣沒有辦法克服, 所以其實偏鄉裡面我們都用巡迴的?巡迴在整個特照需求的滿足 上面,他又有很大的差異,包括他器材設備的問題,所以我想知 道偏鄉有沒有差異?最後是在19頁的部分,有關在宅,因在宅是 新的東西也很好,但西醫的部分其實在宅出現一些困難,包括有 的醫院打電話去基金會、去機構說他們沒有個案,他們可不可以 介紹個案,包括有的醫院說他們自己有申請在宅,然後病人打去 詢問的時候,覺得健保署可能要幫忙瞭解一下,他們才說沒有, 我們只是看起來有申請但實際上不提供服務,我們都有接到這種 申訴,還都知道在哪個地區。就是他醫院有去申請也沒有,其實 也沒有這個服務,有的是醫院真的想服務,但沒有病人來申請, 這當然跟我們初期試辦,我相信需要有時間有關係,如果醫院真 的有跟我們申請,可是病人打去的時候說沒有,這是表面上的申 請,這個可能就不太好。我在講說牙醫到宅的這部分,也是因為 我們初期的時候也是訂了一些訪視的資格跟他學分的證明,可是 其實是第一年,這是第一年,所以他在執行上面會不會受到這一 些資格限制導致能夠符合資格的醫師偏地,他直接就會造成執行 率的低落,再來有一些居家照護特定條件裡面,包括一些病人自 我照護能力的評估或是明確醫療跟護理項目的這個評估,因為還

有一些你們有需清醒時行動或活動限制 50%限制,這個可能很多涉及到相關長照或者是 ADL 相關的表單,雖然我們有新增 1,500 多點的訪視費,我要請教一下,是誰來幫牙醫師做?因為你不會去評估,只是評估口腔,可是你到宅裡面有一些東西是跟你的牙醫服務沒有關係的,所以這個是誰給我們這一些 reference 跟評估的這個依據?我們醫師是怎麼收案的?如果需要這些的話~謝 謝!

主席

謝謝,還有哪位代表有意見?

朱代表益宏

我的意見比較簡單~不像滕代表看得仔細~我只有請問第2頁就是關於簡化醫師報備支援作業,怎麼樣簡化?其實醫師報備資源作業是在縣市政府的責任,跟健保署應該是沒關係,所以這裡要簡化作業是…請問一下是怎麼樣簡化?以上。

主席

好,謝謝,還有哪位代表有意見?好,請~何代表。

何代表語

主席,我要請教一下,這個失能老人只服務 6 家,那 6 家他有確定分布在哪裡嗎?是屬於在北部的嗎?還是中部也有?還是南部也有?第2頁…,明明老人就不一定嘛~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 6 家,那怎麼只限定 6 家?另外一個刪除居家照護患者須由之醫師轉介之規定,他們自己能夠直接就找到嗎?那如果由醫師轉介就不行嗎?我想瞭解一下。

主席

謝謝!還有其他的意見嗎?好,這些意見先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先回答,回答完之後醫管組再作補充,請陳代表。

陳代表彥廷

 目。大概目前有問題的是到宅的醫師資格,在 104 年度開的課程就是針對到宅,所以 104 年度有修課的大概兩、三百位的醫師以執行的,接下來 106 年第一季我們會開辦其他課程的所以也事實上是有限制的。轉入了一個人工,對我們來講都是轉出。轉入的那一個人工,對我們來講都是轉出。一個人工,對我們來講了,那台大醫院,那台大醫院,那台大醫院,那台大醫院,那台大醫院,那台大醫院,那台大醫院,那台大醫院,那台大醫院,那台大醫院,那台大醫院,那台大醫院,那台大醫院,那台大醫院,那台大醫院,那一個人工,就是原來的層級那一次,都是 C 表才有加成;如果是 B 表或者 A 表就不加成,所以接收端事實上是沒有比較高的費用。

主席

謝謝,醫管組有要補充嗎?

龐組長一鳴

審核案子裡面原來跟公會溝通比較多其實是在宅的部分,這部 分也因為大家關心弱勢問題,所以趁機會跟大家說明,牙科過去 在宅的經驗,因為牙科的在宅跟其他在宅不一樣,因為牙科裝備 比較重,所以目前在宅我所知道的仍有試驗性質在,這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希望的在宅是比較社區化,現在牙科目前有經費、有 能力,因為需要重裝備,有經費有能力的其實反而是醫學中心, 跟社區化的理念其實不太符合,所以目前做法,南區也跟我講他 們會用一家醫學中心為主軸,跟周邊開業的合作。因為他以前也 需要一些訓練,所以初期在宅確實是有試驗性質,所以部門不會 太大。未來我們希望是,這也跟牙全會來做溝通,因為現在其他 的在宅是有整合的,本來今天要討論那個案,結果因為議程沒有 辦法討論進來,本來希望能夠順利1月1日開始,現在可能顯然 要開臨時會再來決定,其實在宅是有整合,未來希望牙醫在宅如 果試辦成功,事後可跟其他在宅整合一起,因為病人的情形確實 跟剛滕代表講的,可能有各種需要,牙醫應該只是其中一個重要 需要,一定要團隊合作來處理,未來大家會記得朝這方向共同處 理,謝謝!

滕代表西華

19 頁那個收案評估誰幫他做?

陳代表彥廷

基本上個案可能來自於照管中心或者是醫院出院的病人,需要有到宅醫療的,所以他的系統性的問題的評估,基本上已經有了,現在指牙醫的口腔醫療的需求,所以要做的醫師可能要先有...就是說那個機構要先有人去做他的口腔醫療需求的評估,擬定治療計畫,所以這個指的是牙醫師的口腔醫療需求。

主席

好,謝謝!其他代表有無意見?好~都沒意見,這案子就修正通

過。好,接下來下一案。

第四案

案由:增修訂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等三項中醫總額醫療照護試辦計畫暨「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報告案。

主席

好謝謝,各位代表對於中醫這案有意見嗎?請滕代表~

滕代表西華

對不起,我這次簡短點,兩個問題。第一個請教收案的對象為何沒辦法跟剛剛的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在 ICD-10 裡面編碼收案對象一致,我想知道這個為何不一樣,因為都是乳癌的方案。另外就是第 82 頁有一個支付標準表,我們有給藥天數的支付點數差異,我可以理解。可是如果連續性給藥要怎麼算,比如說他給七天,第八天來再給七天,我意思是連續性 10 經濟,但其實也是連續性達 28 天的這種,它是也分別計費嗎,不會有支付標準技術上問題嗎?

主席

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的話,請中醫代表。

翁副秘書長瑞文(陳代表福展代理人)

主席、各位大家好,這部分的話可能應該是跟它預算比較有相關,我們也是希望能夠乳癌方面能夠支付標準及對象都一樣,這部分可能要請醫管組多幫忙。另外就是第82頁~這部分~

滕代表西華

因為你的給藥是分日數,可是如果每次給7天,給四次給2800 點;可是直接給28天就是1750點。我是說如果連續性給藥會不 會有這樣的情況,那就是申請較多的點數,我意思是這樣。

翁副秘書長瑞文(陳代表福展代理人)

是~在 P56004 裡面有直接給 22-28 天, 會給 1750 點。

滕代表西華

我問題是,會不會把要給 28 天的拆成四個 7 天,這樣他領的 點數會比較多 ?

翁副秘書長瑞文(陳代表福展代理人)

因為這部分,基本上可能要根據病人實際情況,一般來說我們

都是直接給他一個月,第二部份我們就是儘量要求我們的會員做一個內控措施,只能從這方向來處理。基本上來講,這些門診病患也會有其他病患,以我個人而言,一個禮拜調藥一次,假設他病情穩定我們就開一個月以上。這部分我們是這樣處理,謝謝。

主席

好謝謝,醫管組這邊,有關這部分回應。

龐組長一鳴

對,我們會再查一下,基本上原本乳癌的碼是公會在提的,代 表這問題也提醒我們,謝謝。

主席

查完確定之後就不再提會,直接修正。其他代表有無意見?如果沒意見,這報告案就修正通過。今天原則上是準備要討論報告案共四案,原列討論案部分就另外開臨時會議。請問各位代表有無臨時動議,請。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aiwan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 Tw-DRGs)案,基本診療加成乙節,提出丙案,希望能併同前案報衛生福利部再行考量,提請討論。

謝代表文輝

抱歉,已過12點了,再給我3分鐘就好,超過3分鐘就幫我計時。我們有一個提案,但沒有印出來。沒有關係,因為這案子是上次 DRG 加成的甲案、乙案,我們再加一案。事實上這案不會有共識,我們醫院不會有共識,所以只是提供給部裡長官、署裡長官多一案參考,多一個思考方向,所以我們希望併到甲、乙案給部裡、署裡做個參考,也不必放到下一次做討論,只是多一個參考。

主席

因為大家都沒有看到,丙案的內容還是要讓大家知道,丙案是有關 DRG 的基本診療加成,上次甲、乙兩案部長已經裁示維持現制,追蹤表已經寫了。現在這臨時提案丙案是醫學中心 5%、區域醫院 6.1%、地區醫院 7.1%,這是我看到的丙案。還有一個括弧是說如果依法推動分級醫療,則所有層級均不加成,這不曉得是一個案還是如何?

謝代表文輝

各位代表,我意思是說,本來我們有兩個案,一個是醫學中心 加成比較多,原來的 7.1%、6.1%、5%,現在再多一個提案,就實 際的狀況,醫學中心會比較多是因為設置標準是八床位一個醫師,

何代表語

第一點詢問,上次我們開會的時後,全民健康保險區域醫療整合計畫也沒有通過,你這次再討論提案也沒有提出來,你的意思 是這個案不做了嗎?

主席

何代表,謝代表講的是會議議程第四頁 DRG 案。

何代表語

我知道,第二點,臨時動議我們手上都沒有,我反對提供給上面長官參考,因為會誤解以為我們通過了,所以我堅決反對考例們手上連一份臨時動議的資料都沒有,怎麼可以提給長官參考,長官會以為說,你們代表會議通過,才提來給我參考考這個沒有通過、沒有討論的事情,就提給長官參考,長官會莫名其妙,你們拿這個案子給我參考要做什麼?你們連知道都不知道我們講到現在,他把甲案反過來,又多了一個丙案,我們也不知道丙案是什麼,我們反對。

謝代表文輝

 表。

主席

如果有印臨時動議資料,給每位代表一份。請各位代表看到資 料後,再繼續表示意見。請何代表。

何代表語

這個不能算臨時提案,依照會議規範,上一次決議案,已經作出決定了,他要推翻上一次的決議案,他必須提附議案;那他提附議案,今天卻提臨時動議,會議程序是不符合的。那附議案一定要有事實的理由改變,可是他剛剛又講說大家都沒有共識,都不同意,那就事實沒有改變;事實沒有改變,再提出來,第一個不符附議案的程序,第二個臨時動議都沒有共識,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擱置。

謝代表文輝

何代表這誤會了,我們上次那個案子沒有決議啦,那個案是併案去給部裡裁,也沒決議。所以我這個也沒有推翻前面的因為,我們上次那兩個案子,我們都尊重,我現在只是說,因為,因們現在有時間的差距,不是明天就要施行DRG,還有一段時間沒有時間的差距,不是有推翻決議了一段時間沒有,也沒有推翻決議,是說在這時是案啦,算補充資料給上面的長端。可代表,它不必成為一個提案,這個我也贊成。何代表,它不必成為一個提案,這個我也對成。何代表,它不必成為一個提案,這個我也對成。有代表的話,只是說多補充一個沒推翻以前的,所以也不必附議案,只是說多補充一個沒有,就想無傷大雅,這樣的話,如果我們代表會就決定,,就想無傷大雅,這樣的話,如果我們以往的作法,這樣就充資料給你們參考,讓長官決定嘛,照我們以往的作法,非常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

好,謝謝。朱代表先發言,之後請潘代表。

朱代表益宏

主席,我想上次 DRG 的案子,其實與會大家是支持 765 原案, 結果健保署提另一案 530,結果健保署意見兩案併陳,那也不是我 們共識要兩案併陳阿。今天如果何代表反對,謝代表提出來,那 就一樣嘛,也不是要在這會議去決議阿,所以也沒有什麼共識的 問題,一樣提到部裡面,跟原案給部裡去作參考,就這樣而已, 決議也不在我們這邊阿。

潘代表延健

謝謝。我想在今天的資料裡面,我想要確定一件事情,就是說上一次的兩件事情,兩案併陳嘛,一個是實施日期,一個是加成。 在辦理情形裡面,有提到說經報部核定維持原來,所以在這塊裡 面,剛剛在討論的時後,都沒有表示意見;那如果說現在重新報部,再多一個意見的話,那是不是原來報部核定的意見,就應該推翻掉,就全部重新再來,是這樣嗎?因為這已經是核定下來的,如果還要再一個補充資料的話,那應該要把所有的意見再重新蒐集後,這樣才會比較完備。現在我也不去講說哪個案子是我們支持的,哪個比較好,是在程序上,這樣會不會比較完備,以上。

主席

好,請林代表。

林代表富滿

剛剛朱代表講到上一次,我回應一下,上一次確實是兩案併陳的決議。當初要求以 103 年各院 DRG 申報案件試算各層級基本診療章的差異,是希望反應 DRG 給付應依現況差異加成有事。公應 DRG 給付應依現況差異加成成有事。公應,是不要所有,如此過醫院成本高於其他層分,是不可以思考。為其他區域其他區域,不宜直接下結論。至於要不可複雜,沒有佐證確實的數據,不宜直接下結論。至於要不可複雜,若各層級、各代表分別提出意見,都要接納,著各層級、各代表分別提出意見,都要接納,不有案,若各層級、各代表分別提出意見,都要接納,

干代表文男

上次會議 DRG 是明年的 1 月 1 號要實施,兩案都併陳,併陳已經裁示下來了,剛才何代表已提出來了。既然已經核定下來。 也兩案併陳,也決定說按照地區加 5%,無論怎麼樣,在那天討定的結果是,我們剛要實施,還沒有說暫時決定的因素,已經決檢的意思,我們國力,與一段時間試試以後,真正變成怎麼樣,再去檢討這個東西。要不然的話,你現在還沒有做,為什麼不試試沒喔,大不是說 1 月 1 號要實施嗎?我得到的資訊是說有,是還沒議既然決定下來,如果你要的話,還是以何委員的意思,我們給你因為這個案已經走完程序,你這樣翻過來,要這樣做,我們給你認同,我覺得好像不對。

主席

好,請醫管組說明。滕代表先說,醫管組再說明。

滕代表西華

真的就會議程序來說,如果是要兩案併陳報部核定,之後會議再推翻決議,老實講,會議程序上面是比較說不過去,除非有新事證,證明我們的決議有問題,就要有新事證嘛。先讓我說明嘛,我尊重大家的提案內容,除非有新事證去證明我們當時的決議,所看到的資料被誘導、或是不對,那當然在上一次會議決議的時後,醫管組其實也有說明,說為什麼原本取消三個醫院層級的加

成,是因為我們在新試算的 DRG 費用裡面,其實已把 CMI 值內 化了,如果是這樣的話,當然照理說,我後來其實有點被說服, 如果說 CMI 值有被內化,照理說各個醫院收到的病人,就不再是 有醫院層級的差異,如果你收到重症的病人,你能夠做,就領一 樣的錢,就沒有醫療層級的差異,這就是 DRG 的精神,就可以全 面取消所有基本診療的加成,當時是這樣。但是大家都還是覺得 說,當時發言還是有覺得要維持有三個醫院層級,有不同基本診 療加成。那其實呢,這個臨時提案,提到加成剛好倒過來,人家 本來是 765, 你要變成 567, 簡單來說。那違反我對醫療服務的常 識,就是說還是可以指正,就是說我還沒辦法想像,我講沒辦法 想像,不代表你們是不對我是對的,我不是這個意思。我無法想 像說為什麼在 DRG 實施,越低層級醫院的基本診療加成要越高。 你如果接到很複雜的個案,你沒辦法做,你就轉診;如果收到相 同病例組合,你就領相同的錢。這個東西我還是有點搞不清楚, 這個東西跟分級醫療、跟層級不加成,再跟 DRG 的關聯性有沒有 很高啦。因為還是那句話,你的 CMI,你的病例組合如果已經內 化到支付標準裡面去了,照理說差異應該不大啦。所以我覺得這 個臨時提案,如果真的要再去推翻,你只能說要做一個新案,你 不能夠說再併案,就說要推翻原本的,是說你有新事證,所以你 想要再提加成的改變,讓部裡面去推翻原本的,一定是沒辦法再 併案,就會議程序是這樣。如果說上次那個是不對,你一定是發 現什麼,沒有併案的道理,所以我覺得併案是絕對沒辦法同意, 因為我們已經作決議,部也裁了,就是這樣子啦,不然我們會都 開不完啦,就是下個會議再來翻案就好,我覺得我們是沒辦法進 行。醫管組要再告訴我們,為什麼這個會倒過來,這個邏輯都不 一樣,我覺得沒辦法理解,如果要討論,老實講今天也沒有辦法, 我也沒看到資料,聽你講,我也同意阿,用 7-11 來看那就不一樣, 單位成本不一樣,大家都可以這樣講,也不知道對還不對。我覺 得如果要落入支付標準的改變,還是理性一點來討論,討論現實 的情况是什麽比較好。

朱代表益宏

偏遠的醫院、比較鄉村型的醫院,他的成本是不是比較低,這是 第一點,我覺得大家要去檢討的原因。第二點,DRG 他其實是個 平均值,他可能都會型的醫院,比如說開個盲腸闌尾切除,都市、 鄉村的醫院整個用個平均值,去訂一個支付價,但是這裡面會不 會說,所有申報裡面,在鄉村型的醫院,他搞不好相對成本是高 的阿,但是因為經過平均以後,他反而給的是不足的,所以我們 才提出來說,這樣其實也是新事證,而且在報紙上民意都在反彈 為什麼政府花了這麼多錢,包括付費者在健保會也講說,花了那 麼多錢,好幾十億、好幾百億花下去,結果大家還是這麼血汗。 但是跟大家報告,可能跟幾位付費者報告,看到報紙上登的血汗 的都是大醫院,而且都是少數的大型醫院,對不對?所以我們才 想說,這個在支付標準上,是不是要去做一些改變,那這就是所 謂的新事證,如果大家認同這理念,那我覺得這案子,如果認為 今天沒有時間談,一個就是說反正部裡去裁,這個裁決的權是部 裡面去裁,那大家沒有共識,那我們就請部裡去依這新的事證去 裁,所以這是一個方式。第二個方式,就是認為不行我們這委員 會還是要去把把關,還是要瞭解狀況,那我建議是不是看健保署 或是付費者代表或是醫療服務提供者代表,我們成立一個小組, 把三個層級某個疾病相對成本,把它拿出來看一下。剛剛一開始 謝代表講,一個醫師在醫學中心可能付20萬、30萬薪水,到地區 醫院可能要50萬、60萬,一個醫師在醫學中心一個月產值一百個 CASE,但地區醫院可能只有十個阿,對不對?我們事實上可以成 立一個小組,有必要的話,地區醫院是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那 大家真的把成本去算一算,到底你 DRG 的成本裡面哪一個比較高, 成本高的,你是不是在政府的資源上要給多一點加成,這個跟滕 代表解釋一下,謝謝。

潘代表延健

我再說明兩件事,其實在這樣的提案裡面,我是覺得不能夠從 某一個角度去看,那沒有實際數據的時候,也不能用猜的。大醫 院醫師的薪資是不是你們想像的那樣,這一定有很大的落差,大 醫院的成本是不是你們想像的那樣,醫院跟賣場那是兩個完全不 一樣的消費行為,一個是治療,一個是買東西,所以這不能夠等 同比較。我過去看過一個資料,就是 DRG,我們就是純粹看 DRG 嘛,DRG的價差率最高的是誰?地區醫院,再來區域醫院,醫學 中心的價差率是最低的。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那他就是反映在 病人的狀況、疾病嚴重度等等。大家會說我現在疾病分支出來了, 但是不是足夠,這還不知道阿。現在 CMI 已經拿掉,已經把反映 疾病嚴重度拿掉啦,我們還不知道這部份能不能夠比對上來,所 以我是覺得,而且在今天這個資料裡面,實在沒辦法去做更深入 的討論,我是想請大家從不同面向,去考慮這個事情,但是還是 要回歸到議事的規則裡面。過去兩案併陳,已經裁下來了,我們 也尊重,那是不是就是後續再作提案。假如說現在又兩案併陳, 那回去後,我們不同代表又有不同聲音,下次會期我再提出我們 的版本,那再來一個丁案、戊案,那這事情就沒辦法解決了。我 想他還是要有個切點,做下去後,後續再來作全面性的評估討論分析,再看是不是做調整,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完整點。

謝代表文輝

我同意啦,我同意潘代表因為 12 點半了,這個也談論不完,我只針對一點,就是說他們價差為什麼比較大,同一個 CASE 他 100 塊他 200 塊,這樣比起來跟以前差很多,搞不好還虧錢,這個事實是這樣,我們一直在主張說疾病要分類,中小病到小醫院。事實是這樣,我們看那個初級照護、感冒、拉肚子,在地區醫院費用跟他們差三倍,現在訂一個 DRG,他們虧錢捏,所以這個我做一個更正。這個不用討論了啦,結束了啦。

何代表語

謝代表文輝

何代表,附議案有他一定的程序,不是誰說否定就否定,連主席都不能否定人家的附議案,只要他符合條件啦,要符合條件這個我承認。我也很贊成會議可以結束,不然耽誤大家時間。

主席

好,謝謝!這個議案因為十分倉促,我們也是會議當下才知道,沒有時間再進一步討論,也沒有比較好的具體內容,所以今天就不予討論。但是最後還是要釐清,上次確實是存在甲乙兩案的不是健保署刻意把乙案加入,乙案是醫學中心希望醫管組重算的人不是健保署刻意把人案。如此區醫院朱代表,可能要收回本來只有甲案,是健保署加入了案這句話,這是大家公開討論的結果。好,今天因為時間關係入了說論到這,提案單位如果認為這案子還需要討論,再補充資料後,正式用附議案,經過代表同意進入討論,謝謝大家。